

目 录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举行第二次会议	(1)
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闭幕会上的讲话	王晓晖(3)
关于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的情况报告	(6)
关于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的情况报告	(17)
关于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的情况报告	(19)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号)	(21)
四川省供销合作社条例	(21)
关于《四川省供销合作社条例(草案)》的说明	任晓春(26)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四川省供销合作社条例(草案)》修改情况的报告	(28)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四川省供销合作社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黄智刚(30)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四川省供销合作社条例(草案修改稿)》的修改说明	(32)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号)	(33)
四川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	(33)
关于《四川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草案)》的说明	钟承林(43)
四川省人大城乡建设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关于《四川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草案)》审议意见的报告	(45)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四川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草案)》修改情况的报告	(47)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3 年
第二号
(总号: 265)
5 月 18 日出版

主管单位: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主办单位: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办公厅
编辑出版: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公报编辑部
地 址:成都市中南大街1号
印 刷:四川省平轩印务有限公司
准印刊号:川刊型第01-198号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四川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贺江华(50)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四川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草案修改稿)》的修改说明	(52)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德阳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条例》的决定	(53)
德阳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条例	(53)
关于《德阳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条例》的说明	
..... 德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57)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德阳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条例》审查意见的报告	(60)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德阳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条例》审查结果的报告	(61)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绵阳市物业管理条例》的决定	(62)
绵阳市物业管理条例	(62)
关于《绵阳市物业管理条例》的说明	
..... 绵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70)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绵阳市物业管理条例》审查意见的报告	(72)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绵阳市物业管理条例》审查结果的报告	(73)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红色资源保护传承条例》的决定	(74)
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红色资源保护传承条例	(74)
关于《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红色资源保护传承条例》的说明	
..... 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80)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红色资源保护传承条例》审查意见的报告	(84)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红色资源保护传承条例》审查结果的报告	(85)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废止〈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施行〈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的变通规定〉的决定》的决定	(86)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3 年
第二号
(总号: 265)
5 月 18 日出版

主管单位: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主办单位: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办公厅
编辑出版: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公报编辑部
地 址:成都市中南大街 1 号
印 刷:四川省平轩印务有限公司
准印刊号:川刊型第 01-198 号

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废止《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施行〈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的变通规定》的决定 (87)

关于《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废止〈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施行《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的变通规定〉的决定》的说明
..... 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88)

四川省人大民族宗教委员会关于《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废止〈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施行《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的变通规定〉的决定》审查意见的报告 (90)

四川省人大民族宗教委员会关于《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废止〈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施行《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的变通规定〉的决定》审查结果的报告 (91)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甘孜藏族自治州藏传佛教事务条例(修订案)》的决定 (92)

甘孜藏族自治州藏传佛教事务条例 (92)

关于《甘孜藏族自治州藏传佛教事务条例(修订案)》的说明
..... 甘孜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102)

四川省人大民族宗教委员会关于《甘孜藏族自治州藏传佛教事务条例(修订案)》审查意见的报告 (105)

四川省人大民族宗教委员会关于《甘孜藏族自治州藏传佛教事务条例(修订案)》审查结果的报告 (106)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甘孜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废止〈甘孜藏族自治州集体人工商品林管理条例〉的决定》的决定 (107)

甘孜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废止《甘孜藏族自治州集体人工商品林管理条例》的决定 (108)

关于《甘孜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废止〈甘孜藏族自治州集体人工商品林管理条例〉的决定》的说明
..... 甘孜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109)

四川省人大民族宗教委员会关于《甘孜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废止〈甘孜藏族自治州集体人工商品林管理条例〉的决定》审查意见的报告 (111)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3 年
第二号
(总号: 265)
5 月 18 日出版

主管单位: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主办单位: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办公厅
编辑出版: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公报编辑部
地 址:成都市中南大街 1 号
印 刷:四川省平轩印务有限公司
准印刊号:川刊型第 01 - 198 号

四川省人大民族宗教委员会关于《甘孜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废止〈甘孜藏族自治州集体人工商品林管理条例〉的决定》审查结果的报告	(112)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凉山彝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废止〈凉山彝族自治州渔业管理条例〉的决定》的决定	(113)
凉山彝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废止《凉山彝族自治州渔业管理条例》的决定	(114)
关于废止《凉山彝族自治州渔业管理条例》的说明	凉山彝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115)
四川省人大民族宗教委员会关于《凉山彝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废止〈凉山彝族自治州渔业管理条例〉的决定》审查意见的报告	(119)
四川省人大民族宗教委员会关于《凉山彝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废止〈凉山彝族自治州渔业管理条例〉的决定》审查结果的报告	(120)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马边彝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废止〈马边彝族自治县实施《四川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变通规定〉的决定》的决定	(121)
马边彝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废止〈马边彝族自治县实施《四川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变通规定〉的决定	(122)
关于《马边彝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废止〈马边彝族自治县实施《四川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变通规定〉的决定》的说明	马边彝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123)
四川省人大民族宗教委员会关于《马边彝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废止〈马边彝族自治县实施《四川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变通规定〉的决定》审查意见的报告 ...	 (124)
四川省人大民族宗教委员会关于《马边彝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废止〈马边彝族自治县实施《四川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变通规定〉的决定》审查结果的报告 ...	 (125)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3 年
第二号
(总号: 265)
5 月 18 日出版

主管单位: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主办单位: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办公厅
编辑出版: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公报编辑部
地 址:成都市中南大街 1 号
印 刷:四川省平轩印务有限公司
准印刊号:川刊型第 01-198 号

关于 2022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的报告 刘志诚(126)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对《关于 2022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130)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 王 俊(132)

关于 2022 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 钟承林(136)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对《关于 2022 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149)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151)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个别省人大常委会委员和专委会副主任委员辞职的决定 (152)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四川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对〈关于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153)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四川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对〈关于全省法院开展审判工作监督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156)

四川省人民检察院关于《四川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对〈关于全省检察机关开展法律监督工作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160)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四川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对〈关于万达开川渝统筹发展示范区和川渝高竹新区建设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163)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四川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对〈关于四川省天府旅游名县建设推进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166)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四川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对〈四川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四川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169)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3 年
第二号
(总号: 265)
5 月 18 日出版

主管单位: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主办单位: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办公厅
编辑出版: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公报编辑部
地 址:成都市中南大街 1 号
印 刷:四川省平轩印务有限
 公司
准印刊号:川刊型第 01—198 号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四川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对〈关于乡村振兴战略实施进展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172)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四川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对《四川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四川省嘉陵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175)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四川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对〈关于四川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178)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四川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对〈四川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送审稿)〉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181)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四川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对〈关于四川省 2022 年 1 至 10 月税费收入及征管工作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183)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四川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对〈四川省就业工作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185)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	(189)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3 年
第二号
(总号: 265)
5 月 18 日出版

主管单位: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主办单位: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办公厅
编辑出版: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公报编辑部
地 址:成都市中南大街 1 号
印 刷:四川省平轩印务有限公司
准印刊号:川刊型第 01—198 号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举行第二次会议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至 3 月 30 日在成都举行，会议议程共 25 项。

1. 传达学习第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精神；

2. 传达学习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三十九次会议精神、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精神；

3. 第三次审议表决通过《四川省供销合作社条例》；

4. 第三次审议表决通过《四川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

5. 第二次审议《四川省大熊猫国家公园管理条例（草案）》；

6. 第二次审议《四川省社会信用条例（草案）》；

7. 第二次审议《四川省知识产权保护和促进条例（草案）》；

8. 第二次审议《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实施办法（修订草案）》；

9. 第二次审议《四川省食品安全条例（草案）》；

10. 第二次审议《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修订草案）》；

11. 第二次审议《四川天府新区条例（草案）》；

12. 审查批准《德阳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条例》；

13. 审查批准《绵阳市物业管理条例》；

14. 审查批准《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红色资源保护传承条例》；

15. 审查批准《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废止〈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施行〈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的变通规定〉的决定》；

16. 审查批准《甘孜藏族自治州藏传佛教事务条例》；

17. 审查批准《甘孜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废止〈甘孜藏族自治州集体人工商品林管理条例〉的决定》；

18. 审查批准《凉山彝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废止〈凉山彝族自治州渔业管理条例〉的决定》；

19. 审查批准《马边彝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废止〈马边彝族自治县实施〈四川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变通规定〉的决定》；

20. 听取审议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 2022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的报告

21. 听取审议四川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

22. 听取审议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 2022 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

23. 审议并表决通过《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24. 审议并表决通过《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个别省人大常委会委员和专

委会副主任委员辞职的决定》

25. 表决通过有关人事任免事项。

省人大常委会主任王晓晖主持本次会议的闭幕会并在会议结束时作重要讲话，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雁飞主持本次会议的开幕会。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罗强、祝春秀、彭琳、王菲、刘坪、何延政、何礼、秘书长贾瑞云和委员共 84 人出席会议。

根据《四川省宪法宣誓制度实施办法》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上任命的司法厅厅长刘志诚在本次会议上进行了宪法宣誓，王雁飞副主任主持颁发任命书仪式，王晓晖主任为刘志

诚颁发任命书。

省人民政府副省长叶寒冰，胡云，省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张冬云，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张能，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罗春梅；省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机关党组成员，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常委会各办事机构负责人，办公厅一级巡视员；省政府有关部门负责人；部分全国人大代表、省人大代表、县乡（镇）人大负责人列席了本次会议。

省政协副主席谢商华应邀参加第一次全体会议。

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 闭幕会上的讲话

(2023 年 3 月 30 日)

省人大常委会主任 王晓晖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传达学习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以及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和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精神；审议通过了供销合作社条例、土壤污染防治条例，审查批准了 8 件市（州）法规和民族自治地方单行条例。会议还审议了大熊猫国家公园管理条例、社会信用条例、知识产权保护和促进条例等 7 个地方性法规草案，听取和审议了 2022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环境状况 and 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 2 项政府专项工作报告以及备案审查工作情况报告，审议通过了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表决通过了有关人事任免案，举行了宪法宣誓仪式。在大家的共同努力下，各项议程已圆满完成。这里，我再强调几点。

前不久胜利闭幕的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是在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召开的一次重要会议。大会高度评价过去五年党和国家事业取得的举世瞩目的重大成就，审议批准了政府工作报告和其他各项报告，审议通过了立法法修正案和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选举和决定任命了国家机构组成人员。大会的胜利召开，对于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动员全党全国各族人民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

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而团结奋斗，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全省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要认真学习贯彻大会精神，在结合实际、结合职责创造性落实上下功夫，依法履职尽责、主动担当作为，全面提升人大工作质量和水平，为奋力写好中国式现代化的四川篇章作出应有贡献。

一是要深刻领会把握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全国人代会精神，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全国人代会期间，习近平总书记在参加江苏代表团审议、出席解放军和武警部队代表团全体会议及大会闭幕会时发表重要讲话，就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这个首要任务、巩固提高一体化国家战略体系和能力、推进强国建设和民族复兴等作出一系列重要论述，并对积极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健全人民当家作主制度体系等提出明确要求。这些重要论述和指示要求，具有很强的政治性、思想性和现实针对性，对我们深刻理解把握党中央决策部署、加快推进四川现代化建设、扎实做好新时代人大工作有着十分重要的指导意义。这次全国人代会，选举和决定任命了新一届国家机构组成人员，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再次全票当选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反映了全体全国人大代表的共同意志和全国各族人民的共同心愿，体现了中国共产党领

导的政治优势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制度优势。全省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要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深入学习贯彻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与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一中、二中全会精神结合起来，与学习贯彻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和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结合起来，与学习贯彻政府工作报告、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等重要文件精神结合起来，持续在学懂弄通做实党的创新理论上下功夫，坚定用以统揽和指导四川人大工作。赵乐际委员长在大会闭幕会上发表了重要讲话，在参加四川代表团审议时就落实总书记对四川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发挥好人大代表作用等提出重要要求，大家要一并抓好学习贯彻。

二是要紧扣全省中心大局依法履职尽责，积极助力新时代新征程四川现代化建设开好局起好步。人大工作是党和国家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人大工作会议上深刻指出，人大工作要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突出重点，聚焦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聚焦人民群众所思所盼所愿，推动解决制约经济社会发展的突出矛盾和问题。这就要求人大及其常委会紧紧围绕中心来履职行权，紧扣服务大局来开展工作。总书记在这次全国人代会上对推动高质量发展发表重要讲话，鲜明提出推动高质量发展“四个必须”的重大原则，为我们全力以赴拼经济搞建设、坚定不移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方向指引和根本遵循。全省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要认真学习领会，准确把握职责定位，在服务中心大局中展现人大担当作为，更好助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今年以来，我省经济呈现强劲复苏态势，1—2月，全省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9%、税收增长6.6%，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7.1%，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8.3%，铁路货物发送量增长6.8%，城镇新增就业增长9.6%；2月全省税电

指数为104.05、连续5个月保持在景气区间，制造业采购经理指数回升至52.1%。可以说，已经有了一个很好的开局！但也要清醒看到，目前我省改革发展稳定依然面临不少深层次矛盾，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仍然较大，经济恢复的基础尚不牢固，实现全年经济增长6%左右、总量突破6万亿元的目标，绝不是轻轻松松就能完成的！人大要充分发挥职能优势，聚焦推动“四化同步、城乡融合、五区共兴”战略落地落实，抓好重点领域、新兴领域立法工作，实行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支持和保障人大代表认真履职，助力推动经济运行整体好转，为完成省委确定的目标任务而共同奋斗。

需要强调的是，这次全国人代会上我省代表共提出议案13件、建议474件，包括提出在重大生产力布局、政策、资金等方面支持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支持建设成都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支持四川省级高新区创建国家高新区，持续加大高标准农田建设投入力度，支持四川筑牢长江、黄河上游生态屏障，加强名优白酒知识产权保护立法等，其中不少已得到全国人大的支持和国家有关部委的积极回应。省人大要加强与全国人大的沟通对接，密切跟踪办理进度，争取更多议案和建议被国家采纳，转化为实实在在的支持政策。

三是要以深入开展主题教育为契机，持续加强人大自身建设。今年是本届省人大及其常委会履职的第一年，加强自身建设至关重要。习近平总书记对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提出要“成为自觉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政治机关、保证人民当家作主的国家权力机关、全面担负宪法法律赋予的各项职责的工作机关、始终同人民群众保持密切联系的代表机关”的殷切期望，赵乐际委员长在全国人代会闭幕会上明确要求“全面加强人大及其常委会自身建设，努力打造政治坚定、服务人民、尊崇法治、发扬民主、勤勉尽责的人大工作

队伍，切实担当起新时代新征程赋予的使命责任”，全省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要自觉对标对表，结合实际抓好自身建设，进一步建强人大工作队伍，不断提高履职的能力和水平。当前很重要的就是按照党中央和省委的部署要求，组织开展好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这项工作党中央即将于近期作出总体部署，之后省委将对全省开展主题教育作出统一安排，省人大常委会党组要紧扣人大工作实际提前思考谋划，待省委作出部署后精心组织实施，务求取得实效。

近日，中央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在全党大兴调查研究的工作方案》，对在全党大兴调查研究作出安排部署，将其作为主题教育的重要内容。省委也结合实际制定了我省的《实施方案》。全省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要认真落实党中央和省委部署要求，紧紧围绕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全国人代会精神及省委十二届二次全会重大部署，结合实际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形成一批高质量调研成果，为推动新时代新征程四川现代化建设开好局起好步贡献更多人大的智慧和力量。

关于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的情况报告

——2023年3月28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3月5日至13日在北京召开。大会应出席代表2977人，实到2952人。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等党和国家领导人出席会议并到各代表团参加审议。四川代表团146名代表带着全省人民的信任和重托出席大会。赵乐际同志、彭清华同志作为四川选出的全国人大代表，与全团代表一道共商国是，依法履职。四川代表团由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王晓晖任团长，省委副书记、省长黄强和廖建宇、施小琳、李云泽、王雁飞、罗强、何延政任副团长，负责全团的组织领导工作。

一、大会的主要内容

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是在全国各族人民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开启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新征程的重要时刻召开的一次重要会议。

3月5日上午大会隆重开幕，李克强总理作了政府工作报告，代表审查了国务院关于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审查了国务院关于2022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与2023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的报告、2023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王晨副委员长作了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

法修正草案的说明。3月7日下午，栗战书委员长作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周强院长代表最高人民法院、张军检察长代表最高人民检察院分别作了工作报告，国务委员、国务院秘书长肖捷作了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的说明。

3月10日上午，大会表决通过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的决定草案，选举产生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第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副委员长、秘书长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副主席。习近平同志全票当选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3月11日上午，大会决定任命国务院总理、中央军事委员会副主席、委员，选举产生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最高人民法院院长、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第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3月12日上午，大会决定任命国务院副总理、国务委员、各部部长、各委员会主任、中国人民银行行长、审计长、秘书长，表决通过全国人大各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3月13日上午，大会表决通过政府工作报告决议草案、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决定草案、计划和预算决议草案、全国人大工作报告决议草案、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决议草案、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决议草案。国家主席习近平作重要讲话。赵乐际委员长就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主席重要讲话精神、做好新一届人大及其常委会工作提出明确要求。大会在完成各项议程后胜利

闭幕。

二、习近平总书记在大会期间的重要讲话精神

大会期间，习近平总书记参加江苏代表团审议，出席解放军和武警部队代表团全体会议，同代表共同审议，并在大会闭幕会上发表重要讲话。

（一）在全国人代会闭幕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

3月13日上午，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在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闭幕会上发表重要讲话。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这是我第三次担任国家主席这一崇高职务。人民的信任，是我前进的最大动力，也是我肩上沉甸甸的责任。我将忠实履行宪法赋予的职责，以国家需要为使命，以人民利益为准绳，恪尽职守，竭诚奉献，绝不辜负各位代表和全国各族人民的重托！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具有五千多年文明史的中华民族，在历史上创造了无数辉煌，也经历过许多磨难。近代以后，中国逐步成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饱受列强欺凌、四分五裂、战乱频繁、生灵涂炭之苦。中国共产党成立以后，紧紧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经过百年奋斗，洗雪民族耻辱，中国人民成为自己命运的主人，中华民族迎来了从站起来、富起来到强起来的伟大飞跃，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进入了不可逆转的历史进程。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从现在起到本世纪中叶，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是全党全国人民的中心任务。强国建设、民族复兴的接力棒，历史地落在我们这一代人身上。我们要按照党的二十大的战略部署，坚持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加快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团结奋斗，开拓创新，在新征程上作出无负时代、无负历史、无负人民的业绩，为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作出我们这一代人的应有贡献！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在强国建设、民族复兴

的新征程，我们要坚定不移推动高质量发展。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深入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着力提升科技自立自强能力，推动产业转型升级，推动城乡区域协调发展，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绿色化、低碳化，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不断壮大我国经济实力、科技实力、综合国力。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我们要始终坚持人民至上。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人民是决定性力量。要积极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健全人民当家作主制度体系，体现人民意志，保障人民权益，充分激发全体人民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要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完善分配制度，健全社会保障体系，强化基本公共服务，兜牢民生底线，解决好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让现代化建设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在推进全体人民共同富裕上不断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要不断巩固发展全国各族人民大团结、海内外中华儿女大团结，充分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凝聚起强国建设、民族复兴的磅礴力量。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我们要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安全是发展的基础，稳定是强盛的前提。要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健全国家安全体系，增强维护国家安全能力，提高公共安全治理水平，完善社会治理体系，以新安全格局保障新发展格局。要全面推进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把人民军队建设成为有效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的钢铁长城。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我们要扎实推进“一国两制”实践和祖国统一大业。推进强国建设，离不开香港、澳门长期繁荣稳定。要全面准确、坚定不移贯彻“一国两制”、“港人治港”、“澳人治澳”、高度自治的方针，坚持依法治港治澳，支持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发展经济、改善民生，更好融入国家发展大局。实现祖国完全统一是全体中华儿女的共同愿望，是民族复兴的题中之义。要贯彻新时代党解决台湾问题的总体方略，坚持一个中国原则和“九二共识”，积极促进两岸关系和平发展，坚决反对外部势力干涉和“台独”分裂活动，坚定不移推进祖国统一进程。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我们要努力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中国的发展惠及世界，中国的发展离不开世界。我们要扎实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既用好全球市场和资源发展自己，又推动世界共同发展。我们要高举和平、发展、合作、共赢旗帜，始终站在历史正确一边，践行真正的多边主义，践行全人类共同价值，积极参与全球治理体系改革和建设，推动建设开放型世界经济，推动落实全球发展倡议、全球安全倡议，为世界和平发展增加更多稳定性和正能量，为我国发展营造良好国际环境。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治国必先治党，党兴才能国强。推进强国建设，必须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和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切实加强党的建设。要时刻保持解决大党独有难题的清醒和坚定，勇于自我革命，一刻不停全面从严治党，坚定不移反对腐败，始终保持党的团结统一，确保党永远不变质、不变色、不变味，为强国建设、民族复兴提供坚强保证。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强国建设、民族复兴的宏伟目标令人鼓舞，催人奋进。我们要只争朝夕，坚定历史自信，增强历史主动，坚持守正创新，保持战略定力，发扬斗争精神，勇于攻坚克难，不断为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添砖加瓦、增光添彩！

（二）参加江苏代表团审议时的重要讲话精神

3月5日下午，习近平总书记在参加他所在的江苏代表团审议时强调，高质量发展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首要任务。必须完整、

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始终以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内在统一来把握发展、衡量发展、推动发展；必须更好统筹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始终坚持质量第一、效益优先，大力增强质量意识，视质量为生命，以高质量为追求；必须坚定不移深化改革开放、深入转变发展方式，以效率变革、动力变革促进质量变革，加快形成可持续的高质量发展体制机制；必须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出发点和落脚点，把发展成果不断转化为生活品质，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加快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是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必由之路。在激烈的国际竞争中，我们要开辟发展新领域新赛道、塑造发展新动能新优势，从根本上说，还是要依靠科技创新。我们能不能如期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关键看科技自立自强。要坚持“四个面向”，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动产学研深度合作，着力强化重大科技创新平台建设，支持顶尖科学家领衔进行原创性、引领性科技攻关，努力突破关键核心技术难题，在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实现自主可控。要强化企业主体地位，推进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深度融合，发挥科技型骨干企业引领支撑作用，促进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健康成长，不断提高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水平，着力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的产业科技创新中心。要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大力培育创新文化，健全科技评价体系和激励机制，为创新人才脱颖而出、尽展才华创造良好环境。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是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战略基点。要把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有机结合起来，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要坚持把发展经济的着力点放在实体经济上，深入推进新型工业化，强化产业基础再造和重大技术装备攻关，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加快建

设制造强省，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发展数字经济。要按照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的要求，深入推进重点领域改革，统筹推进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和高标准市场体系建设，稳步扩大制度型开放。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农业强国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根基，推进农业现代化是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必然要求。要严守耕地红线，稳定粮食播种面积，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切实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要把产业振兴作为乡村振兴的重中之重，积极延伸和拓展农业产业链，培育发展农村新产业新业态，不断拓宽农民增收致富渠道。要优化镇村布局规划，统筹乡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深入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加快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要强化科技和改革双轮驱动，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巩固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社会化服务，发展农村适度规模经营，为农业农村发展增动力、添活力。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人民幸福安康是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最终目的。基层治理和民生保障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是促进共同富裕、打造高品质生活的基础性工程，各级党委和政府必须牢牢记在心上、时时抓在手上，确保取得扎扎实实的成效。要健全基层党组织领导的基层群众自治机制，加强基层组织建设，完善网格化管理、精细化服务、信息化支撑的基层治理平台，健全城乡社区治理体系，为人民群众提供家门口的优质服务和精细管理。要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完善正确处理新形势下人民内部矛盾机制，及时把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化解在萌芽状态。要紧紧抓住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采取更多惠民生、暖民心举措，健全基本公共服务体系，着力做好重点群体就业帮扶、收入分配调节、健全社会保障体系、强化“一老一幼”服务等工

作。要抓实抓细新阶段疫情防控工作，认真落实“乙类乙管”各项措施，持续加强公共卫生、疾病防控、医疗服务体系建设。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推动高质量发展，必须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定不移全面从严治党。各级党委要牢牢扛起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切实加强党的二十大精神学习宣传贯彻工作，加强换届后各级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加强各领域党建工作，深入开展学习贯彻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为奋进新征程、建功新时代提供坚强有力的政治引领和政治保障。

（三）出席解放军和武警部队代表团全体会议时的重要讲话精神

3月8日下午，习近平总书记在出席解放军和武警部队代表团全体会议时强调，巩固提高一体化国家战略体系和能力，是党中央把握强国强军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着眼于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更好统筹经济建设和国防建设作出的战略部署。贯彻落实好这一部署，对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对实现建军一百年奋斗目标、加快把我军建成世界一流军队，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要统一思想认识，强化使命担当，狠抓工作落实，努力开创一体化国家战略体系和能力建设新局面。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巩固提高一体化国家战略体系和能力，关键是要在一体化上下功夫，实现国家战略能力最大化。要坚持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加强各领域战略布局一体融合、战略资源一体整合、战略力量一体运用，系统提升我国应对战略风险、维护战略利益、实现战略目的的整体实力。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巩固提高一体化国家战略体系和能力是复杂系统工程，要统筹全局，突出重点，以重点突破带动整体推进。要深化科技协同创新，建设好、管理好、运用好国家实验

室，聚力加强自主创新、原始创新，加快推进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要加快提升新兴领域战略能力，谋取国家发展和国际竞争新优势。要强化国防科技工业服务强军胜战导向，优化体系布局，创新发展模式，增强产业链供应链韧性。要加强重大基础设施统筹建设，善于算大账、综合账、长远账，提高共建共用共享水平。要加快构建大国储备体系，提升国家储备维护国家安全的能力。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巩固提高一体化国家战略体系和能力，必须向改革创新要动力。这些年，各有关方面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协力推进有关重大改革，取得不少重要成果。要坚持问题导向，持续优化体制机制，完善政策制度，形成各司其职、紧密协作、规范有序的工作格局，更好推进一体化国家战略体系和能力建设。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今年是延安双拥运动80周年。要弘扬拥政爱民、拥军优属光荣传统，巩固发展新时代军政军民团结，在全社会营造关心国防、热爱国防、建设国防、保卫国防的浓厚氛围，为巩固提高一体化国家战略体系和能力、为推进强国强军汇聚强大力量。

三、赵乐际委员长重要讲话精神

（一）赵乐际委员长在闭幕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

3月13日上午，赵乐际委员长在闭幕会上围绕学习贯彻习近平主席重要讲话精神、做好新一届人大及其常委会工作提出明确要求。

赵乐际委员长指出，习近平同志再次全票当选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反映了全体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共同意志和全国各族人民的共同心愿。党确立习近平同志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确立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指导地位，对新时代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对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历史进程具有决定性意义。我们要坚

决拥护“两个确立”，自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赵乐际委员长指出，大会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一中、二中全会精神，审议通过了各项报告和议案，依法选举和决定任命了新一届国家机构组成人员，圆满完成了各项议程，是一次民主、团结、求实、奋进的大会。会议期间，全体代表忠实代表人民的利益和意志，依法参加行使国家权力，反映民意、共商国是，充分体现了我国全过程人民民主的优势，充分体现了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强大生命力和显著优越性。

赵乐际委员长指出，过去五年，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在栗战书同志主持下，十三届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履职尽责、担当作为，各方面工作都取得新的重大进展，为党和国家事业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在这里，我谨代表十四届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向十三届全国人大代表，向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向栗战书同志，致以崇高的敬意！

赵乐际委员长强调，党的二十大擘画了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宏伟蓝图。十四届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要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把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坚持好、完善好、运行好，推动党的二十大确定的目标任务落实见效，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贡献力量。

赵乐际委员长强调，我们要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保证人民通过人民代表大会行使国家权力，保证人民依法实行民主选举、民主协商、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要健全保证宪法全面实施的制度体系，不断提高宪法实施和监督

水平，谱写新时代中国宪法实践新篇章。要深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使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更加科学完备、统一权威，以良法促进发展、保障善治。要实行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保证宪法法律全面有效实施，保证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权力受到监督和制约。要支持和保障代表依法履职，充分发挥代表来自人民、扎根人民的特点优势，当好党和国家联系人民群众的桥梁。要全面加强人大及其常委会自身建设，努力打造政治坚定、服务人民、尊崇法治、发扬民主、勤勉尽责的人大工作队伍，切实担当起新时代新征程赋予的使命责任。

（二）赵乐际委员长在参加四川代表团审议时的重要讲话精神

赵乐际委员长指出，政府工作报告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总结成绩实事求是，确定目标科学合理，提出举措切实可行，是一个求真务实、开拓进取、团结鼓劲的好报告。党的十九大以来的五年极不寻常、极不平凡。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团结带领全党全国各族人民开拓进取、攻坚克难，如期打赢脱贫攻坚战，如期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成功推进和拓展中国式现代化，不断把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变为现实。要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一中、二中全会精神，扎实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开好局起好步贡献力量。新时代十年，也是四川经济社会发展不断取得新成绩的十年。希望四川按照党的二十大擘画的宏伟蓝图接续奋斗、奋勇向前，把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到实处，推动新时代治蜀兴川再上新台阶。人大代表是国家权力机关组成人员，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的基础。当代表不仅是政治荣誉，更是严肃的政治责任。要自觉坚持党的全面领导特别是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行动指南，忠实代表人民的利益和意志，依法参加行使国家权力，当好党和国家联系人民群众的桥梁，以更高标准严格要求自己，履行好人大代表的光荣使命。

四、大会的重要成果

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在全体参会代表共同努力下，这次大会取得了一系列丰硕成果。

（一）选举产生和决定任命新一届国家机构领导人员。习近平总书记全票当选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党的十八大以来的实践充分证明，习近平总书记作为全党拥护、人民爱戴的领袖，是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开创者，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领航者，是中国式现代化的总设计师，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实现了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新的飞跃，无愧为国家的掌舵者、人民的领路人。这一选举结果充分反映了全党全军全国各族人民的共同心愿，充分体现了党的意志、人民意志、国家意志的高度统一，体现了中国共产党、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解放军领导人“三位一体”领导体制的制度安排，显示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独特政治和制度优势，有利于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有利于坚持和完善党和国家领导体制，有利于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为实现党的二十大描绘的宏伟蓝图筑牢坚实的政治根基和组织根基。全体代表表示，要更加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坚定信心、同心同德，向着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宏伟目标奋勇前进！

本次大会决定任命李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选举赵乐际为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

选举韩正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副主席；选举李鸿忠、王东明、肖捷、郑建邦、丁仲礼、郝明金、蔡达峰、何维、武维华、铁凝、彭清华、张庆伟、洛桑江村、雪克来提·扎克尔为第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决定任命张又侠、何卫东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副主席，任命李尚福、刘振立、苗华、张升民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委员；决定任命丁薛祥、何立峰、张国清、刘国中为国务院副总理，李尚福、王小洪、吴政隆、谌贻琴、秦刚为国务委员；选举刘金国为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张军为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应勇为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大会还选举和决定任命了其他新一届国家机构领导人员。党中央人事安排意图通过法定程序圆满实现，为推动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地落实、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新篇章提供了坚强组织保障。

（二）审议通过政府工作报告、计划和预算报告。政府工作报告共分两个部分：一是过去一年和五年工作回顾；二是对今年政府工作的建议。

报告指出，2022年是党和国家历史上极为重要的一年。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描绘了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宏伟蓝图。面对风高浪急的国际环境和艰巨繁重的国内改革发展稳定任务，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迎难而上，全面落实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要求，加大宏观调控力度，实现了经济平稳运行、发展质量稳步提升、社会大局保持稳定，我国发展取得来之极为不易的新成就。报告指出，过去五年极不寻常、极不平凡。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我们经受了世界变局加快演变、新冠疫情冲击、国内经济下行等多重考验，如期打赢脱贫攻坚战，如期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开启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新征程。报告指出，五年来，我们深入贯彻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决策部署，创新宏观调

控，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如期打赢脱贫攻坚战，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聚焦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深化改革，更大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扩大国内有效需求，推进区域协调发展和新型城镇化；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大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坚定扩大对外开放，深化互利共赢的国际经贸合作；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促进绿色低碳发展；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加快社会事业发展；推进政府依法履职和社会治理创新，保持社会大局稳定。报告指出，今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开局之年，发展主要预期目标是：国内生产总值增长5%左右；城镇新增就业1200万人左右，城镇调查失业率5.5%左右；居民消费价格涨幅3%左右；居民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进出口促稳提质，国际收支基本平衡；粮食产量保持在1.3万亿斤以上；生态环境质量稳定改善。报告从八个方面对今年政府工作提出建议：一是着力扩大国内需求；二是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三是切实落实“两个毫不动摇”；四是更大力度吸引和利用外资；五是有效防范化解重大经济金融风险；六是稳定粮食生产和推进乡村振兴；七是推动发展方式绿色转型；八是保障基本民生和发展社会事业。

大会还表决通过了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2023年中央和地方预算。

（三）审议通过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过去五年，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坚定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坚决贯彻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牢牢把握人大工作正确方向，贯彻全过程人民民主重大理念，紧紧依靠全体代表，依法行使立法权、监督权、决定权、任免权，切实履行党和人民赋予的光荣职责。报告从

六个方面总结过去五年的工作：一是全面贯彻实施宪法，维护宪法权威和尊严；二是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以良法促进发展、保障善治；三是用好宪法赋予人大的监督权，实行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四是发挥人大代表作用，做到民有所呼、我有所应；五是发挥人大对外交往优势，服务党和国家外交大局；六是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切实加强常委会自身建设。报告从五个方面对今后一年工作提出建议：一是做好宪法实施和立法工作；二是增强人大监督实效；三是提升代表工作水平；四是做好人大对外交往；五是加强常委会自身建设。

（四）审议通过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从六个方面总结过去五年的工作：一是坚决维护国家安全、社会安定、人民安宁；二是依法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三是坚持走好中国特色司法为民之路；四是坚决守住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五是司法体制改革和智慧法院建设取得重大进展；六是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法院铁军。报告从五个方面对今后一年工作提出建议：一是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引，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二是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依法服务高水平安全和高质量发展；三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扎实推进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四是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加快推进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五是坚持全面从严治党、从严治院，加强法院队伍建设。

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从六个方面总结过去五年的工作：一是维护安全稳定，以能动检察助力中国之治；二是聚焦服务大局，以能动检察助推高质量发展；三是坚持司法为民，以能动检察保障民生福祉；四是加强诉讼监督，以能动检察维护司法公正；五是拓展公益诉讼，以能动检察守护公共利益；六是坚持从严治检，以能动检察锤炼过硬队伍。报告从六个方面对今后一年工

作提出建议：一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二是坚决维护国家和社会稳定；三是充分运用法治力量服务高质量发展；四是提升法律监督能力；五是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六是建设堪当重任的检察铁军。

（五）审议通过立法法修正案。修改立法法是新时代加强党对立法工作的全面领导，通过法治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贯彻执行的必然要求；是新时代坚持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通过法治保障人民当家作主的客观要求；是新时代推进全面依法治国、依宪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重要举措；是总结新时代正确处理改革和法治关系的实践经验，更好坚持在法治下推进改革和在改革中完善法治相统一的现实需要。主要修改内容是：完善立法的指导思想和原则；明确合宪性审查相关要求；完善立法决策与改革决策相衔接、相统一的制度机制；完善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立法权限、立法程序和工作机制；适应监察体制改革需要补充相关内容；完善地方性法规、规章的权限和程序；完善备案审查制度等。立法法的修改为更好地加快形成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在法治轨道上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了有力法治保障。

（六）审议通过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党的二十大对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作出重要部署，党的二十届二中全会审议通过《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这次党和国家机构改革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加强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为统领，以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导向，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适应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要求，适应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需要，坚持问题导向，统筹党中央机构、全国人大机构、国务院机构、全国政协机构，统筹中

央和地方，深化重点领域机构改革，推动党对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领导在机构设置上更加科学、在职能配置上更加优化、在体制机制上更加完善、在运行管理上更加高效。国务院机构改革作为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一项重要任务，重点是加强科学技术、金融监管、数据管理、乡村振兴、知识产权、老龄工作等领域的机构职责优化和调整，转变政府职能，加快建设法治政府。

五、四川代表团履职情况

这次大会时间长、议题多、任务重，四川代表团以高度的政治自觉、饱满的政治热情、强烈的政治担当，认真审议各项议程，积极提出议案建议，忠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四川代表团共参加6次大会全体会议，举行7次全团会、6次小组会，圆满完成各项会议任务。

（一）提高政治站位，及时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会议期间，代表团分别举行小组会议和全体会议，及时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参加江苏代表团审议和出席解放军和武警部队代表团全体会议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大家表示，要深入学习领会、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深刻理解把握“四个必须”的明确要求，深刻理解把握“四个走在前”的重大任务，深刻理解把握习近平总书记对抓好当前工作的重要要求，聚焦加快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这个必由之路、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这个战略基点、推进农业现代化这个必然要求、人民幸福安康这个最终目的，更有针对性地补短板、强弱项、固底板、扬优势，上下一心、真抓实干、奋发进取，为谱写四川发展新篇章实现良好开局。

（二）勇担职责使命，认真履行宪法赋予的各项权利。四川代表团精心组织全团会议和小组会议，积极支持和充分保障代表行使权力。会议期间，全体代表本着对党、对国家、对人民高度负责的精神，充分酝酿和讨论各项人选名单，投下庄严而神圣的一票，为党中央人事安排方案顺利

实现作出了应有贡献。全体代表围绕会议议题精心准备发言内容，认真提出审议意见，积极建言献策，发言热烈，氛围活跃，质量很高。大家一致赞成和拥护习近平总书记当选国家主席、中央军委军事委员会主席，以及其他人事任免决定；一致赞成政府工作报告、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等各项报告；一致赞成立法法修正案和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本次会议期间共有315人次作审议发言，代表团共编发10期简报，约2.5万字，全面反映代表的审议意见600余条。会议期间，全国人大常委会、最高法、最高检、国务院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等派出60多位同志现场听取四川代表团意见。

（三）聚焦中心大局，高质量提出议案建议。围绕谱写四川发展新篇章提出高质量议案建议。会议期间，代表团加强统筹，组织引导代表站位党和国家工作大局，紧紧围绕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大力推动四川高质量发展，紧盯全省发展所需和人民群众所盼，聚焦以中国式现代化引领四川现代化建设、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推进“四化同步、城乡融合、五区共兴”战略部署等积极建言献策。四川代表团共向大会提出议案13件，建议474件，其中以四川代表团名义向大会提出“在四川布局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与重庆代表团共同提出“关于优化重大生产力布局、促进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等建议16件。

（四）加强宣传报道，全方位展示四川形象。会议期间，沟通协调110余名代表先后通过网络、视频、书面等形式，接受87家境外媒体和50余家国内媒体采访，外媒采访沟通率达100%。推荐侯蓉代表在首场“代表通道”精彩亮相；举行2次新闻发布活动，及时发布代表团履职讯息；组织大规模境外媒体集中采访活动，包括美国彭博新闻社、日本经济新闻社等在内的63家境外媒体集中视频采访刘汉元代表。据不完全统计，中

央媒体刊播涉川稿件 150 余篇，省级媒体刊播 1800 余篇，全网点击量超 12 亿次。大会新闻报道全面展现了四川坚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统筹推进经济社会发展取得的新成绩，唱响了四川声音、展现了四川成就、树立了四川形象，为奋力谱写四川发展新篇章营造了良好舆论氛围。

（五）严明纪律规矩，持续改进会风会纪。四川代表团始终将严纪律强作风作为会议重要保障，坚决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其实施细则，严格执行大会关于会风会纪以及疫情防控闭环管理的各项要求，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十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制定关于改进会风严肃会纪的 15 条具体措施，进一步压实责任。会议期间，全体代表按照大会安排集中精力开好会议，始终保持了良好的精神面貌和会场秩序，营造出风清气正大会氛围，为确保大会圆满成功作出了积极贡献。

六、贯彻落实本次大会精神工作要求

3 月 12 日下午，四川代表团举行第七次全团会议，王晓晖书记作了讲话，对贯彻落实本次大会精神提出明确要求。他指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好全国两会精神，这是全省上下的重要政治任务。省委将召开常委会（扩大）会议专题传达学习。各地各部门也要组织好传达学习。各位代表全程参加全国人代会，要带头抓好大会精神的学习、宣传和贯彻，确保各项决策部署在四川落地生根、开花结果。要把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两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学习贯彻好。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高质量发展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首要任务，鲜明提出推动高质量发展“四个必须”的重大原则，对加快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推进农业现代化、

实现人民幸福安康、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等提出重要要求；特别强调要引导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正确理解党中央方针政策，实现民营经济健康发展、高质量发展；同时，对加强国防和军队建设提出了重要要求。这些重要指示要求，对我们准确把握、全面贯彻全国两会精神，坚定以中国式现代化引领四川现代化建设，推动治蜀兴川再上新台阶，具有重要指导意义。要贯通起来学习领会，并与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结合起来，坚定用以统揽和指导四川各项工作。赵乐际委员长在参加四川代表团审议时，要求我们按照党的二十大擘画的宏伟蓝图接续奋斗、奋勇向前，把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到实处，并对履行好人大代表光荣使命提出明确要求，我们要认真抓好学习贯彻。要把本次大会取得的重要成果深入领会好。各项工作报告从不同领域、不同角度总结回顾了过去一年和五年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取得的重大成就，对做好今年工作作出重要部署，明确了经济社会发展的目标任务和重点工作。修改立法法，对于完善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进一步健全立法体制机制，规范立法活动，在法治轨道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具有重要意义。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必将推动党对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领导在机构设置上更加科学、在职能配置上更加优化、在体制机制上更加完善、在运行管理上更加高效。大会选举产生了新一届国家机构领导人员，实现了领导班子新老交替，对于推动党和国家事业薪火相传、兴旺发达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全票当选国家主席、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充分反映了近 3000 名全国人大代表的集体意志，反映了全党全军全国各族人民的共同心愿。这些都是本次全国人代会的重要成果。大家要带头开展宣传宣讲，积极推动大会精神深入基层、

深入群众、深入人心，为确保各项部署落地落实汇聚智慧力量。要把国家各项政策举措和我省代表议案建议跟踪对接好。这次大会着眼推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开好局起好步，提出了一揽子有力度、有温度的政策举措。这一系列政策举措含金量高，必将释放更多政策红利，更好支持地方发展，让发展成果更好惠及人民群众。大会期间，代表团还提出了在重大生产力布局、政策、资金等方面给予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重大扶持，支持建设成都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支持四川省级高新区创建国家高新区，持续加大高标准农田建设投入力度，支持四川筑牢长江、黄河上游生态屏障，加强名优白酒知识产权保护立法等建议，不少已得到中央有关部委的积极回应和支持。要加强衔接、及时跟进，争取更多议案和建议被国家采纳，转化为实实在在的支持政

策，更好推动我省经济社会发展。要把今年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奋力实现好。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省人代会明确提出了今年经济增长6%左右的目标，实际工作按7%左右来努力，经济总量突破6万亿元。全省上下要继续保持专注发展战略定力，抢抓难得发展机遇，大力推动“四化同步、城乡融合、五区共兴”战略部署落地落实，全力以赴拼经济、搞建设，坚定不移推动高质量发展，多措并举扩大有效需求，加快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坚定推动创新驱动发展，持续用力保障和改善民生，有效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推动经济运行整体好转。通过艰苦奋斗，努力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确保实现一季度“开门红”，确保完成全年目标任务，确保新时代新征程四川现代化建设开好局起好步。

关于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十九次会议的情况报告

——2023年3月28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于2023年2月23日至2月24日在北京举行。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栗战书主持会议，并在结束时作了讲话。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王晨、曹建明、张春贤、沈跃跃、吉炳轩、艾力更·依明巴海、万鄂湘、陈竺、王东明、白玛赤林、丁仲礼、郝明金、蔡达峰、武维华，秘书长杨振武出席会议。

国务委员肖捷、赵克志，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周强，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张军，国家监察委员会有关负责同志，全国人大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各省（区、市）人大常委会负责同志，部分副省级城市人大常委会主要负责同志，有关部门负责同志等列席会议。

一、会议的主要内容

会议表决通过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军队战时调整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部分规定的决定。

会议原则通过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稿。委员长会议建议委托栗战书委员长代表常委会向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报告工作。

会议表决通过了全国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十四届全国人大代表的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确认2977名代表的代表资格有效，决定会后发表公告，公布十四届全国人大代表名单。

会议表决通过了全国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十三届全国人大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根据会后发表的公告，十三届全国人大代表现在实有2918人。

会议经表决，免去贺荣的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免去杨春雷的最高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职务。

会议还表决通过了其他任免案。

会议表决通过了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议程草案、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决定提请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预备会议审议；表决通过了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列席人员名单等。

二、栗战书委员长重要讲话精神

在会议完成有关表决事项后，栗战书作了讲话。

栗战书说，本次常委会会议最为主要的任务是为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作必要准备。会议圆满完成各项议程。在审议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稿的过程中，与会同志充分肯定了过去一年、过去五年常委会的工作，认为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人大工作取得历史性成就，为党和国家事业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大家普遍赞同这个报告，同时提出了修改意见。要认真吸纳大家的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后按程序提请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审议。

栗战书指出，本次常委会会议确认了 35 个选举单位选举产生的 2977 名十四届全国人大代表的代表资格。会议认为，这次选举工作选出的代表代表性强、结构性好，选举作风清气正、选举结果人民满意，是一次全过程人民民主的生动实践，为新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依法履职奠定了坚实的组织基础。

栗战书指出，本届常委会的五年任期，正逢党和国家事业蓬勃发展的伟大历史变革时期，使命光荣、责任重大。五年来，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常委会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紧紧围绕新时代新征程党和国家中心任务履职尽责，把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起来，依法行使立法权、监督权、重大事项决定权、任免权，切实加强自身建设，锤炼政治能力，完善运行机制，提升履职水平，推进人大工作取得新的重大进展，充分发挥了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作为党领导国家政权机关的重要制度载体作用。

栗战书强调，人大工作的成绩，都是在党中央的集中统一领导下取得的。常委会始终坚定维

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坚决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牢牢把握人大工作正确方向，把党的领导和习近平总书记指示要求全面、系统、整体地落实到人大工作各方面、全过程。人大工作的成绩，凝结了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智慧和力量。常委会组成人员依法履职，担当作为，作出了积极贡献。本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以实际行动和工作业绩圆满完成了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

栗战书强调，在中国实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中国人民在人类政治制度史上的伟大创造，是中国人民翻身作主、掌握自己命运的必然选择。实践充分证明，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符合中国国情和实际，展现出蓬勃生机活力。在新时代新征程上，必须充分发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根本政治制度作用，继续通过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牢牢把国家和民族前途命运掌握在人民手中。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召开在即，对于全面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要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确保把这次大会开成一次民主、团结、求实、奋进的大会。

关于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的情况报告

——2023年3月28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3月14日上午在北京人民大会堂举行。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赵乐际主持会议，并在结束时作了讲话。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李鸿忠、王东明、肖捷、郑建邦、丁仲礼、郝明金、蔡达峰、何维、武维华、铁凝、彭清华、洛桑江村、雪克来提·扎克尔，秘书长刘奇出席会议。

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刘金国，国务委员谌贻琴，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张军，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应勇，全国人大各专门委员会成员，有关部门负责同志等列席会议。

一、会议的主要内容

会议经表决，任命刘俊臣、郭振华、何新、胡晓犁、欧阳昌琼为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

二、赵乐际委员长重要讲话精神

在会议完成有关表决事项后，赵乐际委员长发表讲话。

赵乐际强调，常委会组成人员要全面学习、全面把握、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好、完善好、运行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全面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推动党的二十大确定的战略部署落实见效，为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作出人大的贡献。

赵乐际指出，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党领导国家政权机关的重要制度载体，人大是党领导下的政治机关。要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服从服务于党和国家工作大局，保证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决策部署在人大工作中得到全面贯彻和有效执行。要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作为必修课和基本功，不断提高做好新时代人大工作的政治站位和理论水平。

赵乐际说，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党领导人民在人类政治制度史上的伟大创造，是中国共产党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创立的全新政治制度，具有强大生命力和显著优越性。要深刻认识我国实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历史逻辑、理论逻辑、实践逻辑，坚定制度自信，增强历史主动，强化责任意识，毫不动摇坚持、与时俱进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保证这一制度得到全面贯彻、有效运行。

赵乐际强调，本届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任期的五年，正处于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开局起步的关键时期。要找准人大在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中的职责和任务，紧紧围绕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精神，做好

今年人大各项工作，谋划安排本届五年工作。要全面贯彻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按照总结、继承、完善、提高的原则，继续推动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理论和实践创新，加强宪法实施和监督，推

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更加科学完备、统一权威，实行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支持和保障代表依法履职，全面加强常委会自身建设，努力开创人大工作新局面。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 1 号

《四川省供销合作社条例》已由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3 年 3 月 30 日

四川省供销合作社条例

(2023 年 3 月 30 日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组织体系
- 第三章 服务机制
- 第四章 资产管理
- 第五章 保障措施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供销合作社的组织和行为，维护供销合作社及其社员的合法权益，推动

供销合作事业发展，服务乡村振兴和农业农村现代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四川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四川省行政区域内的供销合作社及其经营与管理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供销合作社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为农服务根本宗旨，遵循自愿、民主、平等、互利等合作制原则。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促进供销合作事业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并对落实情况进行考核监督，采取多种方式对供销合作事业发展营造良好环境。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发展改革、财政、农业农村、商务、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支持供销合作社建设。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基层供销合作社的指导、扶持和服务。

第五条 供销合作社应当持续深化综合改革，坚持为农服务，实行政事分开、社企分开，完善治理机制，拓展为农服务功能，建设成为服务农民生产生活的综合平台。

供销合作社应当依法开展经营服务活动，承担政府及其相关部门依法授权或者委托的事务，发挥经营性服务功能和公益性服务作用。

第二章 组织体系

第六条 供销合作社包括基层供销合作社和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基层供销合作社是设在乡镇（街道）、村（社区）的为农业、农村和农民（居民）提供综合服务的合作经济组织。

省、市级、县级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是下一级供销合作社的联合组织，受同级人民政府管理，负责组织指导本行政区域供销合作事业发展。

第七条 基层供销合作社是县级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的成员社，县级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是市级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的成员社，市级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是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的成员社。

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应当加强与成员社的联合合作，为成员社服务、为基层供销合作社服务，建立成员社对联合社的工作评价机制，完善联合社对成员社的工作考核机制。

第八条 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可以依据章程吸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社会组织为成员单位。

供销合作社根据为农服务需要，可以依法出资设立社有企业。

供销合作社、社有企业、事业单位、主管的社会团体及其他经营服务组织应当规范使用中国

供销合作社标识。

第九条 供销合作社实行社员（代表）大会、理事会、监事会制度。

基层供销合作社设立社员大会、理事会、监事会。社员人数较多的，可以设立社员代表大会，行使社员大会的部分职权；社员人数较少的，可以设监事，不设监事会。

供销合作社联合社设立代表大会、理事会、监事会；可以设立常务理事会，作为理事会的常设机构。

第十条 供销合作社社员（代表）大会是供销合作社的权力机构。

基层供销合作社社员大会由本社全体社员组成，每年至少召开一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二十日内召开临时社员大会：

- （一）三分之一以上的社员提议；
- （二）监事会提议；
- （三）未设监事会的，监事提议；
- （四）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销合作社联合社代表大会每五年召开一次。理事会或者常务理事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决定提前或者延期举行代表大会。代表大会代表由成员社和成员单位选举或者推荐，每届任期五年。

召开社员（代表）大会，应当有全体社员（代表）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出席。

第十一条 供销合作社社员（代表）大会选举或者作出决议，实行一人一票制。

基层供销合作社社员各享有一票的基本表决权。出资额或者与本社交易量（额）较大的成员，按照章程规定可以享有附加表决权。附加表决权总数不得超过本社基本表决权总数的百分之二十，单个社员表决权总数不得超过本社基本表决权总数的百分之十。

第十二条 供销合作社社员（代表）大会选举或者作出决议，应当由全体社员（代表）过半数通过。

基层供销合作社章程应当由设立时的全体社

员一致通过。

供销合作社章程对表决权数有较高规定的，按其规定。

第十三条 供销合作社理事会是本社社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的执行机构，对本社社员（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基层供销合作社理事会设主任一名，副主任以及理事会其他成员设置由章程或者社员大会确定。

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理事会由主任一名，副主任、常务理事、理事若干名组成，每届任期五年。理事会成员应当有农民社员。

供销合作社实行理事会主任负责制。

第十四条 供销合作社理事会全体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二十日内召开临时理事会全体会议：

- （一）三分之一以上的理事会成员提议；
- （二）监事会提议；
- （三）未设监事会的，监事提议；
- （四）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五条 供销合作社监事会是供销合作社的监督机构，对本社社员（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供销合作社理事、财务人员不得担任本社监事。

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监事会由主任一名，副主任和监事若干名组成，每届任期五年。监事会成员应当有农民社员、政府有关部门代表，可以设专家监事。

基层供销合作社监事会成员或者监事设置由章程或者社员大会确定。

第十六条 基层供销合作社理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或者监事，由社员大会从本社社员中选举产生。

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理事会主任、副主任，监事会主任、副主任根据本级人民政府建议人选，按照章程规定选举产生。

第十七条 除法律法规规定外，供销合作社社员（代表）大会、理事会以及常务理事会、监事会成员组成和产生办法、议事规则和职权等事项，由章程规定。

第十八条 基层供销合作社章程应当载明基层供销合作社的名称和住所、业务范围、社员资格及权利义务、社员的出资方式 and 出资总额、社员入社和退社程序、组织机构及其产生办法和职权、章程修改程序等事项。

第十九条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公民，以及与基层供销合作社业务直接相关的组织，能够利用基层供销合作社提供的服务，承认并遵守基层供销合作社章程的，可以申请加入基层供销合作社，履行章程规定的入社手续后成为社员。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加入的主体除外。

基层供销合作社应当广泛吸纳农民和各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入社，密切与农民的组织联结和利益联结。

第二十条 基层供销合作社社员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经营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或者权益作价出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作为出资的财产除外。

第二十一条 基层供销合作社可以从当年盈余中提取公积金，用于弥补亏损、扩大生产经营或者转为社员出资等，具体办法由章程规定或者社员大会决定。

基层供销合作社可以采用按社员与本社的交易量（额）返还盈余、按股分红等分配制度。

第二十二条 基层供销合作社因章程规定的解散事由出现、社员（代表）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者被撤销等原因解散，依法完成清算、注销登记后终止。

第三章 服务机制

第二十三条 供销合作社应当结合本地实

际，提供农业生产资料、农副产品、日用消费品、再生资源等流通服务。

供销合作社应当为农民和各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供农资供应、配方施肥、节水灌溉、农机作业、统防统治、收储加工、技术推广、信息咨询和市场营销等农业社会化服务，促进农业适度规模经营。

供销合作社应当发挥所属企业、职业院校、庄稼医院等在农业技术推广和农民技能培训中的作用。

第二十四条 供销合作社应当健全农业生产资料经营服务、农村日用消费品和农副产品购销、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网络，在城乡双向流通服务体系中发挥积极作用。

第二十五条 供销合作社应当结合实际发展生产合作、供销合作、消费合作、信用合作，充分发挥综合服务平台作用，加强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以及基层农技推广机构等合作，形成服务农民生产生活的合力。

第二十六条 鼓励村（社区）基层党组织成员、村民（居民）委员会成员和农村能人加入基层供销合作社，通过法定程序担任基层供销合作社负责人。

第二十七条 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按照国家规定设立的合作发展基金，应当统筹用于基层供销合作社建设和社有企业、事业单位开展为农服务。

合作发展基金管理办法由各级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制定。

第二十八条 县级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应当统筹县域供销合作社资源，结合县域及片区国土空间规划，优化基层供销合作社布局，合理设置经营服务网点。

第二十九条 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应当与社有企业分开运行，维护社有企业经营自主权。

社有企业应当完善现代企业制度，健全法人治理结构，提高经济效益，增强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维护社有企业出资人的合法利益。

社有企业应当坚持为农服务方向，加强产权、资本和业务联结，推动跨区域、跨层级联合，在重要涉农领域和再生资源行业培育企业集团。

第四章 资产管理

第三十条 供销合作社社有资产属于供销合作社集体所有。各级供销合作社依法行使本社社有资产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

第三十一条 供销合作社应当建立健全管理规范、运行高效、监督有力的社有资产管理制度，坚持社有资产为农服务属性，确保社有资产安全和保值增值，防止社有资产流失。

第三十二条 供销合作社理事会负责管理本级社有资产，依法依规对社有企业行使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出资人权利，对所属企业、事业单位资产进行管理监督。

供销合作社监事会负责对社有资产管理实施监督。

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应当加强对成员社社有资产管理的指导和监督。

第三十三条 供销合作社可以设立社有资本投资公司或者运营公司。社有资本投资公司、运营公司根据供销合作社授权，履行社有资本出资人职责。

第三十四条 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应当建立社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对社有资产及收益实行单独核算、专账反映，保证社有资产安全、完整。

第三十五条 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应当建立财务管理、资产管理和内部审计等制度，接受财政部门 and 审计机关监督。

第五章 保障措施

第三十六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支持建立健全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机关主导的行业指导体系和社有企业支撑的经营服务体系，保持供销合作社组织体系的完整性。

第三十七条 供销合作社的财产权益依法受

到保护，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不得平调、侵占、挪用其财产，不得将社有资产纳入地方政府融资平台或者为融资平台举债提供担保。

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可以通过委托、购买服务等方式，鼓励、支持供销合作社开展为农服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按照国家规定可以授权供销合作社对重要生产生活资料的经营、储备进行组织、协调和管理。

鼓励供销合作社参与公益性农产品市场建设，承担国有控股的农产品批发市场的建设、运营和管护。

供销合作社全资或者控股企业按照有关规定享受支持国有企业改革发展的相关优惠政策。

第三十九条 地方各级财政应当根据供销合作事业发展需要，结合自身财力实际，安排专项资金支持供销合作事业发展。

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取得的财政扶持资金，可以依法以股权形式投入本级社有企业和成员社。

第四十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考虑保障供销合作社为农服务设施建设的合理需求。

第四十一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引导金融机构与供销合作社的合作，支持供销合作社参与涉农普惠金融服务体系建设，对供销合作社为农服务提供金融政策支持。

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民族地区、边远地区供销合作社建设，深化东西部协作和对口支援，拓展农副产品销售渠道，提高供销合作社服务乡村振兴能力。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

行政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四条 侵占、挪用、截留、私分或者以其他方式侵犯供销合作社及其社员的合法财产，非法干预供销合作社及其社员的生产经营活动，向供销合作社及其社员摊派，强迫供销合作社及其社员接受有偿服务，造成供销合作社经济损失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四十五条 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机关、所属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六条 供销合作社全资、控股以及实际控制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社有资产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对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七条 基层供销合作社的理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经营管理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供销合作社联合社会同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责令限期改正，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法处置、侵占、损害基层供销合作社资产的；

（二）违反法律、法规和基层供销合作社章程规定决定本社重大事项的；

（三）不按照基层供销合作社章程规定履行经营管理职责的；

（四）其他损害基层供销合作社权益的行为。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八条 本条例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四川省供销合作社条例（草案）》 的说明

——2022年6月7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主任委员 任晓春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现在，我就《四川省供销合作社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制定《条例》的必要性

一是贯彻中央和省委关于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部署的需要。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关心和支持供销合作社改革发展，供销合作社要全面深化改革”，并提出“从依法治国、依法行政的角度考虑，应该有个专门针对供销社的法律法规”。2015年，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的决定》要求“抓紧制定供销合作社条例，适时启动供销合作社立法工作”。2016年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的意见》提出了依法治社要求。制定《条例》是深入贯彻依法治国、依法治省战略部署，把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纳入法治轨道的重要举措，将为开创我省供销合作事业新局面提供法治保障。

二是依法推动供销合作事业发展的需要。供销合作社作为党领导下的为农服务综合性合作经济组织，有悠久历史和光荣传统，是推动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的一支重要力量。但随着全面深化改革的深入推进，供销合作社面临着治理结构不健全、经营管理不科学、竞争能力不突出、资产监管不严格等问题。为积极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

展，迫切需要以法治的手段规范供销合作社的经营、管理与运行。制定《条例》，有助于促进我省供销合作事业发展，保护供销合作社及其成员的合法权益，提高经营效益，增强市场活力和抗风险能力，管住管好供销社资产，进一步适应农业农村发展需要。

三是服务乡村振兴的需要。推进乡村振兴，人才和队伍是关键。民法典、乡村振兴促进法、《四川省乡村振兴促进条例》对发挥供销合作社作用作出了明确规定。实践证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基层党委、政府迫切需要一支懂农业、爱农村、爱农民的稳定队伍。进入新时代，供销合作社扎根农村、贴近农民，组织体系日趋完整、经营网络日趋完备、服务功能日趋健全，已经初步建成为农服务综合载体，有条件成为党和政府在实施乡村振兴中抓得住、用得上的骨干力量。制定《条例》，有助于充分发挥供销合作社的独特优势，特别是在推进我省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远地区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过程中，发挥特殊的服务保障作用。

二、起草过程

一是提前谋划。早在2021年底，为贯彻好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王宁同志批示精神，农业农村委召开了立法工作座谈会，进行专题讨

论，一致认为，当前制定我省供销合作社条例时机成熟。二是加强统筹。按照省人大常委会2022年度立法计划，成立由省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副主任宋朝华任组长的立法领导小组，制定工作方案，召开推进会议，组织起草专班，明确任务时限，确保立法工作有序推进。三是广泛调研。在前期可行性研究的基础上，又赴成都、乐山、雅安、遂宁、绵阳、巴中、达州、眉山等地实地走访、论证分析，切实掌握立法需求。四是起草文稿。在吃透中央、省委关于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文件精神的基础上，召开了各种形式的论证会、座谈会，开展了风险评估，形成了征求意见稿，并通过互联网等形式，广泛征求省级有关部门、各市州及部分县级人大常委会、各级供销社、立法专家的意见建议，经过多次修改完善，形成了《条例（草案）》。

三、主要内容

《条例（草案）》共七章四十八条，分为总则、组织体系、服务机制、资产管理、保障措施、法律责任和附则，主要规定了以下内容：

（一）关于组织体系及内部治理机制。《条例（草案）》紧紧围绕深化供销合作社改革总体要求，综合考虑历史沿革和现实情况，着力从制度层面规范其治理结构，按照政事分开、社企分开的方向和合作经济联合组织建设要求，明确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基层供销合作社两类组织的功能性质、治理结构和层级关系。基层供销合作社是在乡镇（街道）、村（社区）直接面向农民（居民）的综合性经营服务组织，是县级联合社的成员社，县级、市级联合社分别是上一级联合社的成员社。遵循市场化运行规律，体现合作制原则，规定基层供销合作社、各级联合社应当设立社员（代表）大会、理事会、监事会，及其负责人与成员产生的办法。此外，对社员入社及出资、申请登记、组织章程制定、解散等运行机制进行了规定。

（二）关于服务机制创设。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供销合作社要全面深化改革，加快建成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需要、适应城乡发展一体化需要、适应中国特色农业现代化需要的组织体系和服务机制”的重要指示，《条例（草案）》明确了供销合作社的服务方向、服务方式、服务手段、服务平台，规定应当开展流通服务、农业和农村社会化服务，构建现代化流通服务体系，发展生产、供销、消费、信用合作，鼓励农村（社区）基层党组织、村民（居民）委员会成员在基层供销合作社入社、参选负责人，加强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的联合发展，并对合作发展基金设立、优化基层供销社布局、社有企业为农服务和联合合作作了规定。

（三）关于社有资产监管制度。为了规范和加强供销合作社社有资产监督管理，确保社有资产安全和保值增值，《条例（草案）》第四章专章对社有资产的权属、管理、使用、收益等进行了规定，明确供销合作社资产属于集体所有，供销合作社理事会负责管理本级社有资产，对所属企事业单位资产进行管理监督，供销合作社监事会负责对社有资产管理实施监督，并对相关监督、管理制度和供销合作社标识作了规定。

（四）关于促进和保障措施。《条例（草案）》第五章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支持供销合作社保持组织体系的完整性，建立健全供销合作社联合社主导的行业指导体系和社有企业支撑的经营服务体系。特别是为发挥供销社在服务乡村振兴中的作用，作出了地方各级政府应当把供销合作社为农服务设施建设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应当加强民族地区、边远地区供销合作社建设，提高供销合作社服务乡村振兴能力等规定。

此外，《条例（草案）》还对有关法律责任进行了规定。

《四川省供销合作社条例（草案）》连同以上说明，请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四川省供销合作社条例（草案）》 修改情况的报告

——2022年7月26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四川省供销合作社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已经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一次审议。会后，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将条例草案分送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省级有关部门、各市（州）人大常委会征求意见；在四川人大网全文公布，征求社会公众意见；赴巴中等地开展立法调研，深入基层供销合作社进行实地走访，与当地干部群众进行面对面交流，召开立法座谈会听取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人大代表、基层立法联系点等的意见。7月22日，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统一审议，形成了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在充分研究各方面意见建议的基础上，对条例草案进行了修改完善。现将修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于明确供销合作社定位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供销合作社应当坚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改革方向，顺应市场经济规律，强化为农服务的职能职责，充分发挥在乡村振兴中的示范带动作用。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在总则中增加一条作为第五条，规定：“供销合作社应当坚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改革方向，实行政事分开、社企分开，完善治理机制，拓展为农服务功能，建设成为服务农民生产生活的综合

平台。

“供销合作社应当依法开展经营服务活动，承担政府及其相关部门依法授权或者委托的任务，发挥经营性服务功能和公益性服务作用。”（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五条）

二、关于健全供销合作社组织体系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政府有关部门和部分市（州）提出，建议进一步理顺供销合作社组织体系，加强对供销合作社的规范管理。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

一是进一步明确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的指导和 service 职责，在条例草案第六条中增加规定“省、市、县级供销合作社联合社负责组织指导本行政区域供销合作事业发展，加强与成员社的联合合作，为成员社服务、为基层供销合作社服务。”（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六条第三款）

二是进一步强调农民主体与农民参与，将条例草案第十条第二款“基层供销合作社应当广泛吸纳农民入社”修改为“基层供销合作社应当广泛吸纳农民和各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入社，密切与农民的组织联结和经济联结”。（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十九条第二款）在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监事会成员中增加农民社员，将条例草案第二十条第二款中“监事会成员应当包含政府有关部门代

表”修改为“监事会成员应当有农民社员、政府有关部门代表，可以设专家监事”。（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十五条第三款）

三是进一步健全供销合作社“三会”制度，对基层供销合作社和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社员（代表）大会、理事会、监事会成立、召开、表决等内容进行整合和修改完善，增加规定：“供销合作社实行社员（代表）大会、理事会、监事会制度。”“基层供销合作社社员大会由本社全体社员组成，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召开社员（代表）大会，应当有全体社员（代表）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供销合作社社员（代表）大会选举或者作出决议，应当由全体社员（代表）过半数通过。基层供销合作社章程应当由设立时的全体社员一致通过。供销合作社章程对表决权数有较高规定的，按其规定。”“基层供销合作社理事会设主任一名，副主任以及理事会其他成员设置由章程或者社员大会确定。”“供销合作社理事、财务会计人员不得担任本社监事。”“基层供销合作社理事会成员、监事或者监事会成员，由社员大会从本社社员中选举产生。”（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九条第一款、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二款、第十五条第二款、第十六条第一款）

三、关于强化供销合作社为农服务功能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政府有关部门和部分市（州）提出，供销合作社应当牢记为农服务根本宗旨，提升服务农民生产生活的综合能力。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

一是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的决定》（中发〔2015〕11号）和《中共四川省委、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的意见》（川委发〔2016〕22

号）文件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在条例草案第二十一条新增两款作为第二款、第三款，规定：“供销合作社应当为农民和各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供农资供应、配方施肥、节水灌溉、农机作业、统防统治、信息咨询和市场营销等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促进农业适度规模经营。

“供销合作社应当发挥所属职业院校、庄稼医院等在农业技术推广和农民技能培训中的作用。”（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三款）

二是将条例草案第二十三条中“发挥对农户的服务带动作用，加强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的联合发展”修改为“加强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的融合发展，推动与基层农技推广机构、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合作，形成服务农民生产生活的合力。”（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二十五条）

三是在条例草案第二十七条中新增两款作为第一款、第二款，规定：“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机关应当履行行业指导职责，与社有企业分开运行，维护社有企业经营自主权。

“社有企业应当完善现代企业制度，健全法人治理结构，提高经济效益，增强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维护社有企业出资人的合法利益。”（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二款）

此外，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各方面的意见对条例草案的部分文字进行了修改，并对部分条款顺序作了相应调整。

《四川省供销合作社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四川省供销合作社条例（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3年3月28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黄智刚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四川省供销合作社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已经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二次审议。会后，常委会法工委将条例草案分送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省级有关部门、各市（州）人大常委会征求意见；在四川人大网全文公布，征求社会公众意见；赴阿坝州开展立法调研，召开立法座谈会听取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人大代表、基层立法联系点的意见，实地走访基层供销合作社，与当地干部群众进行座谈交流。在认真研究各方面意见建议的基础上，对条例草案进行了修改完善。3月21日，省人大法制委召开全体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统一审议，形成了条例草案修改稿，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关于组织体系

有调研意见和部分市（州）人大常委会提出，进一步健全组织体系，明确基层供销合作社合作经济组织属性，强化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服务指导职责。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

一是将条例草案二审稿第六条第二款修改为：“基层供销合作社是设在乡镇（街道）、村（社区）

的为农业、农村、农民提供综合服务的合作经济组织。”（条例草案修改稿第六条第二款）

二是将条例草案二审稿第六条第三款部分内容调整至条例草案修改稿第七条，修改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应当加强与成员社的联合合作，为成员社服务、为基层供销合作社服务，建立成员社对联合社的工作评价机制，完善联合社对成员社的工作考核机制。”（条例草案修改稿第七条第二款）

二、关于基层供销合作社登记

条例草案二审稿第八条对基层供销合作社登记作了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零九条“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依法取得法人资格。法律、行政法规对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法制委员会审议认为，基层供销合作社取得法人资格只能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且《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对办理登记的市场主体类型已有明确规定，基层供销合作社向市场主体登记部门申请登记可以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条例草案不宜作重复规定。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删去条例草案二审稿第八条。

三、关于资产管理

有政府相关部门和部分市（州）人大常委会提出，应当进一步规范和加强供销合作社社有资产监督管理，增强供销合作社为农服务能力。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

一是在第四章增加一条，规定：“供销合作社应当建立健全管理规范、运行高效、监督有力的社有资产管理制度，坚持社有资产为农服务属性，确保社有资产安全和保值增值，防止社有资产流失。”（条例草案修改稿第三十一条）

二是在条例草案二审稿第三十三条中增加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应当“建立社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的内容。（条例草案修改稿第三十四条）

四、关于保障措施

有政府相关部门和部分市（州）人大常委会提出，应当通过立法推动各地结合实际为供销合作社发展提供保障。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

一是将条例草案二审稿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修改为：“地方各级财政应当根据供销合作事业发展需要，结合自身财力实际，安排专项资金支持供销合作事业发展。”（条例草案修改稿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二是将条例草案二审稿第三十九条修改为：“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考虑保障供销合作社为农服务设施建设的合理需求。”（条例草案修改稿第四十条）

三是在条例草案二审稿第四十一条增加规定：“深化东西部协作和对口支援，拓展农副产品销售渠道”。（条例草案修改稿第四十二条）

此外，根据各方面的意见对条例草案的部分文字进行了修改，并对部分条款顺序作了相应调整。

条例草案修改稿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四川省供销合作社条例 (草案修改稿)》的修改说明

——2023年3月30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四川省供销合作社条例（草案修改稿）》（以下简称条例草案修改稿）已经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第三次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条例草案修改稿充分采纳了组成人员和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已经比较成熟。同时，常委会组成人员对条例草案修改稿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和建议。3月29日上午，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条例草案修改稿进行了审议和修改。现将修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建议将条例草案修改稿第六条第三款修改为：“省、市级、县级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是下一级供销合作社的联合组织，受同级人民政府管理，负责组织指导本行政区域供销合作事业发展。”（条例草案表决稿第六条第三款）

二、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建议将条

例草案修改稿第二十四条中的“构建纵向贯通、横向联合的现代化流通服务体系”修改为“在城乡双向流通服务体系中发挥积极作用”。（条例草案表决稿第二十四条）

三、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建议将条例草案修改稿第二十五条修改为：“供销合作社应当结合实际发展生产合作、供销合作、消费合作、信用合作，充分发挥综合服务平台作用，加强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以及基层农技推广机构等合作，形成服务农民生产生活的合力。”（条例草案表决稿第二十五条）

此外，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法制委员会对条例草案修改稿的个别文字进行了修改。

法制委员会审议认为，条例草案修改稿经本次修改后已基本成熟，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建议本条例自2023年7月1日起施行。

条例草案表决稿连同以上说明，请审议。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 2 号

《四川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已由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3 年 3 月 30 日

四川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

(2023 年 3 月 30 日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预防和保护

第三章 管控和修复

第四章 保障和监督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防治土壤污染，保障公众健康，推动土壤资源永续利用，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可持

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四川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从事土壤污染防治及相关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土壤污染防治应当坚持预防为主、保护优先、分类管理、风险管控、污染担责、公众参与的原则。

第四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土壤污染防治和安全利用负责。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的领导，统筹解决本行政区域内土壤污染防治的重大问题和事项，组织、协调、督促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

街道办事处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上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的指导下开展土壤污染防治相关工作。

第五条 省、市（州）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经济和信息化、科技、财政、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卫生健康、应急、市场监督管理、林业草原等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第六条 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农业农村、经济和信息化、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水利、卫生健康、林业草原等主管部门建立全省土壤环境基础数据库，将相关信息纳入全省土壤环境信息管理平台统一管理，实行数据整合、动态更新和信息共享。

全省土壤环境信息管理平台纳入的信息包括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土壤环境监测数据、地块污染状况、农用地分类管理、农业投入品使用及回收、农业绿色防控、风险管控和修复、建设用地用途变更和使用权变更、关停退出企业、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等信息和情况。

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统一发布本省土壤环境信息。省、市（州）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将涉及食用农产品生产及周边区域的重大土壤环境信息，及时通报同级农业农村、卫生健康和食品安全主管部门。

第七条 省、市（州）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其他有关部门共同推进土壤、大气、水、固体废物污染治理的监督管理工作，做到污水、污泥、废渣、废气等多污染物协同治理，最大限度避免对土壤的二次污染。

第八条 省人民政府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与重庆市及其他相邻区域协同建立土壤污染防治联

动工作机制，组织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开展土壤污染预防、风险管控和修复、执法、应急处置等领域的合作。

第九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都有保护土壤、防止土壤污染的义务。

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土壤污染防治相关工作，鼓励结合当地实际，在村规民约或者居民公约中规定土壤保护相关内容。

从事土地开发利用活动或者生产经营活动的组织和个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减少土壤污染，对所造成的土壤污染依法承担责任。

第十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和新闻媒体应当加强土壤污染防治的宣传教育 and 科学普及，传播生态文明理念，增强公众土壤污染防治意识，提高全民生态文明素养，引导公众依法参与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推动形成绿色低碳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

第二章 预防和保护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省、市（州）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发展改革、财政、农业农村、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林业草原等主管部门，根据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要求、土地用途、土壤污染状况普查和监测结果等，编制土壤污染防治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编制国土空间规划时，应当落实土壤污染防治工作要求，结合土壤污染状况，统筹划定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合理确定土地用途。

第十二条 各类涉及土地利用的规划和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包括对土壤和地下水可能造成的不良影响以及应当采取的防治措

施等内容。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土空间规划,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居民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文物保护单位等单位周边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的建设项目。

第十三条 省人民政府组织生态环境、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本省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科学技术水平和保障土壤环境质量安全需要,对国家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中未作规定的项目可以制定地方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对国家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中已作规定的项目可以制定严于国家标准的地方标准。地方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应当报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制定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地方标准,应当组织专家进行审查和论证,并征求有关部门、行业协会、企业事业单位和公众等方面的意见。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的执行情况应当定期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适时修订。

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在其网站上公布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供公众免费查阅、下载。

第十四条 省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土壤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需要和经济、技术条件,对土壤污染严重或者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采取执行重点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措施。

第十五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统一安排组织开展土壤污染状况普查。

省、市(州)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行政区域实际和土壤污染状况普查情况,以农用地、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用地等为重点组织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详查。

县(市、区)人民政府可以在市(州)人民政府统一组织下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详查。

第十六条 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农业农村、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水

利、卫生健康、林业草原等主管部门,在国家监测网络基础上统一规划设置全省土壤环境监测站(点),完善省级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网络,定期开展监测并实行数据共享。

第十七条 省、市(州)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土空间规划、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针对不同区域土壤环境质量状况、土壤污染风险源情况、土地开发利用情况等,划定区域风险等级,制定土壤污染防治分区管控方案并动态调整。

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土壤污染防治分区管控方案落实相应管控措施。

第十八条 市(州)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务院和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根据有毒有害物质排放等情况,制定本行政区域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向社会公开并适时更新。

第十九条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开展相关工作并履行下列义务:

(一)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

(二)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

(三)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按照规定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监测,并将监测数据报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鼓励其采取严于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规范和要求的措施,使用新技术、新材料,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

省、市(州)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和地下水进行监测,发现监测数据异常,应当及时进行调查。

第二十条 工业园区等产业集聚区应当建立大气、地表水、土壤和地下水污染协同预防预警

机制。市（州）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定期对产业集聚区周边土壤和地下水开展监督性监测，将数据及时上传到全省土壤环境信息管理平台。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结合区域功能定位和土壤污染防治需要，科学布局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处理、固体废物处置、废旧物资再利用等设施 and 场所；对相关设施和场所的周边土壤和地下水进行监测，发现异常的，及时采取相应处置措施。

第二十二条 涉及重金属排放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遵守排污许可管理规定，执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标准，强化清洁生产，落实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

在涉重金属矿产资源开发活动集中的区域，执行国家规定的重金属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鼓励涉及重金属排放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提升技术水平，降低重金属排放强度，减少排放总量。

第二十三条 输油管、加油站、排污管、地下储罐、填埋场和存放或者处理有毒有害物质的地下水池、半地下水池等设施的设计、建设、使用应当符合防腐蚀、防渗漏、防挥发等要求，设施设备的所有者和运营者应当对设施设备定期开展腐蚀、泄漏检测，防止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第二十四条 从事废旧电子产品、电池回收利用，车船保养、清洗、修理、拆解及化学品贮存、运输、经营等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措施防止油品、溶剂等化学品挥发、遗撒、泄漏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

第二十五条 企业事业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采取相应的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制定拆除活动土壤和地

下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并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报所在地生态环境、经济和信息化等主管部门备案。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拆除活动应当严格按照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实施，保存拆除活动相关记录并报所在地生态环境、经济和信息化等主管部门备案，为后续污染地块调查评估提供基础信息和依据。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矿山的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工作，并对未纳入尾矿库管理的尾矿、煤矸石、废石等矿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以及无责任主体或者责任主体灭失的废弃矿井（矿坑）开展调查评估、风险管控和治理修复。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监督煤炭开采、堆放、运输以及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履行防治土壤污染的法定义务，防止发生可能污染土壤的事故；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尾矿库土壤污染防治情况的监督检查和定期评估，发现风险隐患的，及时督促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采取相应措施；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采矿权人履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义务的情况监督检查。

第二十七条 采矿权人应当切实履行矿山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修复责任，在开采、选矿、运输、仓储等活动中应当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等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第二十八条 页岩气勘探开发单位应当采用先进清洁生产技术，减少勘探、开采、封井、回注等环节中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开展页岩气开发区域土壤及地表水、地下水污染状况监测，对产生的废弃钻井液、废水、岩屑、污油等污染物进行无害化处置和资源化利用，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土壤及地表水、地下水。

所在地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等主管部门应当

加强对页岩气开发区域土壤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督促勘探开发单位落实污染防治主体责任。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应当开展农用地土壤污染防治宣传和技术培训活动，扶持农业生产专业化服务，指导农业生产者合理使用农药、兽药、肥料、饲料、饲料添加剂、农用薄膜等农业投入品，控制使用量和使用范围。

鼓励和支持从事农业生产活动的单位和个人使用低毒低残留易降解的农药、符合标准的有机肥和高效肥、生物可降解农用薄膜，采用测土配方施肥技术和生态控制、生物防治、物理防治等病虫害绿色防控措施。

第三十条 从事农业生产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规范使用农药、兽药、肥料、饲料、饲料添加剂、农用薄膜等农业投入品，控制使用量和使用范围，不得使用国家和本省明令禁止、淘汰或者未经许可的农业投入品。

农药使用者应当严格按照农药的标签标注的使用范围、使用方法和剂量、使用技术要求和注意事项使用农药，不得扩大使用范围、加大用药剂量或者改变使用方法。

第三十一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企业、林地经营者等单位和个人，应当及时回收农药等农业投入品的废弃包装物以及废弃农膜，并移交当地乡（镇）、街道办事处、村、社区回收站（点）。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制定废弃农膜、废弃包装物回收网络建设方案和管理运行规范，利用供销社和农资销售点等场所，合理布设乡（镇）、街道办事处、村、社区回收站（点），建立完善回收网络，会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回收站（点）的运行情况开展检查，督促其规范回收。

第三十二条 禁止在农用地排放、倾倒、堆存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

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淤底泥、尾矿、矿渣、生活垃圾、工业废弃物等。

第三十三条 农田灌溉用水应当符合相应的水质标准，防止土壤、地下水和农产品污染。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农业农村、水利主管部门加强对农田灌溉用水水质的管理，对农田灌溉用水水质进行监测和监督检查。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生态环境等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畜禽粪便、沼渣、沼液等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监督管理，防止土壤污染。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应当采取科学的饲养方式，减少养殖废弃物产生量；配套建设粪便、污水以及其他废弃物的贮存、处理、利用设施或者委托从事废弃物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服务的单位代为处置。畜禽养殖废弃物未经处理达标，不得直接向环境排放。

散养密集区所在地县（市、区）、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实行畜禽粪污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和综合利用。

第三十五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重点保护未污染的耕地、林地、草地和饮用水水源地，加强对若尔盖国家公园、大熊猫国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的保护，维护其生态功能。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依法保护森林、高寒草甸、草原、河流、湖泊、湿地、雪山冰川、高原冻土等重要生态系统，重点加强对纳入耕地后备资源及矿产资源开采活动影响区域内未利用地的监管，防止土壤被污染、破坏。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向滩涂、盐碱地、沼泽地等未利用地、自然保护地非法排污、倾倒有毒有害物质或者实施其他污染、破坏行为。

第三章 管控和修复

第三十六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全省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工作，按照土壤污

染程度和相关标准，将农用地划分为优先保护类、安全利用类和严格管控类。

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将符合条件的优先保护类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实施严格保护。

禁止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已经建成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限期关闭拆除。

第三十八条 未利用地、复垦土地、林地等拟开垦为耕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生态环境、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依法进行分类管理。

第三十九条 对土壤污染状况普查、详查和监测、现场检查表明有土壤污染风险的农用地地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生态环境、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第四十条 对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表明污染物含量超过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的农用地地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生态环境、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进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并按照农用地分类管理制度管理。

第四十一条 对安全利用类农用地地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应当结合主要作物品种和种植习惯等情况，按照国家规定制定并实施安全利用方案。

第四十二条 对严格管控类农用地地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应当采取下列风险管控措施：

（一）提出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的建议，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二）按照规定开展土壤和农产品协同监测与评价；

（三）鼓励采取调整种植结构或者实行退耕还

林还草、退耕还湿、轮作休耕、轮牧休牧等措施；

（四）对农民、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其他农业生产经营主体进行技术指导和培训；

（五）其他风险管控措施。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对实施前款第三项规定的风险管控措施给予相应的政策支持。

第四十三条 安全利用类和严格管控类农用地地块的土壤污染影响或者可能影响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安全的，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农业农村、林业草原等主管部门制定污染防治方案，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土壤污染责任人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以及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的要求，采取相应的风险管控措施，并定期向县（市、区）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报告。

第四十四条 对需要实施修复的农用地地块，土壤污染责任人应当编制修复方案，报县（市、区）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备案并实施。修复方案应当包括地下水污染防治的内容。

土壤污染责任人应当另行委托其他单位对风险管控效果、修复效果进行评估，编制效果评估报告，报县（市、区）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备案。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等主管部门健全农产品产地土壤环境监测制度，对食用农产品产地土壤环境进行重点监测、加密监测和动态监测。加强对自然形成的土壤重金属超标区域的土壤和农产品协同监测；食用农产品重金属超标的，应当采取种植结构调整、农艺调控等措施，确保农用地安全利用。

第四十六条 本省依法实行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制度。

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自然

资源等主管部门，按照国家规定制定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并根据风险管控、修复情况适时更新。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应当向社会公开。

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第四十七条 建设用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土地使用权人应当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一）有色和黑色金属矿采选、有色和黑色金属冶炼、石油和天然气开采、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汽车制造以及铅蓄电池、焦化、电镀、制革、电子废弃物拆解、垃圾焚烧等行业企业关停、搬迁的；

（二）垃圾填埋场、污泥处置场和从事过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活动的场所关闭或者封场的；

（三）土壤污染防治重点监管单位的生产经营用地用途拟变更或者土地使用权拟收回、转让的；

（四）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

（五）对土壤污染状况普查、详查和监测、现场检查表明有土壤污染风险的；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款第三项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应当作为不动产登记资料送交地方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并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应当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评审。

土地使用权已收回但尚未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在供地前组织完成调查，土壤污染责任人为原土地使用权人的，所需费用由原土地使用权人承担。

第四十八条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表明污染物含量超过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的建设用地地块，土壤污染责任人、土地使用权人应当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进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并将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报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自然资源等主管部门对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进行评审，及时将需要实施风险管控、修复的建设用地地块纳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

第四十九条 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土壤污染责任人应当按照规定采取相应的风险管控措施，并定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需要实施修复的，土壤污染责任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环境标准和技术规范并结合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修复方案，报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并实施。风险管控措施和修复方案应当包括地下水污染防治的内容。

土壤污染修复原则上应当在原址进行；确要转运污染土壤的，修复施工单位应当建立管理台账、制定转运计划，并按照规定向所在地和接收地市（州）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

转运的污染土壤属于危险废物的，修复施工单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进行转移、处置。

第五十条 建设用地风险管控、修复完成后，土壤污染责任人应当另行委托其他单位对风险管控效果、治理与修复效果进行评估，编制风险管控、治理与修复效果评估报告并报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第五十一条 对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土壤污染责任人、土地使用权人可以向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移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

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自然

资源等主管部门组织评审，及时将达到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目标、修复目标且可以安全利用的地块移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

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

第五十二条 风险管控、修复活动结束后，需要实施后期管理的，土壤污染责任人、土地使用权人应当按照要求实施后期管理。

第五十三条 土壤污染责任人负有实施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的义务。土壤污染责任人不明确或者存在争议的，应当综合考虑污染地块历史使用情况、污染行为、污染贡献等因素，农用地由所在地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会同生态环境、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认定，建设用地由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认定。

土壤污染责任人无法认定的，土地使用权人应当实施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

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使用权人无法确定的污染物含量超过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的地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根据实际情况组织实施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

第五十四条 受委托从事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风险管控、修复、风险管控效果评估、修复效果评估、后期管理等活动的单位，应当具备相应的专业能力，并对其出具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效果评估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依法采取动态抽查等形式对上述单位相关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受委托从事风险管控、治理与修复的专业机构，应当遵守国家有关环境标准和技术规范，按照委托合同的约定，对风险管控、治理与修复的

效果以及后期管理等承担相应责任，并做好修复过程二次污染防治以及施工人员的安全防护工作。

受委托从事风险管控、治理与修复的专业机构，在风险管控、治理与修复等活动中弄虚作假或者造成环境污染、生态破坏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五十五条 发生突发事件可能造成土壤污染和地下水污染的，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相关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立即采取应急措施防止土壤和地下水污染，依法做好土壤污染状况监测、调查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风险管控、修复等工作。

第四章 保障和监督

第五十六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土壤污染防治资金投入机制，落实国家有关土壤污染防治的财政、税收、价格、金融等经济政策和措施，引导社会资本、金融机构、企业共同参与土壤污染防治。

鼓励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购买环境污染责任保险。

第五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通过购买第三方服务的方式，开展土壤环境监测、调查评估、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等工作。

第五十八条 省人民政府根据国家规定，设立省级土壤污染防治基金，主要用于农用地土壤污染防治和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无法认定的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以及政府规定的其他事项。

对土壤污染责任人和土地使用权人暂时无法认定的土壤污染实施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后，后期能够认定土壤污染责任人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向其追偿，并将追偿所得纳入土壤污染防治基金。

第五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支持土壤污染防治科学技术研究，加

强成果转化和推广应用，鼓励先进技术的引进与本土化发展。建立完善土壤污染防治专业技术人才培养机制，促进土壤污染防治科学技术进步。

第六十条 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采用天基卫星、空基遥感、航空无人机、移动监测车、地面观测等监管手段，建立定期检查机制，加强对污染地块开发利用活动的监督管理。

第六十一条 本省依法实行土壤污染防治目标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度，将土壤污染防治目标完成情况作为考核评价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负责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负责人的内容。

第六十二条 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对土壤环境质量下降的县（市、区）人民政府进行预警提醒。

对土壤污染问题突出、防治工作不力、群众反映强烈的地区，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约谈问题所在市（州）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要求其采取措施及时整改。约谈整改情况应当向社会公开。

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对重大土壤环境违法案件、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土壤环境问题进行挂牌督办，责成所在地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限期查处、整改。

第六十三条 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将从事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风险管控、修复、风险管控效果评估、修复效果评估以及后期管理的单位和个人的执业情况，纳入信用系统建立信用记录，依法将违法信息记入社会诚信档案，并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布。

第六十四条 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应当向社会公布举报方式，接受对污染土壤行为的举报并及时依法处理。接受举报的部门应当对举报人的相关信息予以保密；对实名举报并查证属实的，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新闻媒体应当加强对污染土壤环境违法行为的舆论监督。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十六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输油管、加油站、排污管、地下储罐、填埋场和存放或者处理有毒有害物质的地下水池、半地下水池等设施设备的设计、建设、使用，不符合防腐蚀、防渗漏、防挥发等要求的，或者设施设备的所有者和运营者未对设施设备定期开展腐蚀、泄漏检测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环境污染后果严重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第六十八条 违反国家规定污染土壤环境、破坏土壤生态，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国家规定的机关或者法律规定的组织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章 附 则

第六十九条 本条例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土壤污染，是指因人为因素导致某种物质进入陆地表层土壤，引起土壤化学、物理、生

物等方面特性的改变，影响土壤功能和有效利用，危害公众健康或者破坏生态环境的现象；

（二）农用地，是指直接用于农业生产的土地，包括耕地、林地、草地、农田水利用地、养殖水面等；

（三）建设用地，是指建造建筑物、构筑物的

土地，包括城乡住宅和公共设施用地、工矿用地、交通水利设施用地、旅游用地、军事设施用地等；

（四）未利用地，是指农用地和建设用地以外的土地，包括滩涂、沼泽地、盐碱地、沙地、裸土地等。

第七十条 本条例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四川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草案）》的说明

——2022年9月29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上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厅长 钟承林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的和省人大常委会安排，受省政府委托，现就《四川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说明如下。

一、起草的必要性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关于土壤污染防治的决策部署，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将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指示和党中央决策部署转为具体行动，开展土壤污染防治地方立法，将各项目标要求制度化、规范化和程序化。土壤污染防治具有很强的地域性，我省地质构造和地形地貌复杂多样，亟需制定一部既符合我省实际，又突出地方特色的土壤污染防治法规。

二、起草的过程

2022年，省政府将四川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列入立法计划。生态环境厅及时启动了起草工作，在广泛开展省内外调研并充分吸取各方意见的基础上，形成了条例草案代拟稿。司法厅按照立法程序进行了审查论证，经修改完善形成了条例草案送审稿。2022年9月1日，条例草案经省政府第109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三、条例的主要内容

条例草案共六章六十四条，包括总则、预防和保护、管控和修复、保障和监督、法律责任和附则，在保持与上位法一致的基础上，重点突出

以下五个特点。

（一）明确污染协同治理的要求。条例坚持土壤污染协同治理的工作思路，推进大气、水、土壤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跨部门协同，加强污染防治跨区域合作，构建完善的联防联控机制。（第七条、第八条）

（二）增加页岩气开采污染防治内容。四川页岩气资源量和可采资源量丰富，为减少页岩气勘探、开采等环节对环境造成污染和生态破坏，促进页岩气开采业技术进步和可持续发展，条例规定了页岩气勘探开发全过程监管要求。（第二十五条）

（三）强化对高背景值农用地风险管控。条例充分考虑四川省高背景值地块农产品质量安全情况，明确对自然形成的土壤重金属超标区域的土壤、农产品开展协同监测和安全利用。（第四十二条）

（四）明确政府购买第三方服务的保障方式。条例明确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通过购买第三方服务的方式，开展土壤环境监测、调查评估、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等工作。（第五十四条）

（五）规定地下设施管理污染防治要求及相应法律责任。条例明确了地下设施的设计、建设和使用应当符合防腐蚀、防渗漏、防挥发等要

求，设施的所有者和运营者应当对设施进行定期维护和检测，并且参照上位法对违法程度类似行为的处罚额度，合理设定相应的法律责任。（第二

十一条、第六十三条）

以上说明，请审议。

四川省人大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委员会 关于《四川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 (草案)》审议意见的报告

——2022年9月29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9月1日，《四川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已经省政府第109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并提请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为做好《四川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制定工作，省人大城环资委提前介入相关工作，会同生态环境厅等部门开展立法调研，听取各方意见建议，督促相关部门推动条例制定工作。

按照立法法和我省立法条例的规定，9月20日，省十三届人大城环资委召开第二十六次全体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审议，现将审议意见报告如下。

一、条例制定的必要性

土壤是构成生态系统的基本要素之一，是人类赖以生存的物质基础，是人类社会不可或缺的宝贵资源。党中央高度重视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要强化对水、大气、土壤等的污染防治力度，着力推进重金属污染和土壤污染综合治理。2018年8月，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以下简称土壤污染防治法），以专门立法的形式加强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我省土壤污染防治面临起步晚、底数不清、基础

薄弱等问题，相关制度体系和管理体系不健全，土壤污染防治形势严峻，需进一步加强法治保障。因此，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全面有效执行土壤污染防治法规定，充分结合我省实际，突出地方特色，切实解决我省土壤污染防治面临的具体问题，制定条例十分必要，意义重大。

二、条例制定的可行性

条例草案起草主要以土壤污染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为依据，借鉴外省经验，结合我省实际，在土壤污染防治法规定的基础上，进一步补充和细化了相关规定，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符合我省相关工作实际。

城环资委审议认为，条例草案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党中央和省委决策部署，充分借鉴外省立法经验，条例草案内容总体可行。城环资委同意条例草案，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

三、对条例草案的修改建议

（一）部分条款与上位法规定相同。《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七十三条第四款规定“制定地方性法规，对上位法已经明确规定的内容，一般不作重复性规定”。条例草案部分条款与土壤污染防治法中相关条款规定基本相同，如条例草案

第二条第二款与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二条第二款规定相同。为避免重复规定，在立法中充分结合我省实际，体现地方特色，建议删除条例草案中与土壤污染防治法规定相同的部分条款。

（二）关于相关污染物排放。为加强农用地保护，建议将条例草案第二十九条中“严禁将生活垃圾、工业废弃物等倾倒、排放、堆存到农田”，修改为“严禁将生活垃圾、工业废弃物等倾

倒、排放、堆存到农用地”。

此外，建议根据立法技术规范要求，对条例草案部分文字表述进行修改和完善。如建议将条例草案第三十一条第二款中“乡（镇、街道）人民政府”修改为“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四川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草案）》 修改情况的报告

——2022年11月30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四川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已经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一次审议。会后，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将条例草案分送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省级有关部门、各市（州）人大常委会征求意见；在四川人大网全文公布，征求社会公众意见；赴宜宾市开展立法调研，深入了解土壤污染防治等方面的情况，召开立法座谈会听取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人大代表、基层立法联系点等意见建议。在充分吸收各方面意见建议的基础上，对条例草案进行了修改完善。11月22日，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统一审议，形成了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现将修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于总则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和调研意见提出，加强土壤污染防治的宣传教育 and 科学普及，传播生态文明理念，提高全民生态文明素养，推动形成绿色低碳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法制委员会经研究认为，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定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推动绿色发展，建议将条例草案第十条修改为：“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应当加强土壤污染

防治的宣传教育 and 科学普及，传播生态文明理念，增强公众土壤污染防治意识，提高全民生态文明素养，引导公众依法参与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推动形成绿色低碳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

“新闻媒体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土壤污染防治的宣传报道。”（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十条）

二、关于预防和保护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和调研意见提出，进一步明确土壤污染防治分区分类管控，建立工业集聚区污染协同预防预警机制，加强对自然保护地、重要生态系统和未利用地土壤污染防治。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

一是根据黄河保护法关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相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增加一条作为第十七条，规定：“省、市（州）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土空间规划、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区域土壤环境质量状况，制定土壤污染防治分区管控方案并动态调整。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土壤污染防治分区管控方案落实相应管控措施。”（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十七条）

二是结合我省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中的经验做法，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条，规定：“工业集

聚区应当建立大气、地表水、土壤和地下水污染协同预防预警机制。市（州）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工业集聚区周边土壤和地下水开展监督性监测，数据及时上传到土壤环境信息平台。”（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二十条）

三是落实黄河保护法相关要求，与国家正在制定的青藏高原保护法和我省正在制定的大熊猫国家公园管理条例相衔接，加强对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重要生态系统和未利用地的土壤污染防治，将条例草案第三十二条第一款修改为：“……加强对若尔盖国家湿地公园、大熊猫国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的保护，维护其生态功能”；在第二款中增加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依法保护森林、高寒草甸、草原、河流、湖泊、湿地、雪山冰川、高原冻土等重要生态系统……”；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规定：“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向滩涂、盐碱地、沼泽地等未利用地、自然保护地非法排污、倾倒有毒有害物质或者实施其他污染、破坏行为。”（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三十四条）

三、关于管控和修复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和调研意见提出，加强对食用农产品产地土壤环境的检测，防止在土壤污染修复中出现二次污染。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

一是根据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关于建立健全农产品产地监测制度的相关规定，结合《四川省“十四五”土壤污染防治规划》（川环发〔2022〕5号）的相关要求，在条例草案第四十二条中增加“健全农产品产地土壤环境监测制度，对食用农产品产地土壤环境进行重点监测、加密监测和动态监测……确保农用地安全利用”等内容。（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四十四条）

二是结合我省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中的经验做法，明确受委托专业机构在风险管控、治理与修复中的相关义务和法律责任，在条例草案第

五十一条增加第二款、第三款规定：“受委托从事风险管控、治理与修复的专业机构，应当遵守国家有关环境标准和技术规范，按照委托合同的约定，对风险管控、治理与修复的效果以及后期管理等承担相应责任，并做好修复过程二次污染防治以及施工人员的安全防护工作。

“受委托从事风险管控、治理与修复的专业机构，在风险管控、治理与修复等活动中弄虚作假，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五十三条）

四、关于保障和监督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和调研意见提出，应当运用立体遥感监测等高科技手段开展对污染地块开发利用活动的监督管理。法制委员会经研究，根据《生态环境卫星中长期发展规划（2021—2035年）》的相关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建议增加一条作为第五十九条，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采用天基卫星、空基遥感、航空无人机、移动监测车、地面观测等监管手段，建立定期检查机制，加强对污染地块开发利用活动的监督管理。”（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五十九条）

五、关于法律责任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和调研意见提出，建议增加土壤污染造成生态环境损害公益诉讼的相关规定。法制委员会经研究，为了与民法典、环境保护法、土壤污染防治法相衔接，建议增加一条作为第六十七条，规定：“污染土壤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有关机关和组织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六十七条）

六、关于附则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和调研意见提出，应当对条例草案涉及的相关专业术语进行解释。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增加一条作为第六十八条，对“土壤污染”“农用地”“建设用地”和“未利用

地”等名词术语进行解释。(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六十八条)

此外,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各方面的意见

对条例草案的部分文字进行了修改,并对部分条款顺序作了相应调整。

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四川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3年3月28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贺江华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四川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已经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二次审议。会后，常委会法工委将条例草案分送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省级有关部门、各市（州）人大常委会征求意见；在四川人大网全文公布，征求社会公众意见；赴泸州市、内江市开展立法调研，到重点工业园区进行实地走访，了解土壤污染预防、保护和修复等方面的情况，与当地干部群众进行面对面交流，召开立法座谈会听取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人大代表、基层立法联系点的意见。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结合各方面意见建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修改完善。3月21日，省人大法制委召开全体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统一审议，形成了条例草案修改稿，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关于总则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市（州）人大常委会提出，进一步强化村（居）民委员会在土壤保护中的责任。法制委员会经研究，结合《四川省环境保护条例》关于鼓励和引导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在村规民约或者居民公约中规定环境保护相关内

容的规定，建议将条例草案二审稿第四条第四款合并至第九条作为第二款，修改为：“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土壤污染防治相关工作，鼓励结合当地实际，在村规民约或者居民公约中规定土壤保护相关内容。”（条例草案修改稿第九条第二款）

二、关于预防和保护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政府部门和市（州）人大常委会提出，应该强化土壤污染分区管控，细化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责任，进一步明确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采矿权人在矿山污染防治中的职责和义务。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

一是在条例草案二审稿第十七条第一款中增加：“针对……土壤污染风险源情况、土地开发利用情况等，划定区域风险等级。”的内容。（条例草案修改稿第十七条第一款）

二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的相关规定，在条例草案二审稿第十九条第二款中增加规定“鼓励其采取严于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规范和要求的措施，使用新技术、新材料，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条例草案修改稿第十九条第二款）

三是根据长江保护法、黄河保护法关于政府加强矿山监督管理的相关规定，将条例草案二审稿第二十六条第三款修改为第一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矿山的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工作，并对未纳入尾矿库管理的尾矿、煤矸石、废石等矿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以及无责任主体或者责任主体灭失的废弃矿井（矿坑）开展调查评估、风险管控和治理修复。”根据政府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职责划分的相关政策，在第二款中进一步明确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承担煤炭开采、堆放、运输过程中对土壤防治污染的监管职责；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承担对采矿权人履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义务的监管职责。（条例草案修改稿第二十六条）

四是根据长江保护法、黄河保护法关于采矿权人履行矿山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修复责任的相关规定，将条例草案二审稿第二十六条第一款单列为一条，修改为：“采矿权人应当切实履行矿山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修复责任，在开采、选矿、运输、仓储等活动中应当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等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和地下水。”（条例草案修改稿第二十七条）

三、关于管控和修复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市（州）人大常委会提出，应该完善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制度，加强对第三方服务机构的动态抽查，并明确其在风险管控、治理与修复等活动中弄虚作假的法律责任。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

一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的相关规定，增加一款规定：“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条例草案修改稿第四十六条第四款）

二是在条例草案二审稿第五十三条第一款增加规定：“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依法采取动态抽查等形式对上述单位相关活动进行监督管理。”将条例草案二审稿第五十三条第三款修改为：“受委托从事风险管控、治理与修复的专业机构，在风险管控、治理与修复等活动中弄虚作假或者造成环境污染、生态破坏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条例草案修改稿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三款）

四、关于保障和监督

有政府部门和市（州）人大常委会提出，土地使用权人不应作为追偿对象。法制委员会经研究认为，土地使用权人不一定是土壤污染责任人，其与土壤污染后果可能没有直接因果关系。建议删除条例草案二审稿第五十七条第二款中的：“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条例草案修改稿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此外，根据各方面的意见对条例草案的部分文字进行了修改，并对部分条款顺序作了相应调整。

条例草案修改稿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四川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 (草案修改稿)》的修改说明

——2023年3月30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四川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草案修改稿）》（以下简称条例草案修改稿）已经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第三次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条例草案修改稿充分采纳了组成人员和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已经比较成熟。同时，常委会组成人员对条例草案修改稿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和建议。3月29日上午，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条例草案修改稿进行了审议和修改。现将修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建议将条例草案修改稿第四条第二款修改为“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的领导，统筹解决本行政区域内土壤污染防治的重大问题和

事项，组织、协调、督促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条例草案表决稿第四条第二款）

二、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建议在条例草案修改稿第六条第一款中增加“经济和信息化”部门，将第三款中“主要食用农产品生产区域”修改为“食用农产品生产及周边区域”。（条例草案表决稿第六条）

此外，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法制委员会对条例草案修改稿的个别文字进行了修改。

法制委员会审议认为，条例草案修改稿经本次修改后已基本成熟，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建议本条例自2023年7月1日起施行。

条例草案表决稿连同以上说明，请审议。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德阳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条例》 的决定

(2023年3月30日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定：批准《德阳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条例》，由德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德阳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条例

(2023年2月28日德阳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2023年3月30日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批准)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规划与建设
- 第三章 运行与维护
- 第四章 保障与监督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涵养城市水资源，增强城市防洪排涝减灾能力，保护和改善城市生态环境，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

德阳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市和区（市、县）城市规划区内海绵城市规划建设、运行维护、保障监督等活动。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海绵城市，是指通过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充分发挥建筑、道路和绿地、水系等生态系统对雨水的吸纳、蓄渗和缓释作用，有效控制雨水径流，实现自然积存、自然渗透、自然净化的城市发展方式。

第四条 海绵城市建设管理应当遵循生态优先、规划引领、因地制宜、统筹推进、政府引导、社会参与的原则。

第五条 市和区（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将

海绵城市建设管理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实施,建立健全工作推进机制,协调解决重大问题。

第六条 市和区(市、县)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海绵城市建设专项规划编制实施、年度目标任务制定、综合协调、技术指导、监督检查等工作。

发展和改革、财政、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城市管理、交通运输、水利、气象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和本条例规定,共同做好海绵城市建设管理相关工作。

第七条 市和区(市、县)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新闻媒体等,应当开展海绵城市建设宣传,普及海绵城市建设的相关知识,引导全民参与海绵城市建设。

第二章 规划与建设

第八条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会同自然资源和规划、城市管理、水利、气象等部门,依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组织编制海绵城市建设专项规划,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编制海绵城市建设专项规划,应当广泛听取有关专家和社会公众的意见。

海绵城市建设专项规划应当严格执行,不得擅自调整;确需调整的,应当依法按程序报批。

第九条 编制国土空间详细规划以及道路、绿地、排水防涝等相关专项规划,应当明确雨水年径流总量控制率等海绵城市建设主要指标,加强海绵城市建设专项规划与国土空间详细规划、其他相关专项规划的衔接协调。

第十条 城市新建区域应当全面落实海绵城市建设理念,优先保护生态本底,合理控制开发强度,科学配套建设海绵城市设施。

已建区域的海绵城市建设,应当结合城市更新、老旧小区改造、地下排水管网整治、污水处理设施改造、水环境综合治理、内涝防治、园林

绿化等建设工程,统一规划、分步实施,重点解决城市内涝、雨污混流、黑臭水体、非常规水资源利用率低、水资源短缺等问题。

第十一条 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应当明确海绵城市建设相关要求和内容。

社会投资建设项目的项目申请报告应当包括海绵城市设施建设相关要求和内容。

第十二条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在供应城市建设用地时,应当依据国土空间详细规划,将海绵城市建设主要指标纳入规划条件。

对于不需办理选址、土地划拨或者土地出让的改造提升类项目,应当明确海绵城市建设相关要求。

第十三条 海绵城市设施应当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竣工验收、同步投入使用。

第十四条 建设单位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和招标文件时,应当明确海绵城市建设相关要求和内容,并按照海绵城市规划设计要求和技术规范,科学合理统筹建设。

设计单位应当按照海绵城市规划设计要求和技术规范,开展规划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应当按照海绵城市规划设计要求和技术规范,对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审查。

施工单位应当按照海绵城市规划设计要求和技术规范、建设项目设计文件进行施工,对建设工程的施工质量负责。

监理单位应当按照海绵城市规划设计要求和技术规范、设计文件等实施监理,对施工质量承担监理责任。

第十五条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时,建设单位应当组织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有关单位,对工程中涉及海绵城市设施建设进行分项验收,在

竣工验收报告中载明，并纳入项目竣工验收备案。

相关职能部门在出具联合验收意见书或者质量监督报告时，应当载明海绵城市建设相关内容的落实情况。

第十六条 建设工程项目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配套海绵城市设施：

（一）建筑与小区建设应当因地制宜采取屋顶绿化、雨水调蓄与收集利用等措施，提高建筑与小区的雨水积存和蓄滞能力；

（二）道路与广场建设应当改变雨水快排、直排方式，增强道路绿化带对雨水的消纳功能，在非机动车道、人行道、停车场、广场等使用透水铺装，推行道路与广场雨水的收集、净化和利用；

（三）公园和绿地建设应当采取雨水花园、下沉式绿地、人工湿地、植被缓冲带、雨水塘、生态堤岸等低影响开发措施，增强公园和绿地系统的城市海绵体功能，消纳自身雨水，并为蓄滞周边区域雨水提供空间；

（四）城市排水防涝设施建设应当改造和消除城市易涝点，实施雨污分流，控制初期雨水污染，排入自然水体的雨水应当经过岸线净化，沿岸截流干管建设和改造应当控制渗漏和污水溢流；

（五）城市坑塘、河湖、湿地等水体整治应当注重恢复和保护水系的自然连通，改造河道，培育水生植物，恢复河流的自我净化、自我修复功能，开展河床、护坡整治作业时，应当采用促进水生态修复的技术措施改善水环境质量。

第三章 运行与维护

第十七条 本市实行海绵城市设施运行维护责任制度。

海绵城市设施运行维护责任人依照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合同约定确定；运行维护责任人不明确的，按照“谁使用、谁维护”的原则确定。

海绵城市设施运行维护责任人应当建立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配备管理人员，开展定期巡查、

养护和维修，确保海绵城市设施正常运行。

海绵城市设施运行维护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第十八条 单位和个人应当正确使用和保护海绵城市设施。确需挖掘、拆除、改动、占用海绵城市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征得所有权人或者运行维护责任人同意，依法履行相关手续，并在建设完成后恢复海绵城市设施功能。

对破坏、毁损海绵城市设施的行为，单位和个人有权向“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或者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举报、投诉。

第四章 保障与监督

第十九条 市和区（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将市政公用海绵城市设施建设及运行维护费用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第二十条 市和区（市、县）人民政府应当采取下列措施，支持和保障海绵城市建设管理：

（一）加强专业人才培养，开展行业培训、技术交流等活动；

（二）开展科学研究和创新，推广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

（三）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财政补贴、特许经营等多种形式，吸引社会资本参与非常规水资源利用等海绵城市设施投资建设和运营维护；

（四）其他支持和保障海绵城市建设管理的措施。

第二十一条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海绵城市信息管理系统，运用大数据等技术手段，实现信息互通共享，提升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水平。

鼓励海绵城市设施运行维护责任人利用智能化手段进行监测，确保设施正常运行，并接入海绵城市信息管理系统。

第二十二条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会

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健全监督考核机制，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定期对海绵城市设施的运行维护效果进行评估，并依法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三条 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交通运输、水利等相关部门应当将海绵城市建设内容纳入建设工程质量监督范围，并可以采取下列措施开展监督检查：

- （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有关海绵城市建设工程质量的文件和资料；
- （二）进入被检查单位施工现场进行检查；
- （三）发现有影响海绵城市设施建设工程质量的问题时，责令改正。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五条 建设、设计、施工图审查、施工、监理、工程质量检测、运营维护等单位有违反本条例规定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和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并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照国家规定记入建筑市场信用监管系统。

第二十六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不履行法定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

定追究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条例相关用语的含义：

- （一）雨水年径流总量控制率，是指通过自然与人工强化的渗透、蓄滞、净化等方式控制城市建设下垫面的降雨径流，得到控制的年均降雨量与年均降雨总量的比值。
- （二）海绵城市设施，是指采用自然或者人工模拟自然生态系统控制城市雨水径流的设施，包括城市水系，包括且不限于建筑与小区、道路与广场、停车场、公园绿地、排水设施中的下列设施：
 - 1. 透水铺装、绿地屋顶、下沉式绿地、生物滞留设施（雨水花园、生物滞留池等）、渗透塘、渗井等蓄滞渗透设施；
 - 2. 湿塘、蓄水池、雨水罐等集蓄利用设施；
 - 3. 调节塘、调节池等调节设施；
 - 4. 植草沟、渗管、渗渠等转输设施；
 - 5. 植被缓冲带、初期雨水弃流设施、人工土壤渗滤、雨水湿地等净化设施。
- （三）非常规水资源，是指除地表水、地下水资源以外，雨水、再生水等经过处理后可以再生利用的水源。

第二十八条 本条例自 2023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德阳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条例》的说明

德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德阳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于2023年2月28日经德阳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就有关问题做如下说明：

一、制定的必要性

建设海绵城市，是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保护和改善城市生态环境、推进城市转型升级的重要举措，是提升城市水源涵养能力、缓解雨洪内涝压力、促进水资源循环利用的现实需要和有效载体。德阳是全国严重缺水城市之一，也是全省水污染防治的重点区域，同时城市内涝问题凸显，因此，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海绵城市建设工作，响亮提出“创建国家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城市”的目标，将其作为“拼经济、搞建设、抓发展”的重要举措，纳入市委九届五次全会确定的“四五五六”发展总思路和2023年100项重点任务。制定一部海绵城市建设管理的地方性法规，是常态化、规范化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管理工作的客观需要，关系德阳人民民生福祉、关系美丽宜居德阳建设、关系“重返全省前三”目标的实现。

二、制定经过及依据

根据市九届人大常委会五年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安排，市住建局、市司法局在广泛调研、征求意见、论证听证、立法协商、合法性审查等的基础上，完成了《德阳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条例

（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的起草工作。经市政府九届第九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后，市人民政府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出了《关于提请审议〈德阳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条例（草案）〉的议案》。

2022年8月30日，市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第一次审议后，常委会办公室及时在德阳日报、德阳人大网上发布公告，全文刊载条例草案文本及其说明，并向各区（市、县）人大常委会、市级各部门发出征求意见的通知，面向全市公开征集修改意见。9月至10月，在常委会分管副主任带领下，深入各区（市、县）和市级有关部门，开展为期一个多月的海绵城市建设管理立法调研，广泛听取意见建议。同时，委托西南交通大学地方立法协作基地进行专家论证评估。10月31日至11月4日，组织召开集中修改研讨会，对条例草案进行修改完善，再次发送各区（市、县）人大常委会、市级有关部门征求意见，并于11月8日、11月17日先后两次对重点条款组织集中研讨。12月13日，经常委会党组（扩大）会议讨论，决定报送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征询意见，并按照党领导立法工作的要求上报市委审定。2023年2月7日，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书面反馈了10条修改意见建议。2月13日，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召开全体会议进行统一审议，一致通过条例草案修改稿和审议结果报告。2月16日，九届市委常委会第56次会议听取了市

人大常委会党组的汇报，原则同意并要求按法定程序尽快推动出台。2月20日，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专题召开立法座谈会，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彭琳等领导同志出席会议，对条例草案修改稿提出9条修改意见建议。法制委、法工委再次组织集体讨论和修改完善，并与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沟通达成一致。2月28日，市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主任会议听取了法制委关于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决定将条例草案修改稿提请市人大常委会会议进行第二次审议。同日，市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听取了法制委关于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对条例草案修改稿进行了审议，并表决通过了该条例。

条例主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德阳市地方立法条例》等，参考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指导意见》《住建部关于进一步明确海绵城市建设工作要求的通知》《海绵城市建设评价标准》《四川省海绵城市建设管理办法》等，并借鉴吸收了省内遂宁、泸州和省外太原、宿迁等城市的立法经验。

三、主要内容和亮点

条例共六章二十八条，立足我市海绵城市建设的实际需要，作出有针对性的制度设计，主要内容如下：

（一）明确工作职责。修改稿第五条规定了市和区（市、县）人民政府在海绵城市建设管理中应当履行的职责；第六条规定了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承担的具体职责，并对相关部门的职责作了概括性规定，便于遵照执行和监督落实。

（二）强调规划引领。修改稿第八条规定了海绵城市建设专项规划的编制主体和编制、批准、调整程序；第九条规定了海绵城市建设专项规划与国土空间详细规划、相关专项规划的协调衔接，以科学的规划引领海绵城市建设，强化系统

谋划，确保整体效果。

（三）坚持因地制宜。修改稿第二条规定本条例只适用于市和区（市、县）城市规划区，不包括农村；第十条对新建区域和已建区域落实海绵城市建设理念、科学配套海绵城市设施作了区分规定，坚持问题导向，实行分类指导，防止“一刀切”。

（四）注重全程管控。修改稿第十一条至第十六条按照项目建设的时间顺序分别对立项、供地、招标、设计、施工、监理、竣工验收等环节，明确了海绵城市建设要求，强调“五同步”，确保项目建设全过程落实海绵城市建设理念和要求。

（五）加强运行维护。修改稿第十七条规定本市实行海绵城市设施运行维护责任制度，对运行维护责任人的确定和职责作了原则规定，并授权市人民政府制定具体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单位和个人应当正确使用和保护海绵城市设施，对破坏、毁损海绵城市设施的行为有权举报、投诉，有利于确保海绵城市设施正常运行。

（六）突出水资源保护利用。修改稿第一条在立法目的中增加“涵养城市水资源”的表述；第十六条第四项增加城市防洪排涝设施建设中配套海绵城市设施的相关要求；第二十条第三项增加“吸引社会资本参与非常规水资源利用”的规定，既与海绵城市“渗、滞、蓄、净、用、排”的内涵相统一，又更加契合德阳严重缺水的立法问题导向。

（七）强化政府保障和示范引领。修改稿第十一条对政府投资、社会投资的建设项目落实海绵城市建设相关要求和内容作了区分规定；第十九条、第二十条对政府支持和保障海绵城市建设管理的措施作出规定，突出政府的主体地位和示范引领作用，推动建立海绵城市建设管理工作长效机制。

（八）明确法律责任。修改稿第二十四条增加了法律法规责任转致适用的规定；第二十五条规

定了建设、设计、施工图审查、施工、监理、工程质量检测、运营维护等单位违反本条例的法律责任；第二十六条规定了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的法律责任，确保法律责任的全面

落实。

《德阳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条例》连同以上说明，请予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德阳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条例》 审查意见的报告

——2023年3月28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德阳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于2023年2月28日经德阳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现报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

在征询意见阶段，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将条例草案分送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和省法院、省检察院、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等相关单位征求意见，多次与德阳市人大常委会进行沟通讨论，对条例草案进行了认真审查并提出修改意见。德阳市人大常委会根据相关意见建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修改完善。

2023年3月21日，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召开

全体会议，对条例进行了审查。法制委员会审查认为，德阳市结合本地实际，通过地方立法对海绵城市建设管理进行规范，明确海绵城市规划与建设、运行与维护等职能职责，有利于提升城市水源涵养能力，缓解雨洪内涝压力，促进水资源循环利用，对于进一步推进海绵城市建设、改善城市生态环境、推动城市转型升级具有重要作用。条例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我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查批准。

《德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报请批准〈德阳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条例〉的议案》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德阳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条例》 审查结果的报告

——2023年3月30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对报请批准的《德阳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省人大法制委员会的审查意见的报告进行了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对条例没有提出合法性问题，对法制委员会提出的审查意见的报告没有提出不同意见。

2023年3月29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

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了统一审议，建议将《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德阳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条例〉的决定（草案）》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经征求德阳市人大常委会意见，建议条例自2023年5月1日起施行。

批准决定草案表决稿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绵阳市物业管理条例》的决定

(2023年3月30日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定：批准《绵阳市物业管理条例》，由绵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绵阳市物业管理条例

(2018年12月24日绵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2019年3月28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批准；2022年12月30日绵阳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修订 2023年3月30日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批准)

第一条 为了规范物业管理活动，维护业主、物业服务人等物业管理各方的合法权益，营造安全、舒适、文明、和谐的居住和工作环境，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的基层社会治理体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物业管理条例》《四川省物业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绵阳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绵阳市行政区域内的物业管理活动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建立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领导下的居(村)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人等

协调运行机制，形成社区治理合力。

社区(村)党组织引导业主中的党员积极参与业主委员会成员，通过法定程序担任业主委员会成员。

鼓励社区内的机关、企事业单位、社区社会组织、社区志愿者等依法参与物业管理活动，共同构建和谐社区。

第四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本行政区域内物业管理工作的领导，将物业服务纳入现代服务业发展规划，将物业管理纳入社区服务体系建设和基层治理体系，促进物业管理规范和健康发展。

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明确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承担指导和监督物业管理活动的工作机构和人员，保障工作经费。

鼓励各级人民政府通过购买服务方式委托符合条件的物业服务人承担社区治理相关服务。

第五条 市人民政府建立全市统一的智慧物业管理服务平台。

鼓励运用数字化、智能化等新技术、新方法提高物业管理质量和服务水平。

第六条 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市物业管理活动的指导和监督管理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一）制定物业管理、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维修资金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

（二）制定物业服务行业规范；

（三）负责智慧物业服务平台的建设、运行和维护；

（四）统筹、协调全市物业管理培训与宣传工作；

（五）组织开展物业服务人和项目负责人信用评价；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县（市、区）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物业管理活动的指导和监督管理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一）办理物业服务区域划分备案；

（二）办理前期物业服务合同和（临时）管理规约备案；

（三）办理物业承接查验备案；

（四）实施对物业服务人及从业人员的监督管理；

（五）实施对专项维修资金的监督管理；

（六）组织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居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及物业服务人培训；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七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有关行

政主管部门应当在物业服务管理活动中履行下列职责：

（一）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负责对电梯等特种设备的使用、检验、检测和物业服务收费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涉及特种设备安全和物业服务收费等违法行为；

（二）公安机关负责指导和督促物业服务人落实安全防范措施，依法查处产生社会生活噪音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

（三）消防救援机构负责指导和督促物业服务人履行消防安全职责，依法查处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等违法行为；

（四）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负责对市容环境卫生工作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违法建设、乱设摊点、乱贴乱画、损坏公共绿地、违规饲养家禽家畜等行为；

（五）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负责对建设工程及其配套建筑的规划设计及调整变更的监督管理；

（六）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环境保护工作，依法查处有关环境污染等违法行为；

（七）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负责树木砍伐、移植等监督管理；

（八）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人防工程建设和维护管理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侵占、破坏、变相买卖人防工程等违法行为；

（九）发展改革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和调整涉及实行政府指导价的物业服务收费标准；

（十）司法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物业管理矛盾纠纷的人民调解，促进和谐社区建设；

（十一）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指导传染病防治工作，对二次供水、现制现售饮用水等生活饮用水的卫生监督管理；

（十二）水利主管部门负责指导节约用水和防洪应急抢险等相关工作；

（十三）民政部门负责指导社区加强社区居家

养老服务设施和社区管理服务设施的维护管理。

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物业管理相关监督管理工作。

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在各物业服务区域内显著位置公布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的执法事项、联系单位、举报电话。

第八条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履行以下职责：

（一）组织、指导、协调本辖区内业主大会的设立和业主委员会选举、换届；

（二）指导、督促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人依法履行职责；

（三）调解处理物业管理纠纷，协调社区建设与物业管理的关系；

（四）建立物业管理联席会议制度，协调处理物业管理活动中的重大问题；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与物业管理活动相关的其他职责。

居（村）民委员会指导物业服务人和业主委员会工作，根据需要设立环境和物业管理委员会，依法协助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开展相关工作。

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和物业服务人应当支持、配合居（村）民委员会依法履行职责，接受居（村）民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

第九条 物业服务行业组织应当接受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加强行业自律管理，组织业务培训，规范行业经营行为，维护物业服务人的合法权益。

第十条 开展物业管理活动，应当依法保护业主、物业使用人的隐私和个人信息。

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人、业主大会筹备组、业主委员会等在处理业主或者物业使用人个人信息时，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和诚信原则，不得泄露或将个人信息用于与物业管理无关的活动。

第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物业管理条例》《四川省物业管理条例》对业主的权利和义务、业主大会的设立和召开、业主共同决定事项、业主委员会的选举产生和履职、物业服务人的服务、物业的使用与维护、物业活动的监督管理等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二条 同一物业服务区域内有两幢以上房屋的，可以根据业主大会的决定，以幢、单元、楼层等为单位，推选业主代表收集业主意见，协助业主委员会开展工作。业主代表的推选及表决办法应当在业主大会议事规则中约定。

业主大会会议表决可以采用书面方式，也可以采用电子投票表决系统或者其他具备真实性和可追溯性的方式。

第十三条 业主委员会是业主大会的执行机构，由业主大会选举产生。

业主委员会可以设置候补委员，人数不得超过业主委员会成员总人数的百分之五十。候补委员的资格、条件参照《四川省物业管理条例》规定的业主委员会成员资格和条件，其选举产生、候补顺位、任职期限等事项在业主大会议事规则中约定。

第十四条 业主委员会组织召开业主大会会议或者业主大会临时会议，应当在会议召开前向所在地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居（村）民委员会报告会议事项，听取意见并接受指导。会议召开时，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和居（村）民委员会可以派员参与指导。

业主委员会应当将会议决定书面告知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和居（村）民委员会。

第十五条 业主委员会应当建立接待工作制度，接受业主、物业使用人的咨询、投诉和监督。

业主委员会应当建立工作记录制度，对业主大会会议、业主委员会会议、物业服务合同签订等重要事项如实记录，建立档案并妥善保管。业主有权查阅、复制，业主委员会不得拒绝。

第十六条 业主委员会成员应当依法履行职责，并接受业主监督。

专有部分面积占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人数占比百分之二十以上的业主依法提出罢免业主委员会成员的，应当提出书面罢免理由，被提出罢免的业主委员会成员有权提出申辩意见，业主大会应当在听取罢免理由和申辩意见后依法作出决定。

第十七条 物业服务区域内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申请组建物业管理委员会：

（一）符合《四川省物业管理条例》规定的召开首次业主大会会议情形，经物业所在地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指导后，不能选举产生业主委员会的；

（二）业主委员会任期内，业主委员会成员不足总数的二分之一或者存在无法正常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需要提前换届，经物业所在地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组织后，不能选举产生新的业主委员会的；

（三）业主委员会任期届满，不能选举产生新一届业主委员会的。

具有前款情形之一的，专有部分面积占比百分之十以上的业主且人数占比百分之十以上的业主向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提出书面申请，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后十日内进行核实是否符合组建物业管理委员会的情形。符合的，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后六十日内组建物业管理委员会；不符合的，应当告知原因，并在该物业服务区域内显著位置公示。

物业管理委员会作为临时机构，任期一般不超过两年，依照《四川省物业管理条例》的规定履行业主委员会相应职责，组织业主共同决定物业管理事项，推进选举产生业主委员会。

第十八条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公安派出所、居（村）民委员会应当派员参加物业管理委员会。

物业管理委员会由七至十三人的单数组

成，主任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代表或者居（村）民委员会代表担任。物业管理委员会中业主成员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百分之五十，业主成员的资格、条件参照《四川省物业管理条例》业主委员会成员资格和条件。

物业管理委员会的组建、职责、解散以及监督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制定。

第十九条 新建物业实行物业交付承接查验制度。

物业交付承接查验应当邀请买受人代表以及物业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代表参加，可以聘请有关专业机构协助进行。

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展物业交付承接查验十五个工作日前，向物业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提出确定买受人代表的书面请求。买受人代表人数一般不少于三人。

县（市、区）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受理书面请求三个工作日内，在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网站公开买受人代表的报名通知，并通过房屋交易网签系统向买受人手机短信发送报名信息。买受人代表由县（市、区）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从公开报名的买受人中确定。未有买受人报名或者报名人数不足的，县（市、区）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可以通过邀请方式确定买受人代表。

县（市、区）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在承接查验开展三个工作日前，确定买受人代表名单，并在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网站进行公示。

第二十条 物业服务期限届满前，业主依法共同决定续聘原物业服务人的，应当与原物业服务人在合同期限届满前续订物业服务合同。物业服务人不同意续聘的，应当在合同期限届满前九十日书面通知业主或者业主委员会，但是合同对通知期限另有约定的除外。

物业服务期限届满后，业主没有依法作出续聘或者另聘物业服务人的决定，物业服务人继续提供物业服务的，原物业服务合同继续有效，但是服务期限为不定期，当事人可以随时解除不定期物业服务合同，但是应当提前六十日书面通知对方。

业主、业主委员会应当与选聘的物业服务人签订书面物业服务合同。物业服务人应当自签订物业服务合同之日起三十日内，将物业服务合同抄报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和县（市、区）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第二十一条 物业服务人指派的项目负责人应当具备相应专业技术和管理能力，并在到岗七日内告知物业所在地的居（村）民委员会。

第二十二条 保障性住房物业服务 and 前期物业服务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

市、县（市）人民政府根据四川省定价目录，综合考虑物业服务质量、服务成本等因素制定、调整并公布政府指导价。市、县（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每五年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对保障性住房物业服务 and 前期物业服务等级标准以及相应的基准价与浮动幅度进行评估。市、县（市）人民政府发展改革主管部门结合评估结果动态调整政府指导价。

第二十三条 物业服务收费标准应当保持相对稳定。

因物业服务成本、服务内容和服务标准变动等原因，需要调整物业服务收费标准的，物业服务人或者业主委员会应当制定物业费调整方案并在物业服务区域内显著位置公示不少于三十日。双方共同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的，评估结果也应一并予以公示。

调整物业服务收费标准应当经业主共同决定。

第二十四条 物业服务人已按规定和约定提供服务的，业主不得以未接受或者无需接受相关物业服务为由拒付物业费。

业主违反约定逾期不支付物业费的，物业服务人可以催告其在合理期限内支付；合理期限届满仍不支付的，物业服务人可以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

物业服务人不得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气以及限制业主进出物业服务区域、使用电梯等方式催交物业费。

第二十五条 业主、物业使用人应当加强对其所有或者使用的窗户、空调外机等物品的管理、维护，并承担安全管理义务，防止高空坠物。禁止从建筑物中抛掷物品。

物业服务人发现存在高空坠物安全隐患的，应当通知业主、物业使用人及时处理。物业服务人应当采取宣传、张贴警示标识等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

业主、物业使用人对高空坠物安全隐患未及时处理的，物业服务人应当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并向业主委员会、物业所在地公安派出所报告。

第二十六条 物业服务人应当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制定消防安全、事故灾害、疫情防控等应急预案，并开展演练。

物业服务人应当加强日常巡查，发现有安全风险隐患的，应当及时设置警示标志，采取措施消除安全隐患，并及时按规定向物业所在地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鼓励物业服务人、业主委员会等购买电梯安全责任、公众责任等保险，保护业主的人身、财产安全。

第二十七条 业主、物业使用人装饰装修房屋的，应当事先告知物业服务人。物业服务人应当将装饰装修中的禁止行为和注意事项告知业主、物业使用人。

物业服务人应当对装饰装修活动进行必要的现场检查，业主、物业使用人、装饰装修施工人

员不得拒绝和阻碍。业主、物业服务使用人装饰装修违反相关规定破坏房屋承重结构、主体结构或者擅自拆改燃气、消防等设施的，物业服务人应当及时劝阻，采取合理措施制止，并及时向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告和协助处理。

物业服务人不得向业主、物业使用人指定装饰装修施工单位、材料供应商以及材料搬运人员。

第二十八条 对物业服务区域内的违法建设行为，物业服务人应当及时采取合理措施制止，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并协助处理。

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认定附有违法建设的房屋，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不动产登记机构，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将违法建设情形备注于不动产登记簿。违法建设情形消除的，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提请不动产登记机构进行变更备注。

第二十九条 床架、床垫、沙发、桌椅等大件生活垃圾应当与其他生活垃圾分别存放，及时运送至大件生活垃圾处置场，除物业服务合同另有约定的外，清运处置费由业主承担。

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大件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和处理。

第三十条 物业服务区域内需要砍伐、移植超过规定胸径和数量的树木，属于城市园林绿地的，应当报经县（市、区）人民政府园林绿化主管部门批准。属于业主共有的，还应当经业主共同决定。

物业服务区域内树木生长影响安全、通风、采光等业主正常生活的，经依法征求业主意见，物业服务人应当在县（市、区）人民政府园林绿化主管部门指导下，及时采取修剪等合理方式处置，禁止过度修剪和损毁树木、破坏景观。

物业服务区域内古树名木的养护、砍伐、移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

第三十一条 利用共有部分开展经营活动，经业主共同决定，可以授权业主委员会管理，也可以以合同方式委托物业服务人或者其他

经营主体经营。共有部分的收入，在扣除合理成本之后，收益属于业主共有。

业主共有部分收益包括以下方面：

（一）依法利用业主共有的停车场、公共场地、绿地、道路等共有部分经营所得的收益；

（二）利用业主共有的游泳池、篮球场等共用设施经营所得的收益；

（三）利用业主共有的停车场出入设施、电梯间、楼道及户外区域设置广告获得的收益；

（四）因共用设施设备被侵占、损害所得的补偿、赔偿费用；

（五）公共电信设施占用场地使用费等；

（六）共有部分被依法征收、征用的补偿费用；

（七）公共收益的孳息；

（八）依法属于全体业主的其他收益。

业主共有部分收益应当优先用于补充专项维修资金、消防设施和消防器材更新、业主委员会工作经费及共有部分收益审计等业主公共支出，也可以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

物业服务人、业主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挪用、侵占、隐瞒业主共有部分收益。

第三十二条 物业服务人或者业主委员会利用共有部分开展经营活动的，收支情况应当单独列账，至少每半年公示一次收支情况。

业主对收支情况有异议的，物业服务人或者业主委员会应当及时答复。业主有权查阅、复制相关收支明细、合同等材料。

已经设立业主共有资金账户的，物业服务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将业主共有部分收益转入业主共有资金账户；前期物业服务合同未约定的，物业服务人应当在业主共有资金账户设立之日起十五日内转入。

物业服务区域专有部分面积占比百分之二十以上的业主或者人数占比百分之二十以上的业主对共有部分收益收支情况提出书面异议的，可以

组织业主审计小组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财务审计，物业服务人、业主委员会不得拒绝或者阻碍。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进行指导监督。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每年开展一次对共有资金使用和收支情况的检查，检查情况应当在物业服务区域内显著位置公示。

第三十三条 物业服务区域内，需要利用业主共有道路或者其他公共场地改建车位的，应当经业主共同决定，并办理相关手续。

占用业主共有道路或者其他公共场地停放机动车辆的，由业主共同决定是否收取相关费用，费用收取标准和使用情况应当向业主公示。

物业服务人、业主委员会应当依法建立健全小区停车管理制度，加强物业服务区域内停车管理，对违法停放行为采取合理措施予以劝阻和制止。

在物业服务区域内停放车辆应当遵守有关停车管理法律、法规规定和小区停车管理制度，不得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

第三十四条 新建物业应当按照有关标准配置机动车、非机动车专用停放车位（库），依据新能源发展规划和业主需要，为安装停车充电基础设施预留场地、空间和备用电力容量，配置相应的接入条件。

已建成物业应当按照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逐步改造、建设停车位充电设施，并按规定程序办理用电业务手续。供电专业经营单位和有关部门应当对供电设施增容改造给予指导和支持。

业主在自有停车位安装充电设施，应当符合有关技术标准和技术规范，物业服务人、业主委员会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无故阻碍安装。

鼓励采用智能负荷管控、智能有序充电等技术手段实现错峰分时充电，提升电能利用效率。

鼓励有条件的物业服务区域新建、改造电动

自行车集中充电场所。

第三十五条 建设单位在新建物业时应当按照国家标准或者相关要求配置邮件和快递送达设施。

已建成的物业，鼓励物业服务人、业主委员会为安装智能快递柜、智能信包箱等快递服务设施或者快递服务场所提供支持。

第三十六条 买受人和建设单位依法缴纳的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维修资金应当按规定存入专项维修资金专户，增值收益应当每年定期分配到业主账户。业主委员会、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于每年第一季度对上一年度增值收益和分配情况进行公示。

第三十七条 对未划分物业服务区域的老旧小区，未选举产生业主委员会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组织业主向县（市、区）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划分物业服务区域。

县（市、区）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接到申请后应当征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居（村）民委员会、业主代表意见，提出物业服务区域划分的建议方案，由业主共同决定后划定，并在相应区域内显著位置公告。

第三十八条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组织、指导老旧小区业主设立业主大会、选举产生业主委员会，依法选聘物业服务人或者决定自行管理。

第三十九条 鼓励物业服务人进驻老旧小区和城中村居民小区，支持社会资本参与老旧小区和城中村居民小区的综合整治和物业管理。

第四十条 对建设年限较长、配套设施不健全、不具备实施市场化物业服务条件的老旧住宅小区，可以组织实施基本物业服务。基本物业服务一般包括清扫保洁、绿化养护、维修维护、安全管理、停车管理等。

需要实施基本物业服务的老旧住宅小区，由业主大会或者经业主大会授权的业主委员会、物

业管理委员会、社区居（村）民委员会向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符合条件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报县（市、区）人民政府审核。

第四十一条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可以针对老旧小区的不同情况，分别制定基本物业服务实施方案，包括服务内容与标准、收费项目与标准、人员安排等，并在广泛征求业主意见后实施。

实施基本物业服务的老旧住宅小区，业主应当根据提供的物业服务项目和标准交纳物业费。

实施基本物业服务的条件、程序、收费标准等具体办法，由县（市、区）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第四十二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指导城中村居民小区开展自治管理，逐步提高物业管理水平。

第四十三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物业管理违法行为投诉、举报处理制度。

县（市、区）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接到投诉、举报的，应当及时依法处理。业主、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人等应当予以配合和协助，不得拒绝或者阻碍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开展工作。

第四十四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定期就《四川省物业管理条例》和本条例的实施情况向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

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予以处罚：

（一）物业服务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三款规定，向业主、物业使用人指定装饰装修施工单位、材料供应商以及材料搬运人员的，责令限期改正，予以通报批评，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二）物业服务人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四款规定，挪用、侵占、隐瞒业主共有部分收益的，责令改正，所得收益退还全体业主，并处所得收益二倍以下罚款；

（三）业主委员会成员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四款规定，挪用、侵占业主共有部分收益的，给予警告，可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业主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物业服务人或者业主委员会成员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四款规定，拒绝或者阻碍对共有部分收益进行财务审计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物业服务人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业主委员会成员可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七条 本条例自 2023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绵阳市物业管理条例》的说明

绵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绵阳市物业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于2022年12月30日经绵阳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修订通过。2023年2月2日，绵阳市人大常委会向省人大常委会提出了报请批准的议案，现就《条例》作如下说明：

一、修订《条例》的必要性

2020年5月《民法典》颁布后，按照全国人大常委会和省人大常委会的部署要求，绵阳市人大常委会认真组织对我市涉及民法典的地方性法规开展了专项清理工作，清理发现了《绵阳市物业管理条例》与《民法典》有关规定不一致的内容；2021年9月《四川省物业管理条例》修订后，市人大常委会再次对照修改后的《四川省物业管理条例》进一步对《绵阳市物业管理条例》进行了清理，清理发现了与《四川省物业管理条例》有关规定不一致的内容。为切实维护国家法治统一和权威，修订《绵阳市物业管理条例》十分必要。

二、修订《条例》的经过

2021年12月，中共绵阳市委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绵阳市人大常委会2022年立法计划（草案）》，决定将《绵阳市物业管理条例（修订）》（以下简称修订草案）作为绵阳市2022年地方性法规修改项目。按照市委常委会会议要求，市人大常委会充分发挥立法主导作用，认真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及时组织开展了条例修订工作。

2022年上半年，由市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的起草组通过深入调研，认真开展听证论证，经多次修改后形成《绵阳市物业管理条例（修订草案）》并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

2022年7月以来，市人大常委会有关委室先后深入涪城、游仙、江油、三台等县（市、区）和基层立法联系点认真开展了调查研究，组织市直有关部门、乡镇（街道）、居（村）民委员会等有关方面召开座谈会，广泛听取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业主代表以及物业服务企业、水电气专业经营单位等市场主体的意见建议。在此基础上，邀请市人大常委会立法咨询专家和相关单位从事法制工作的同志进行咨询论证，对征求到的意见建议逐条进行研究，认真修改完善修订草案。2022年8月、10月，市人大常委会依法进行了第一次和第二次审议。

修订草案二审后，市人大常委会及时依法将修订草案报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征询意见，收到了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省自然资源厅、省环保厅、省国电公司等省直部门和单位反馈的修改意见16条。经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组织立法咨询专家研究后，共采纳8条、部分采纳3条。

经报请市委常委会会议审议同意，2022年12月30日，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次审议并表决通过了《条例（修订草案）》。

三、修订草案的主要内容

条例修订遵循地方立法“不抵触、可操作、

有特色”的原则，根据市人大常委会关于“精简立法体例，以短小精细的方式开展地方立法”的要求，结合我市实际，按照“有几条定几条、管用几条定几条”的思路，对上位法的有关规定进行了细化和补充。除必要的衔接性规定外，修订草案未重复上位法的有关规定。修订草案共 47 条，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健全了物业管理的监管体系。对全市各级政府、行业主管部门、相关职能部门、街道办事处、居（村）民委员会等履行物业管理活动的指导和监管职责作出了具体规定。特别规定了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物业管理违法行为投诉、举报处理制度，畅通了业主的投诉渠道，完善了投诉、处理机制。（第四条至第八条）

（二）细化了业主自治的具体内容。对业主大会会议的表决方式、业主委员会候补委员的产生、业主代表的推选和履职、物业管理委员会的成立和运行等涉及业主自治权的事项作出了具体规定。特别规定了物业管理委员会的组建、职责、解散以及监督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制定。（第十二条至第十八条）

（三）回应了社会关注的热点问题。对物业承

接查验、物业收费标准调整程序、业主共有部分收益管理和使用、停车位增设和充电设施安装、快递服务设施安装、大件生活垃圾处置、物业服务区域内树木的移植和修剪（砍伐）等群众反映集中的问题作出了具体规定（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到第三十八条）。对高空抛（坠）物、小区乱搭乱建、破坏房屋承重结构、擅自拆改燃气和消防设施等安全隐患的防范和处置作出了具体规定（第二十五条至第二十八条）。特别是创设了基本物业服务制度，规定了对不具备实施市场化物业服务条件的老旧小区，可以实施基本物业服务，实施基本物业服务的条件、程序、内容和收费标准等具体办法由县（市、区）人民政府另行制定（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

（四）新设了有关行为的处罚规定。对物业服务人指定装饰装修施工单位、材料供应商以及材料搬运人员，物业服务人、业主委员会成员挪用、侵占、隐瞒业主共有部分收益等行为，细化了行政处罚的有关规定。（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

以上说明连同《绵阳市物业管理条例》，请予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绵阳市物业管理条例》 审查意见的报告

——2023年3月28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绵阳市物业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于2022年12月30日经绵阳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修订通过，现报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

在征询意见阶段，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将条例修订草案分送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及省级相关部门广泛征求意见，多次与绵阳市人大常委会进行沟通，召开座谈会就条例修订草案进行了认真审查并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绵阳市人大常委会根据相关意见建议，对条例修订草案进行了修改完善。

2023年3月21日，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召开

全体会议，对条例进行了审查。法制委员会审查认为，绵阳市结合本地实际，依据民法典和修订后的《四川省物业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对《绵阳市物业管理条例》进行修订，有利于进一步规范物业管理活动，解决物业管理中的痛点难点问题，有效破解城市基层治理难题，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条例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我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查批准。

《绵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报请批准〈绵阳市物业管理条例〉的议案》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绵阳市物业管理条例》审查结果的报告

——2023年3月30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对报请批准的《绵阳市物业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省人大法制委员会的审查意见的报告进行了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对条例没有提出合法性问题，对法制委员会提出的审查意见的报告没有提出不同意见。

2023年3月29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

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了统一审议，建议将《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绵阳市物业管理条例〉的决定（草案）》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经征求绵阳市人大常委会意见，建议条例自2023年5月1日起施行。

批准决定草案表决稿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红色资源 保护传承条例》的决定

(2023年3月30日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定：批准《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红色资源保护传承条例》，由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红色资源保护传承条例

(2022年12月21日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2023年3月30日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批准)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调查认定
- 第三章 保护管理
- 第四章 传承弘扬
- 第五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红色资源保护，传承红色基因，赓续红色血脉，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英雄烈士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四川省红色资源

保护传承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以下简称自治州）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自治州行政区域内红色资源的调查认定、保护管理、传承弘扬及其合作协作，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红色资源，是指五四运动以来，中国共产党领导各族人民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所形成的具有历史价值、纪念意义、教育意义的物质资源和精神资源。主要包括：

(一) 见证红军长征、阿坝解放与民主改革、抗震救灾等遗址、遗迹和代表性实物；

(二) 与重要机构、重要会议、重要事件、重要人物有关的遗址、遗迹和代表性实物；

(三) 烈士陵园、纪念堂馆、纪念碑亭、纪念塑像、纪念广场、烈士墓等纪念设施；

(四) 重要文件、报刊、档案、手（文）稿、标语等文献、影像资料；

(五) 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红色旅游景点景区、红色资源特色村镇、红色草原、具有红色基因的民族文化等；

(六) 其他具有代表性的红色资源。

法律、法规对红色资源中涉及英雄烈士保护、文物保护、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保护、档案管理等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红色资源保护传承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尊重史实、科学认定、分类保护、分级管理、合理利用、强化教育、永续传承的原则，实行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确保历史真实性、风貌完整性和文化延续性。

第四条 自治州、县（市）承担红色资源保护传承指导工作的机构，应当建立工作协调机制，负责统筹、协调、推动红色资源保护传承工作，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自治州、县（市）承担红色资源保护传承指导工作的机构应当建立红色资源保护传承专家委员会，对红色资源认定、保护、管理、传承等事项提供咨询、论证、评审等意见。

第五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红色资源保护传承工作，将红色资源保护传承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

乡（镇）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做好行政区域内红色资源保护传承工作。

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红色资源保护传承工作。

第六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文化和

旅游、退役军人事务、住房城乡建设、自然资源、档案、文物等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红色资源保护传承的具体工作。其他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红色资源保护传承相关工作。

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社会团体应当配合有关部门，组织开展红色资源保护传承工作。

第七条 红色资源保护传承所需经费列入本级预算，实行专款专用，分账核算，接受财政、审计监督。

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以多种形式参与红色资源保护修缮、历史风貌维护、红色文化产品开发、文化传承发展等工作。

第八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都有依法保护红色资源的义务，有权对破坏、损毁、侵占红色物质资源或者歪曲、丑化、亵渎、否定红色精神资源的行为进行劝阻、投诉和举报。有关部门应当通过电话、网络等多种方式受理投诉、举报并依法及时处理。

第九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红色资源保护传承的需要，建立专业人才引进机制，加强专业人才储备，注重人才培养培育和队伍建设。

第十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对在红色资源保护传承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章 调查认定

第十一条 自治州实行红色资源名录制度。

红色资源名录应当载明红色资源的名称、类型、产权归属、文化内涵、历史价值、保护责任人。对红色资源中的遗址、遗迹以及英雄烈士纪念设施和其他纪念设施等，还应当载明地理坐标、海拔高程、保护范围以及相应的界址地形图等内容。

第十二条 自治州、县（市）承担红色资源保护传承指导工作的机构，会同有关主管部门定

期开展红色资源普查和专项调查工作，及时掌握红色资源保存状况和保护需求，并收集整理文字、数据、图片、视频等有关资料，建立红色资源档案。

第十三条 自治州、县（市）承担红色资源保护传承指导工作的机构会同有关主管部门，按照红色资源的认定标准和认定办法，根据专项调查结果，拟订本级红色资源名录，向社会公示征求意见后，由本级人民政府核定公布。

第十四条 红色资源认定遵循属地管理原则，由红色资源保护责任人根据红色资源类别，向当地县（市）有关主管部门提交认定申请书及相关材料。

有关主管部门在受理红色资源认定申请后，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进行论证，必要时可开展实地调查或者现场勘查，形成综合意见后提交县（市）红色资源保护传承联席会议审议认定。

第十五条 红色资源名录应当实行动态调整机制。

新发现的具有重要价值的红色资源，由自治州、县（市）承担红色资源保护传承指导工作的机构会同有关主管部门组织调查审核，依法启动相关认定程序。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退出红色资源名录：

（一）因火灾、洪水、地震等自然灾害导致红色资源损毁消失的；

（二）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可移动红色资源无法实施原址保护而必须拆除的；

（三）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应当退出的。

退出名录的红色资源由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建立档案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六条 列入名录的不可移动红色资源，应当由核定公布的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设置保护标识。保护标识应当在名录公布之日起六个月内设置。

列入名录的可移动红色资源应当登记建档、妥善管理。

第十七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红色资源数据库，加强数字化建设及成果运用，推进共建共享。

第三章 保护管理

第十八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编制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风景名胜區、生态环境保护规划、长征国家文化公园建设规划、传统村落以及文化和旅游等专项规划时，涉及红色资源的，应当体现红色资源保护传承的要求。

第十九条 禁止歪曲、丑化、亵渎、否定红色精神资源。

禁止侵占、刻划、涂污、损坏遗址、遗迹、纪念设施、代表性实物等红色物质资源。

禁止擅自改建、扩建、迁移、拆除不可移动红色资源。

禁止涂污、损坏或者擅自移动、拆除不可移动红色资源保护标识。

第二十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不可移动红色资源的规模、内容、周边环境的历史和现实情况，合理划定必要的保护范围，经批准后予以公布。

第二十一条 在保护范围内不得从事下列行为：

（一）生产、存放或者使用易燃、易爆、易腐蚀等危险物品；

（二）擅自进行工程建设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

（三）排放污染物，倾倒、焚烧垃圾和其他废弃物；

（四）采矿、采石、开荒、挖砂、砍伐、取土等破坏地形地貌的活动；

（五）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因特殊情况需要在保护范围内进行工程建设

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应当依法取得批准，并保证不可移动红色资源的安全。批准机关应当书面征求承担红色资源保护传承指导工作机制的意见。

第二十二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根据保护的实际需要，依照法律、法规，可以为不可移动红色资源划出一定的建设控制地带并予以公布。

在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工程建设，在不破坏红色资源的情况下，其建设的规模、体量、风格、色调应当与红色资源的历史风貌和周边环境相协调。

在建设控制地带内已经存在的与红色资源历史风貌和周边环境不相协调的建筑物、构筑物，应当依法治理。

第二十三条 建设工程的选址，应当尽可能避开不可移动红色资源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的，应当尽可能对不可移动红色资源实施原址保护。

实施原址保护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确定保护措施，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报请批准，未经批准的，不得开工建设。

无法实施原址保护必须迁移异地保护或者拆除的，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条规定的原址保护、迁移、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列入建设工程预算。

第二十四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红色资源保护状况监测和评估体系以及智能化监测平台，开展红色资源保护状况监测和评估，组织制定和实施红色资源安全事故防范和应急预案，建立定期检查、定期报告和安全责任制度，依法查处危害红色资源安全和损害红色资源的行为。

第二十五条 红色物质资源实行保护责任人制度。国有红色物质资源保护责任人为其使用人；非国有红色物质资源的保护责任人为其所有人；

权属不明确的，或者其所有人、使用人无保护能力的，由所在地县（市）人民政府指定保护责任人或者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为保护责任人。

宗教活动场所内的红色物质资源，其保护责任人为管理使用该不可移动红色资源的宗教活动场所。

第二十六条 保护责任人应当履行下列责任：

（一）组织开展日常巡查、保养、维护和安全

管理；

（二）落实防火、防盗、防灾、防损坏等安全措施；

（三）发现危害红色资源安全的险情或者隐患时，应当立即向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报告并及时采取救护措施；

（四）对外开放的，组织做好必要的游客管理；

（五）配合有关部门进行监督、检查、维修、宣传；

（六）对已列入名录的红色资源，登记建档，妥善管理；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第二十七条 根据红色资源保护传承工作需要，县（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与红色资源保护责任人签订书面保护管理协议。

第二十八条 保护责任人负责红色物质资源的修缮、修复。非国有红色物质资源有损毁危险，保护责任人不具备修缮能力的，当地人民政府应当给予帮助，或者通过购买、置换等方式进行保护；保护责任人具备修缮能力而拒不依法履行义务的，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可以给予抢救性修缮，所需费用由保护责任人承担。

红色物质资源的修缮、修复，应当遵循尊重原貌、最小干预的原则，并依法取得批准。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修缮、修复的指导。

红色资源的修复、复制、拓印，应当遵守相关技术规范。

第二十九条 国有不可移动红色资源应当向社会开放，不得用作经营性、商业性场所。

非国有不可移动红色资源具备向社会开放条件的，应当在适当位置对红色资源作介绍说明；用作经营性、商业性场所的，应当具备独立或者相对独立的展示空间。

第三十条 鼓励档案馆、博物馆、纪念馆、陈列馆、图书馆、村史馆等收藏和研究单位加强对红色资源重要文献、影像资料、实物等红色物质资源的征集工作。征集红色物质资源应当遵循公平、自愿的原则。鼓励组织和个人将收藏的红色物质资源捐赠或者出借给收藏、研究单位收藏、研究和展示。收藏和研究单位应当尊重捐赠人或者出借人的意愿，对捐赠或者出借的红色物质资源妥善收藏、保管和展示。

自治州、县（市）公安机关、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对红色物质资源收藏和研究单位的安全保卫工作进行指导。

收藏的红色物质资源被盗、被抢或者丢失的，应当立即向公安机关报案，并同时向县（市）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章 传承弘扬

第三十二条 自治州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红色文化纳入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依托当地红色资源优势常态化开展传承弘扬工作，发挥红色资源铸魂育人的社会功能。

第三十三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统筹规划特色红色文化品牌建设，塑造“雪山草地·长征丰碑”“抗震救灾·灾后重建”“牦牛革命”等特色红色文化品牌，推动红色教育和红色文化品牌相融合。

第三十四条 鼓励和支持开展红色资源理论、应用研究及宣传交流，挖掘阐释红色资源的精神

内涵和时代价值，为传承弘扬红色文化提供理论支撑。

第三十五条 自治州、县（市）各级各类干部培训机构应当将红色文化纳入教育内容，依托红色资源开发培训课程，组织开展主题教育。

第三十六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教育部门应当指导各级各类学校将红色文化纳入教育内容，通过课堂教学、现场教学、体验教学、实践教学等方式，开展革命传统教育、爱国主义教育、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

第三十七条 鼓励依法收集利用相关事件亲历者、见证者的口述历史、回忆记录、采访资料等，整理提炼相关的红色故事和红色精神。

鼓励老党员、老战士以及英雄模范开展红色文化传承弘扬活动。

第三十八条 各级综合性博物馆应当结合实际，开展红色资源文化主题展览和流动展览。红色资源文化主题博物馆、陈列馆、纪念馆应当及时补充体现时代精神的展陈内容。

第三十九条 具备开放条件的红色资源旧址、遗址、纪念设施或者场所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免费或者优惠向社会公众开放，开展陈列展览、展示体验、公益讲座、阅读推广、媒体宣传等传承弘扬活动。

第四十条 展陈及讲解词内容实行审查机制。有关部门应当严格以旧址、史实为基础对展陈和讲解词内容进行审核，确保展陈及讲解内容的准确性、完整性和权威性。

第四十一条 红色资源展览展示单位应当引导社会公众庄严有序开展参观活动。社会公众在展览展示场所内瞻仰、祭扫、参观时，应当遵守礼仪规范，安静肃穆，举止文明，衣着得体。

第四十二条 自治州支持红色主题文艺作品的创作和传播。

鼓励和支持博物馆、纪念馆、文化馆、图书馆、非遗中心等单位依托红色资源开发文化创意

产品。

鼓励文艺工作者、文艺团体、演出经营单位等采取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开展红色主题文艺作品创作、展演展映展播等活动。

第四十三条 广播、电视、报刊、网站等媒体应当坚持正确舆论导向，通过新闻报道、开设专栏、发布公益广告等形式，讲好红色故事，弘扬红色文化。

新闻出版等部门应当支持红色资源研究成果、红色主题出版物的出版发行和宣传推广。

第四十四条 自治州在每年“七一”前后集中开展红色主题活动，在清明节、国庆节、烈士纪念日以及重大历史事件纪念日、重要历史人物纪念日或者其他重要纪念日等时间节点，组织开展各类纪念活动。

鼓励在红色资源旧址、遗址、纪念设施或者场所开展加入中国共产党、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中国少年先锋队宣誓等活动。

第四十五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鼓励旅游企业、景点景区依托红色资源发展红色旅游，推出具有红色文化特色的旅游项目。

第四十六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与其他地区的交流合作，共同开展红色资源研究、文艺创作、馆际交流、红色旅游等活动，推动红色资源保护传承协同发展。

第五章 附 则

第四十七条 本条例自 2023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红色资源 保护传承条例》的说明

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现就《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红色资源保护传承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作如下说明。

一、制定《条例》的必要性

（一）制定《条例》是贯彻落实中央红色资源保护工作精神的重大举措

2021年6月25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主持中央政治局第三十一次集体学习时强调：“红色资源是我们党艰辛而辉煌奋斗历程的见证，是最宝贵的精神财富。红色血脉是中国共产党政治本色的集中体现，是新时代中国共产党人的精神力量源泉。”习近平总书记明确指出：“要用心用情用力保护好、管理好、运用好红色资源。要深入开展红色资源专项调查，加强科学保护。”为贯彻中央保护传承红色资源精神，国家文物局印发了《革命文物保护利用“十四五”专项规划》，四川省制定实施了《四川省红色资源保护传承条例》，对做好红色资源保护传承工作作出了部署，提出了具体要求。我州红色资源十分丰富，做好红色资源保护传承工作意义重大、责任艰巨，制定《条例》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以及国家和省加强革命文物和红色资源保护利用工作部署的重要创新举措。

（二）制定《条例》是加强全州红色资源保护传承、推动长征国家文化公园建设的现实需要

近年来，我州先后制定实施了《长征国家文

化公园四川省阿坝州段建设保护规划》《红一方面军（中央红军）阿坝州段线路节点建设行动方案》《阿坝州长征国家文化公园建设项目资金管理办法》《长征国家文化公园四川省阿坝州段建设保护实施方案》等一系列规划、办法和方案，组建了阿坝州长征国家文化公园建设州级专家咨询委员会，全力推进长征国家文化公园四川省阿坝州段建设保护工作。由于我州红色资源点多面广量大，涉及红色遗址、红色文物、红色资源特色村镇、烈士纪念设施、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红色旅游景区、抗震救灾与灾后恢复重建遗址群等，红色资源保护工作面临复杂的政策、财力、人力等重要问题，红色资源保护工作任务重、难度大。为加大我州红色资源保护力度，进一步强化长征国家文化公园建设保护工作的法规政策保障，厘清红色资源保护利用的负面清单，明确保护、管理、利用执法责任体系，推动长征文化资源保护利用工作规范化、制度化和法制化。按照《四川省革命文物保护利用工程实施方案》“鼓励具备条件的市（州）出台革命文物保护利用地方性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条例》符合我州全面深化改革、全面推进依法治州的总体要求，也是全面推进长征国家文化公园建设的客观需要。

（三）制定《条例》是推动我州“红绿”融合、“文旅融合”，促进全域旅游示范区建设的客

观要求

充分发挥我州红色资源优势，结合全州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将红色文化传承作为绿色经济发展的文化基因，将绿色经济作为红色文化传承的时代特色，走“红色文化+绿色经济”融合发展之路，加强文旅融合培育新的文化产业形态，是促进我州经济发展，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推进全域旅游示范区建设的客观需求。制定《条例》有利于全面提升我州红色资源保护工作，增强各级政府和各族人民红色资源保护意识，构建符合阿坝实际、体现阿坝特色的红色资源保护管理体系，促进全州红色资源保护传承事业持续健康发展，也有利于进一步提升我州文化软实力，发挥红色资源在构建“一州两区三家园”新发展格局中的作用，为建设川西北阿坝生态示范区提供革命文化底蕴支撑和精神动力，实现我州红色资源大州向红色资源强州转型升级的目标。

二、制定《条例》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立法依据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红色资源保护传承重要讲话精神，强化各级党委政府和部门责任，保障全州红色资源保护传承事业持续健康发展，用心用情用力保护好、管理好、运用好红色资源，努力构建符合阿坝实际、体现阿坝特色的红色资源保护管理体系。

（二）基本原则

一是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坚持尊重史实、科学认定、分类保护、分级管理、合理利用、强化教育、永续传承的原则，实行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二是贯彻“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文物保护基本方针。三是坚持法制统一原则，同时结合我州红色资源保护传承工作实际，注重体现阿坝特色。

（三）立法依据

制定《条例》的立法依据主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英雄烈士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办法》《四川省红色资源保护传承条例》《〈四川省红色资源保护传承条例〉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

三、《条例》的起草过程

根据《阿坝州人大常委会 2022—2026 年立法规划》和《阿坝州人大常委会 2022 年度立法计划》，州人大常委会于 2022 年 1 月正式启动了立法工作，州政府成立了立法领导小组和起草小组。起草小组通过深入基层专题调研、组织有关州级部门召开专题论证会等方式，经过反复论证、修改，起草形成了《条例（草案）》一审稿，2022 年 6 月 24 日，州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一审。会后，起草小组结合一审审议意见对《条例（草案）》进行了修改，经再次广泛征求各方面意见建议，修改完善后形成了《条例（草案）》二审稿，2022 年 10 月 30 日，州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进行了二审。二审后，起草小组按照审议意见进行了修改，州人大常委会将修改后的《条例（草案）》在《阿坝日报》、阿坝州政府网站、阿坝州人大网和阿坝州人大微信公众号等媒体全文公布，公开征求社会各界意见。同时将《条例（草案）》报送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征求意见。州人大法制委会同常委会法工委、州级有关部门和起草小组召开立法专家咨询会，征求了部分立法专家的意见建议。结合各方面征求意见情况，州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组织起草小组对《条例（草案）》再次修改完善后，经州人大常委会党组审议并报州委审定同意，于 2022 年 12 月 21 日经州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

四、《条例》的体例结构及主要内容说明

《条例》采用章、条、款、项的体例结构，设

总则、保护管理、调查认定、传承弘扬和附则共五章四十七条。

（一）关于总则

第一章总则共10条，规定了《条例》的立法目的和依据、适用范围、红色资源的定义、工作原则、协调机制、经费保障、政府和部门职责、人才保障等。

一是明确了红色资源的概念为“五四运动以来，中国共产党领导各族人民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所形成的具有历史价值、纪念意义、教育意义的物质资源和精神资源。”全面涵盖了红色资源的两种存在形式，使得《条例》能够形成完善的红色资源保护体系。同时，结合我州实际，列举式明确了红色资源的表现形式和具体载体。

二是为解决我州红色资源点多面广、行政分割、自成体系、缺乏合力的问题，对建立红色资源保护传承工作协调机制、建立专家委员会等作出了规定，明确了自治州、县（市）、乡（镇）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村（居）民委员会、社会团体的红色资源保护管理职责。

三是建立了红色资源保护传承资金保障机制，规定了“红色资源保护传承所需经费列入本级预算，实行专款专用，分账核算，接受财政、审计监督。”并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参与红色资源的保护传承工作，以拓宽经费来源。

四是针对我州专业人才稀缺，队伍力量薄弱的问题，提出“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红色资源保护传承的需要，建立专业人才引进机制，加强专业人才储备，注重人才培养培育和队伍建设。”

（二）关于调查认定

第二章调查认定共7条，对红色资源名录制度、资源普查、名录库的动态管理、保护标识的设置等作出了规定。

一是针对我州红色资源种类多、界限模糊等问题，规定实行红色资源名录制度，对红色资源名录需要载明的相关信息作出了明确规定。

二是要求定期开展红色资源普查和专项调查工作，及时掌握红色资源保存状况和保护需求，并收集整理文字、数据、图片、视频等有关资料，建立红色资源档案，为分级建立红色资源名录奠定基础。

三是对红色资源的认定机构、申请人、认定标准和认定程序等作出了规定。

四是根据《〈四川省红色资源保护传承条例〉实施办法》的规定，对红色资源名录实行动态调整机制，规定了新发现红色资源纳入名录和现存红色资源退出名录的有关情形。

五是明确规定了列入名录的不可移动红色资源应当设置保护标识，可移动红色资源应当登记建档，妥善管理。要求红色资源应当加强信息化建设，建立数据库并推进共建共享。

（三）关于保护管理

第三章保护管理共14条，规定了红色资源的保护范围、保护范围内禁止行为、建设控制地带、建设工程选址、安全事故防范、监测评估、保护管理责任人制度等。

一是对歪曲、丑化、亵渎、否定红色精神资源等行为作出了禁止性规定。

二是规定了对不可移动红色资源应当合理划定必要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明确了保护范围内和建设控制地带内的禁止行为。

三是针对我州基础工程建设频频涉及的迁移和拆除不可移动红色资源的问题，规定了建设工程的选址、实施原址保护以及无法实施原址保护时的报批规定，提出“原址保护、迁移、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列入建设工程预算”。

四是针对我州地震、泥石流、洪涝等自然灾害频发对红色资源造成影响的问题，为加强红色资源安全管理，对建立健全红色资源保护状况监

测、评估体系、制定完善应急预案、建立定期检查、定期报告和安全责任制度等提出了明确要求，避免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五是为切实落实保护责任，规定了实行保护责任人制度，明确了保护责任人应当履行的责任。设立保护责任人的目的在于简政放权，转变政府职能，改直接管理为支持引导，激发基层治理的活力，提升红色资源的所有人、使用人参与红色资源保护工作的积极性。针对权属不明的不可移动红色资源和非国有不可移动红色资源所有人无保护能力的情况，提出了由所在地县（市）人民政府指定保护责任人，或者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为保护责任人。结合我州有很多红色资源位于宗教活动场所的实际，规定了管理使用该不可移动红色资源的宗教活动场所为保护责任人。

六是明确了红色资源修缮、修复的有关要求，加强对红色资源擅自修缮问题的整治和管理。

七是对红色资源向社会开放、红色资源收藏和研究单位的征集、安全保卫工作等方面作出了详细规定。

（四）关于传承弘扬

第四章传承弘扬共 15 条，对创新红色资源传承弘扬方式、加强红色文化品牌建设、开展红色资源理论研究、文艺作品创作和文创产品开发、加强交流合作、发展红色旅游等进行了规定。

一是明确规定了“自治州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红色文化纳入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依托当地红

色资源优势常态化开展传承弘扬工作，发挥红色资源铸魂育人的社会功能。”

二是为发挥红色资源在构建“一州两区三家园”新发展格局中的作用，提出“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统筹规划特色红色文化品牌建设，塑造‘雪山草地·长征丰碑’‘抗震救灾·灾后重建’‘牦牛革命’等特色红色文化品牌，推动红色教育和红色文化品牌相融合。”

三是充分发挥我州红色资源丰富的优势，规定了鼓励和支持开展红色资源理论、应用研究及宣传交流，挖掘阐释红色资源的精神内涵和时代价值，为传承弘扬红色文化提供理论支撑。

四是积极开展红色教育工作，传承红色基因，要求各级各类干部培训机构、各级各类学校将红色文化纳入教育内容，开展革命传统教育、爱国主义教育、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

五是为促进红色精神通过更多渠道，在更广范围传承弘扬，结合我州实际，对收集、整理、提炼红色故事和红色精神，开展红色资源展览展示、红色文化产品创作和宣传推广、开展红色主题活动、推动区域联动协作和发展红色旅游等方面作出了规定。

（五）关于附则

第五章附则共 1 条，规定了《条例》的实施日期。

以上说明连同《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红色资源保护传承条例》，请予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红色资源保护 传承条例》审查意见的报告

——2023年3月28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红色资源保护传承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于2022年12月21日经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现报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

在征询意见阶段，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将条例草案分送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和省委宣传部、省民族宗教委、省文物局等相关部门征求意见，多次与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人大常委会进行沟通讨论，召开座谈会，对条例草案进行了认真审查并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人大常委会根据相关意见建议，对条例草

案进行了修改完善。

2023年3月21日，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条例进行了审查。法制委员会审查认为，条例从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实际出发，对红色资源的调查认定、保护管理、传承弘扬等方面进行了规定，对于促进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红色资源保护传承事业持续健康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条例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我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查批准。

《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报请批准〈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红色资源保护传承条例〉的议案》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红色资源保护 传承条例》审查结果的报告

——2023年3月30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对报请批准的《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红色资源保护传承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省人大法制委员会的审查意见的报告进行了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对条例没有提出合法性问题，对法制委员会提出的审查意见的报告没有提出不同意见。

2023年3月29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

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了统一审议，建议将《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红色资源保护传承条例〉的决定（草案）》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经征求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人大常委会意见，建议条例自2023年6月1日起施行。

批准决定草案表决稿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
关于废止〈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施行《四川省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
的变通规定〉的决定》的决定**

(2023年3月30日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定：批准《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废止〈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施行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的变通规定〉的决定》，由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 关于废止《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施行〈四川省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 的变通规定》的决定

(2022年12月30日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2023年3月30日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批准)

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的变通 规定》。
废止《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施行〈四川省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 关于废止〈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施行《四川省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的 变通规定〉的决定》的说明

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现就《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废止〈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施行《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的变通规定〉的决定》（以下简称《废止决定》）作如下说明。

一、废止《变通规定》的必要性

《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施行〈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的变通规定》（以下简称《变通规定》）于1990年12月29日经四川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批准实施，根据1997年2月21日四川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批准的《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施行〈四川省土地管理实施办法〉的变通规定修正案》修正。《变通规定》结合我州实际，就土地管理权责、土地使用审批流程、农用地审批权限和宅基地面积等对上位法进行了补充和变通，自实施以来，有力规范了全州土地的开发利用和管理，有效遏制了土地开发利用乱象，为我州土地保护提供了法制保障。随着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和土地政策的调整，国家对土地开发利用管理的规定更加严格，而我州《变通规定》制定时间较早，所规定的管理体制、主要制度机制、管理措施等已不符

合国家最新的土地管理政策，也不适应我州土地开发利用管理的现实需要，不能解决工作中的一些实际问题，失去了针对性和适用性。同时，《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土地管理法》《省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也先后进行了多次修改，对土地管理权责、土地使用审批流程、农用地审批权限等作出了更为明确的规定。我州《变通规定》的有关内容有的已有上位法明确规定，有的与上位法规定不相符合，甚至个别规定出现抵触情况。因此，为维护法制统一，有必要及时废止我州《变通规定》。

二、《废止决定》的起草过程

根据《阿坝州人大常委会2022年立法计划》，州人民政府通过广泛征求意见，并对照上位法相关规定对《变通规定》核心条款进行认真研究后，向州人大常委会提出了废止《变通规定》的议案。州人大常委会根据州人民政府提出的议案由州人大城环资委进行初审后形成了《废止决定（草案）》。2022年10月30日，州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进行了审议。会后，征求了省人大民宗委的意见，经州人大常委会党组审议并报州委审定同意，于2022年12月30日经阿坝州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废止《变通规定》的理由说明

(一) 上位法对建设用地审批权限已有明确规定

《变通规定》第六条规定：“开发农用地 50 亩及以下的，由乡镇人民政府审批；50 亩以上不超过 500 亩的，经乡镇人民政府同意后，报县人民政府审批；500 亩以上的报州人民政府审批。建设用地县人民政府批准耕地 3 亩及以下，其它土地 10 亩及以下；州人民政府批准耕地 3 亩以上至 20 亩，其它土地 10 亩以上至 60 亩。”《省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单位和个人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土地开垦区内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土、荒滩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生产的，一次性开发国有土地 20 公顷及以下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批准；20 公顷以上 50 公顷及以下的，由市、州人民政府批准；50 公顷以上 600 公顷及以下的，由省人民政府批准；600 公顷以上报国务院批准。”第三十五条规定：“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转用审批权限为：（一）在成都市、人口一百万以上的城市以及国务院指定城市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内为实施该规划的用地，省人民政府批准的道路、管线工程和大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用地，国务院批准的建设项目用地，报国务院批准；（二）第一项规定以外的建设用地由省人民政府批准。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内，为实施该规划而将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由省人民政府授权的市、州人民政府批准；（三）省人民政府指定的镇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集镇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内实施集镇建设，其占地涉及农用地转用的，由省人民政府批准。”

(二) 国务院已明令禁止城镇居民在农村购买宅基地，农村村民宅基地面积标准已授权州人民政府制定

《变通规定》第九条规定：“城镇居民修建住宅用地，由本人提出申请，经城镇规划部门许

可，国土管理部门审核，报县级人民政府批准。”第十条规定：“农村居民或回乡落户的干部、职工、城镇居民修建住宅，凡是能利用旧宅基地的，不得新占土地。确需新占土地的，由本人提出申请，经乡镇人民政府同意，城镇规划部门许可，国土管理部门审核，报县级人民政府批准。”第九条和第十条并对宅基地面积作出了具体规定。1999 年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土地转让管理严禁炒卖土地的通知》规定：“农民的住宅不得向城市居民出售，也不得批准城市居民占用农民集体土地建住宅，有关部门不得为违法建造和购买的住宅发放土地使用证和房产证。”《省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第五十二条规定：“农村村民一户只能拥有一处不超过规定标准面积的宅基地。民族自治地方农村村民的宅基地面积标准可以适当增加，具体标准标准由民族自治州或自治县人民政府制定。”

综上所述，《变通规定》核心条款第六条关于建设用地审批、第九条关于城镇居民修建住宅用地和第十条关于回乡落户的干部、职工、城镇居民修建住宅的相关规定，有的《土地管理法》《省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已作详尽规定，有的《省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已明确授权自治州人民政府制定相应标准，有的国务院已明令禁止。《变通规定》核心条款内容已不符合《土地管理法》《省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相关规定和现行土地政策。且废止《变通规定》后，我州土地管理工作仍然有法可依、有章可循，执行国家有关现行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完全能够满足我州土地管理工作的需要。

《变通规定》经法定程序废止后，州人民政府应当对制定的相关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不符合现行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要立即废止，并依据上位法赋予的权限及时制定符合州情实际的农村宅基地申请条件、面积标准等。

以上说明，请连同《废止决定》一并予以审议。

四川省人大民族宗教委员会

关于《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 关于废止〈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施行《四川省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的 变通规定〉的决定》审查意见的报告

——2023年3月28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废止〈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施行《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的变通规定〉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已于2022年12月30日经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以下简称阿坝州）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按照《四川省民族自治地方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批程序规定》，现报请省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在阿坝州人民代表大会通过决定之前，省人大民族宗教委员会（以下简称民宗委）已征求了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各办事工作机构和省级有关部门对决定（草案）的意见建议，没有收到不同意见，并将情况反馈给阿坝州人大常委会。

2023年2月22日，民宗委召开委员会会议对决定进行了审查。民宗委认为，随着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和土地政策的调整，国家对土地开

利用管理的规定更加严格，《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施行〈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的变通规定》（以下简称变通规定）制定时间较早，所规定的管理体制、主要制度机制、管理措施等已不符合国家最新的土地管理政策，也不适应阿坝州土地开发利用管理的现实需要。同时，《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也先后进行了多次修改，对土地管理权责、土地使用审批流程、农用地审批权限等作出了更为明确的规定。变通规定部分内容与上位法存在冲突，已不适应当前形势，应当废止。决定的内容符合宪法和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阿坝州的实际。因此，民宗委建议本次常委会对决定进行审议后予以批准。

决定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大民族宗教委员会

关于《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 关于废止〈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施行《四川省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的 变通规定〉的决定》审查结果的报告

——2023年3月30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本次常委会于3月28日下午对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人大常委会报请批准的《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废止〈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施行《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的变通规定〉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和四川省人大民族宗教委员会（以下简称民

宗委）关于决定审查意见的报告进行了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对民宗委的审查意见表示同意，未对决定提出修改意见。民宗委随即召开会议，对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决定的情况进行了认真研究。民宗委建议将决定提交本次常委会予以批准。

批准决定草案表决稿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甘孜藏族自治州藏传佛教事务条例 (修订案)》的决定

(2023年3月30日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定：批准《甘孜藏族自治州藏传佛教事务条例(修订案)》，由甘孜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甘孜藏族自治州藏传佛教事务条例

(2011年1月13日甘孜藏族自治州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11年9月29日四川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批准 2023年1月5日甘孜藏族自治州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修订 2023年3月30日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批准)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公民宗教信仰自由，维护藏传佛教和睦与社会和谐，规范藏传佛教事务管理，提高藏传佛教管理工作法治化水平，引导藏传佛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根据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宗教事务条例》《四川省宗教事务条例》《甘孜藏族自治州自治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甘孜藏族自治州（以下简称自治州）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自治州行政区域内的藏传佛教事务

适用本条例，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和公民应当遵守本条例。

第三条 公民有信仰或者不信仰藏传佛教的自由。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强制公民信仰或者不信仰藏传佛教，不得歧视信仰藏传佛教的公民（以下称信教公民）或者不信仰藏传佛教的公民（以下称不信教公民）。

信教公民和不信教公民，信仰藏传佛教不同教派以及信仰不同宗教的公民应当相互尊重、和睦相处，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

第四条 藏传佛教事务管理坚持保护合法、

制止非法、遏制极端、抵御渗透、打击犯罪的原则。

第五条 佛教协会、佛学院、寺庙、信教公民的合法权益和正常的佛事活动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犯和干涉。

佛教协会、佛学院、寺庙和信教公民应当遵守宪法、法律、法规、规章，遵循国家宗教工作方针政策，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维护国家统一、民族团结、宗教和睦与社会和谐。

第六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利用藏传佛教危害国家安全、破坏社会秩序、损害公民身心健康，不得破坏民族团结、分裂国家、进行恐怖活动，不得干预和妨碍国家行政、司法、教育等制度，不得从事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公民合法权益的违法活动。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不同宗教之间，藏传佛教不同教派、同一教派内部以及信教公民与不信教公民之间制造矛盾与冲突，不得宣扬、支持、资助、参与分裂主义、宗教极端主义、恐怖主义。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接受、参与境外组织和个人的非法传教活动。

第七条 藏传佛教应当坚持我国宗教中国化方向，坚持独立自主自办原则，佛教协会、佛学院、寺庙和藏传佛教事务不受境外势力的支配。

佛教协会、佛学院、寺庙和僧尼在相互尊重、平等、友好的基础上开展对外交往；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在对外经济、文化等合作、交流活动中不得接受附加的宗教条件。

寺庙内部实行民主管理，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恢复或者变相恢复已被废除的封建宗教特权。

第八条 佛教协会、佛学院、寺庙应当建立应急机制，防范发生重大事故或者发生违犯藏传佛教禁忌等伤害信教公民宗教感情、破坏民族团结、影响社会安全稳定等事件。

第二章 佛教协会

第九条 佛教协会的成立、变更和注销，依据《宗教事务条例》《四川省宗教事务条例》《宗教团体管理办法》和国家社会团体管理的有关规定办理。

佛教协会依照章程开展活动，依法接受所在地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和民政部门的监督管理。

第十条 佛教协会具有下列职能：

（一）协助人民政府贯彻落实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维护信教公民的合法权益；

（二）对信教公民开展爱国主义和法治教育，增强国家意识、公民意识和法治意识；

（三）指导藏传佛教教务，制定规章制度并督促落实；

（四）认定、取消僧尼资格，申报《藏传佛教教职人员证书》和《藏传佛教活佛证》，开展对僧尼的教育培养；

（五）指导或者主持活佛转世灵童的寻访、继位等活动；

（六）对设立的寺办学经班（点）进行审核，指导教学活动，开展僧尼考核评定、学衔晋升、经师评聘、教义传承等工作；

（七）协调、指导、监督或者承办跨地区、大型佛事活动；

（八）依法开展对外友好交往；

（九）开展佛教思想建设，对教义教规作出符合当代中国发展进步要求、符合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阐释；

（十）法律、法规、规章和宗教团体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能。

第十一条 佛学院、寺庙和僧尼应当遵守佛教协会制定的规章制度。

第三章 寺 庙

第十二条 筹备设立寺庙，应当按照《宗教

事务条例》《四川省宗教事务条例》等有关规定办理。

未经批准，佛教协会不得擅自设立寺庙。佛教协会以外的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设立寺庙。

第十三条 依法登记的寺庙按照规定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符合法人条件的寺庙，经所在地佛教协会同意，并报县（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查同意后，可以到县（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办理法人登记。

第十四条 寺庙终止或者变更登记内容的，应当到原登记管理机关办理相应的注销或者变更登记手续。

未经批准设立机关同意，寺庙不得擅自更改登记名称。

第十五条 寺庙应当成立民主管理委员会（以下称民管会），实行民主管理。

民管会由主任、副主任和委员若干人组成。组成人员应当在佛教协会指导下经民主协商推选产生，报所在地县（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民管会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不超过五年。

第十六条 民管会成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拥护宪法，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拥护祖国统一、反对民族分裂，维护宗教和睦与社会和谐；

（二）品德良好，在信教公民中有一定威望；

（三）有较强的组织协调和管理能力，能热心为信教公民服务。

第十七条 民管会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一）教育僧尼爱国守法，组织僧尼学习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学习佛教经典、教义教规，学习现代科技文化知识；

（二）负责建立健全寺庙民主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接受佛教协会、宗教事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接受本寺庙僧尼和信教公民的监督；

（三）组织开展佛事活动，负责寺庙的日常事务、教务和僧尼管理；

（四）维护寺庙治安秩序、消防安全和环境卫生；

（五）维护寺庙公共设施、管理寺庙公共财产、保护寺庙文物古迹、规范档案管理；

（六）履行活佛转世工作中的相应职责，负责转世活佛的培养、教育和管理；

（七）协调本寺庙与社会其他方面的关系，维护本寺庙和僧尼的合法权益，向当地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反映合理诉求；

（八）组织寺庙开展自养活动，依法参与社会公益慈善事业；

（九）加强场所内流动人员的管理；

（十）处理寺庙的其他事务。

第十八条 寺庙按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建立健全教务、人员、财务、资产、会计、安全、消防、特种设备、卫生防疫、食品安全、治安、文物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生态环境保护等管理制度，实行安全责任制、责任追究制和重大事项报告制，加强内部管理，接受当地人民政府宗教事务及有关部门的指导、监督、检查。

第十九条 寺庙应当实行僧尼定员管理制度，并依法进行登记造册和报送备案，不得超定员数吸纳僧尼。

第二十条 寺庙接收学经人员或者僧尼，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等相关规定。

活佛转世灵童入寺或者进入学经班（点），应当按照《藏传佛教活佛转世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一条 设立寺办学经班（点），应当由民管会提出申请，经所在地佛教协会审核同意后，报所在地县（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县（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逐级报省人

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擅自设立寺办学经班(点)。

第二十二条 寺办学经班(点)应当纳入寺庙管理范围,统一规划、设置教学基础设施,明确教学内容、学经僧尼人数和学制年限,制定、完善和落实各项管理制度。

第二十三条 寺办学经班(点)执教人员应当持有省佛教协会颁发的经师资格证书。经师资格评定、聘任按照有关规定进行。

第二十四条 寺办学经班(点)招收学经僧尼,应当以本寺僧尼为主。确需招收其他寺庙僧尼学经的,应当依照《藏传佛教寺庙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履行报批和备案手续。跨寺庙学经僧尼,学习期满后,及时返回本人所属寺庙。

第二十五条 寺庙扩建、异地重建,按照有关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国家规定程序办理。属于自然保护地、风景名胜区或者不可移动文物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相应主管部门同意,并办理相关手续。

异地重建后的寺庙原址,由其所在地人民政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土空间规划依法处理。

第二十六条 在寺庙内重建、改建、迁建或者新建建筑物,应当经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批准后,依法办理用地、规划、建设等手续。

寺庙内原地址、原布局、原风貌、原功能、原规模重建建筑物的,由寺庙提出申请,县(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后,报自治州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寺庙内拟改建、迁建或者新建建筑物,改变现有布局、风貌、功能的,由寺庙提出申请,报县(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意见,经自治州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核后报省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依

据职责权限,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审批决定或者审核意见。

第二十七条 在寺庙内重建、改建、迁建或者新建建筑物,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确有重建、改建、迁建或者新建建筑物的需要,并经民管会集体研究同意;

(二)拟重建、改建、迁建或者新建建筑物符合佛教建筑規制,与寺庙的内外环境相协调;

(三)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自然保护区、建设、消防、文物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等方面的规定;

(四)有必要的建设资金,资金来源渠道合法,且不带商业投资性质;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二十八条 佛教协会、寺庙拟在寺庙内修建大型露天佛教造像,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批。修建其他露天佛教造像的,应当按照寺庙内建筑物的管理规定依法履行审批手续。

佛教协会、寺庙以外的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修建大型露天佛教造像。

禁止在寺庙外修建大型露天佛教造像。禁止在寺庙外利用投影、灯光、石刻或者其他方式营造大型露天佛教图像、影像和佛教符号。

第二十九条 景区内内有寺庙的,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协调处理寺庙与景区管理组织及林业、文物、旅游等方面的利益关系,维护寺庙、僧尼和信教公民的合法权益,保护正常的佛事活动。

以寺庙为主要游览内容的景区规划建设,应当与寺庙的风格、环境相协调。

第三十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在编制国土空间规划和实施城乡规划、工程建设中,涉及寺庙的,应当听取宗教事务部门和宗教界的意见。

第四章 僧尼

第三十一条 僧尼应当依据《宗教教职人员管理办法》《藏传佛教教职人员资格认定办法》等有关规定认定、备案。

僧尼经认定备案后，由认定的佛教协会颁发《藏传佛教教职人员证书》。未取得或者已丧失僧尼资格的，不得以僧尼身份从事佛事活动。

僧尼跨行政区域出家，应当符合定员管理相关要求。

第三十二条 僧尼入驻或者迁离寺庙，应当经民管会同意，并由寺庙向县（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第三十三条 僧尼跨行政区域从事佛事活动，须经本寺民管会和所在地县（市）佛教协会同意，并征得活动举办地的佛教协会和拟举办活动的寺庙民管会同意后，由本人所在地县（市）佛教协会和活动举办地佛教协会分别报当地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其中，跨县（市）从事佛事活动的，分别报县（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后，由本人所在地县（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报自治州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跨自治州从事佛事活动的，分别报自治州和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后，由自治州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报省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跨省从事佛事活动的，分别报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未经备案，僧尼不得擅自跨行政区域从事佛事活动。

第三十四条 僧尼到境外出访参加宗教学术交流和活动，应当经省佛教协会同意后，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出访手续，不得非法出境。

第三十五条 僧尼担任或者离任寺庙主要教职的，由民管会提出意见，经所在地县（市）佛教协会同意后，报县（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

门备案。

第三十六条 因自愿放弃、死亡或者其他原因丧失僧尼资格的，由佛教协会报备案的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办理注销备案手续并公告，收回《藏传佛教教职人员证书》，是活佛的，收回《藏传佛教活佛证》。

第三十七条 活佛转世应当按照《宗教事务条例》《四川省宗教事务条例》和《藏传佛教活佛转世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办理。未经批准，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寻访、认定活佛转世灵童。

未取得《藏传佛教活佛证》的，不得以活佛身份从事佛事活动。

第三十八条 僧尼依法主持佛事活动、举行佛教仪式、从事佛教典籍整理、进行佛教文化研究、开展公益慈善等活动，受法律保护。

第三十九条 僧尼依法享有社会保障的权利，按照有关规定依法参加社会保险。

第五章 佛事活动

第四十条 佛事活动由佛教协会、佛学院或者寺庙主办，坚持谁主办、谁负责。

第四十一条 信教公民参加的集体佛事活动，一般应当在寺庙内举行。确需在寺庙外举行的，可以在县（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指定的场地举行，由佛教协会、佛学院或者寺庙组织，具备资格的僧尼主持，按照教义教规、佛教仪轨进行，不得违反国家有关规定。

第四十二条 举行佛事活动，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寺庙应当在年底前拟定下一年度常规佛事活动计划，确定佛事活动的规模和次数。寺庙应当依照计划举办佛事活动，不得擅自更改时间、地点或者扩大规模。临时佛事活动应当实行一事一报告。

（二）跨县级以上行政区域举行并且超过寺庙容纳规模，或者在寺庙之外举行，参加人数超过

一定规模、对社会影响较大的大型佛事活动，应当由自治州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办理审批。作出批准决定的，应当在批准之日起五日内报省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三) 主办佛事活动的佛教协会、佛学院、寺庙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意外事故的发生，保障佛事活动安全、有序进行。

(四) 举办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县（市）、自治州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的职责依法管理。

第四十三条 从事互联网藏传佛教信息服务，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一) 攻击国家宗教政策法规，宣扬极端主义、恐怖主义、分裂主义和宗教狂热的；

(二) 破坏不同宗教之间、藏传佛教不同教派之间以及信教公民和不信教公民之间和睦相处的；

(三) 歧视、侮辱信教公民或者不信教公民，损害信教公民或者不信教公民合法权益的；

(四) 利用藏传佛教进行商业宣传、骗取钱财物、接受捐赠、组织佛事活动的；

(五) 利用藏传佛教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

(六) 违背宗教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的；

(七) 其他依法禁止传播的内容。

第六章 佛教财产

第四十四条 佛教协会、佛学院、寺庙依法占有的属于国家、集体所有的财产，应当依照法律和国家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对其他合法财产，依法享有所有权或者其他财产权利。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哄抢、私分、损毁或者非法查封、扣押、冻结、没收、处分佛教协会、佛学院、寺庙的合法财产，不得损毁佛教协会、佛学院、寺庙占有、使用的文物。

第四十五条 佛教协会、佛学院、寺庙所有的房屋和使用的土地等不动产，应当依法办理不

动产登记。涉及土地使用权变更或者转移时，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征求同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的意见。

寺庙用于宗教活动的房屋、构筑物及其他附属设施或者提供给僧尼的生活用房，不得转让、抵押或者作为实物投资。

第四十六条 佛教协会、佛学院、寺庙、僧尼可以依法举办公益慈善事业、开展慈善活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优惠政策。

佛教协会、佛学院、寺庙作为非营利性组织，其财产和收入应当用于与其宗旨相符的活动以及公益慈善事业，不得用于分配。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利用公益慈善活动传教。

第四十七条 佛教协会、佛学院、寺庙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内外组织和个人的捐赠，用于与其宗旨相符的活动。

佛教协会、佛学院、寺庙不得接受境外组织和个人附带条件的捐赠。接受捐赠金额或者财物价值超过10万元的，佛教协会报同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批准；佛学院报省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寺庙报县（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

佛教协会、佛学院、寺庙可以按照宗教习惯接受公民的捐赠，但不得强迫或者摊派。

第四十八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附带任何条件捐资修建寺庙。

捐资修建寺庙的，不享有该寺庙的所有权、使用权，不得从该寺庙获得经济收益。

第四十九条 佛教协会、佛学院、寺庙应当对文物、非物质文化遗产相关实物和其他佛教设备等固定资产制定保护计划及措施，进行登记造册整理建档，定期盘点清查，确保资产安全完整。

佛教协会、佛学院、寺庙对其管理、使用的

其他房屋、土地，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许可后，可以依法开展以自养为目的的经营活动。

第五十条 佛教协会、佛学院、寺庙应当配备必要的财务人员，开设银行对公账户，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加强财务规范管理。

佛教协会、佛学院、寺庙应当定期向所在地县（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报告财务状况、收支情况和接受、使用捐赠情况，并向信教公民公布；应当依法接受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和有关部门对其财务、资产进行监督检查和审计。

第五十一条 佛教协会、佛学院、寺庙应当执行国家税收管理规定，依法办理税务登记和纳税申报，依法履行纳税义务，接受税务管理和服务，按国家有关规定享受税收优惠。

第五十二条 佛教协会、佛学院、寺庙注销或者终止的，依法清算后的剩余财产应当用于与其宗旨相符的事业。

寺庙主要教职和涉及寺庙以自养为目的的经营活动负责人、财务管理人员离任时应当进行财务审查，并向信教公民公布。

僧尼及相关人员离职或者去世后，其保管、使用的属于佛教协会、佛学院、寺庙的财产，应当予以收回。

第五十三条 佛学院、寺庙应当依照文物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管理、保护位于本场所或者由本场所管理的文物，防止文物损毁、丢失或者非法侵占，并接受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的监督管理。

第七章 藏传佛教出版物

第五十四条 佛教协会、佛学院和寺庙可以编印、发送藏传佛教内部资料性出版物或者其他藏传佛教用品。

佛教协会、佛学院和寺庙申请编印、发送藏传佛教内部资料性出版物或者其他藏传佛教用

品，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五条 出版公开发行的藏传佛教出版物，按照国家出版管理的规定办理。涉及藏传佛教内容的出版物，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一）破坏信教公民与不信教公民和睦相处的；

（二）破坏不同宗教之间、藏传佛教不同教派之间、同一教派内部和睦的；

（三）歧视、侮辱信教公民或者不信教公民的；

（四）宣扬民族分裂主义、宗教极端主义和恐怖主义的；

（五）违背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的；

（六）其他依法禁止出版的内容。

第五十六条 佛教协会、佛学院和寺庙编印、发送藏传佛教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及其他藏传佛教用品，经征求所在地自治州、县（市）佛教协会、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意见后，由省佛教协会出具审核意见，报省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

第五十七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非法出版、销售、复制藏传佛教出版物及印刷品；不得传播非法入境的藏传佛教出版物及印刷品。

第八章 政府职责

第五十八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是藏传佛教事务的管理主体，坚持管理与服务并举，把藏传佛教事务管理纳入整体工作部署，建立健全藏传佛教工作机制，保障工作力量和必要的工作条件。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将佛教协会工作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并依法加强对佛教协会、民管会及其成员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进行指导、监督、检查。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的藏传佛教事务管理工作。指导、协调和联系民管会的工作，对僧尼宣传有关法律法

规和政策，向县（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报告有关情况。村（居）民委员会应当依法协助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管理藏传佛教事务。

自治州、县（市）、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听取佛教协会、佛学院、寺庙、僧尼和信教公民的意见，为佛教协会、佛学院和寺庙提供公共服务，完善基础设施，依法为僧尼提供医疗、养老等社会保障。

第五十九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依法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藏传佛教事务行政管理工作。

（一）组织开展对僧尼的宪法、法律、法规和民族宗教政策的宣传教育，积极引导藏传佛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

（二）依照权限，对佛教协会、佛学院、寺庙、僧尼、佛事活动管理中的有关行政事项，进行申报、审查、审批和备案；

（三）对佛教协会、佛学院、民管会履行职责，佛教协会、佛学院和寺庙接受境外捐赠、修建藏传佛教建筑物进行监督；

（四）对下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的工作进行指导和检查，指导、支持佛教协会工作；

（五）组织开展活佛转世工作，负责僧尼的培养、教育和管理；

（六）指导民管会的选举等工作，协调解决涉及藏传佛教的矛盾纠纷；

（七）收集、反映藏传佛教界的合理诉求，报告重大情况，提出工作建议；

（八）依法行使职权范围内的行政处罚权和行政审批权；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六十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发展改革、教育体育、公安、民政、司法行政、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自然资源规划、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林草、农牧农村、文化广电旅游、卫生健康、应急管理、税务、

审计、市场监管等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履行对藏传佛教事务的社会化监督管理职责，依法负责与藏传佛教事务有关的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

第九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一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藏传佛教事务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应当给予处分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二条 强制公民信仰藏传佛教或者不信仰藏传佛教，干扰佛教协会、佛学院和寺庙开展正常佛事活动的，由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侵犯佛教协会、佛学院、寺庙和信教公民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条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有关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佛教协会、佛学院或者寺庙有前款行为，情节严重的，有关部门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其进行整顿，拒不接受整顿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依法吊销其登记证书或者设立许可。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僧尼擅自跨行政区域从事佛事活动的，由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情节严重的，由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建议有关佛教协会取消其僧尼资格，并追究寺庙负责人的责任；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第三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假冒僧尼、普通僧尼假

冒活佛等主要教职人员从事佛事活动或者骗取钱财等违法活动的，由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责令停止活动；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六条 擅自举行佛事活动或者佛事活动过程中发生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的，由有关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进行处置和处罚；主办的佛教协会、佛学院、寺庙负有责任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其撤换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吊销其登记证书。

第六十七条 佛教协会、佛学院、寺庙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较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责令该佛教协会、佛学院、寺庙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形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责令停止日常活动，改组管理组织，限期整改，拒不整改的，依法吊销其登记证书或者设立许可；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

（一）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或者备案手续的；

（二）未按规定建立有关管理制度或者管理制度不符合要求的；

（三）将寺庙的房屋、构筑物及其它附属设施或者提供给僧尼的生活用房，进行转让、抵押或者作为实物投资的；

（四）寺庙内发生重大事故、重大事件未及时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

（五）接受境外势力支配，违背宗教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的；

（六）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内外捐赠的；

（七）拒不接受行政管理机关依法实施监督管理的。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依法予以取缔，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违法所得无法确定的，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房屋、构筑物的，由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城乡建设、文物等主管部门依法处理；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一）擅自设立寺庙、寺办学经班（点）的；

（二）擅自扩建、异地重建寺庙，或者在寺庙内重建、改建、迁建、新建建筑物的；

（三）擅自在寺庙外利用投影、灯光、石刻或者其他方式营造大型露天佛教图像、影像和佛教符号的。

第六十九条 寺办学经班（点）未按规定招收学经僧尼的，由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该寺庙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罚。

第十章 附 则

第七十一条 本条例所称佛教协会，是指自治州行政区域内依法登记成立的州、县（市）藏传佛教团体。

本条例所称佛学院，是指在自治州行政区域内由省佛教协会依法设立的藏语佛学院。

本条例所称寺庙，是指自治州行政区域内经依法审批、登记的藏传佛教活动场所。

本条例所称僧尼，是指依照相关规定认定备案并持有《藏传佛教活佛证》的活佛或者《藏传佛教教职人员证书》的喇嘛、扎巴、觉姆等藏传佛教教职人员。

本条例所称佛事活动，是指佛教协会、佛学院、寺庙、僧尼按照藏传佛教教义教规开展的合法活动。

本条例所称佛教财产，是指佛教协会、佛学院、寺庙合法使用的土地，合法所有或者使用的房屋、构筑物、设施，以及其他合法财产、收益。

第七十二条 自治州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条

例制定实施办法。

第七十三条 本条例自 2023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甘孜藏族自治州藏传佛教事务条例 (修订案)》的说明

甘孜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现就《甘孜藏族自治州藏传佛教事务条例(修订案)》(以下简称修订案)作如下说明：

一、修改《条例》的必要性和重要性

《甘孜藏族自治州藏传佛教事务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于2011年12月1日起施行,对于依法规范藏传佛教事务管理、维护藏传佛教和睦与社会和谐、推进依法治州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随着国家、省对《宗教事务条例》《四川省宗教事务条例》的修订,原条例在若干方面已与上位法不尽相符。近年来,我州在推进依法治寺管僧过程中,探索积累了一些经验和措施,将其提炼到法规层面加以固化,对提升藏传佛教领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具有重大现实意义。为了保障公民宗教信仰自由,依法规范藏传佛教事务管理,坚持我国宗教中国化方向,提高宗教工作法治化水平,引导藏传佛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修改《条例》十分重要也非常必要。

二、修改《条例》的指导思想 and 基本原则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为指导,以贯彻落实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和党对新时代宗教工作的基本要求为重点,坚持我国宗教中国化方向,依法管理宗教事务,坚持“保护合法、制止非法、遏制极端、抵御渗透、打击犯罪”的宗教事务管理基本原则,推进我州藏传佛教治

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切实保障藏传佛教和睦与社会和谐,为巩固和建设团结富裕和谐美丽现代化新甘孜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基本原则：一是坚持法制统一原则,不违背法律或者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不对宪法和民族区域自治法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专门就民族自治地方所作的规定作出变通规定;二是坚持实事求是原则,把修订工作同解决本地实际问题结合起来,注重解决本地突出而上位法没有或者不宜解决的问题。三是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原则,走群众路线,加强调查研究,多方征求社会各界及立法咨询专家意见,反复、科学论证。

三、修改《条例》的主要法律法规依据

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宗教事务条例》《四川省宗教事务条例》《藏传佛教寺庙管理办法》《藏传佛教活佛转世管理办法》《宗教教职人员管理办法》《宗教团体管理办法》《藏传佛教教职人员资格认定办法》《藏传佛教寺庙经师资格认定和聘任办法》。

四、《条例》修改过程

(一) 政府议案的形成

2020年9月,启动《条例》修改工作。州政府成立修改工作领导小组和起草小组,由州民宗

委负责牵头具体起草工作，形成修订案（草案初稿），按程序经州司法局合法性审查，先后两次书面征求省委涉藏办、省民族宗教委、州级有关部门、各县（市）民宗局和寺庙僧尼代表意见。同时，州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条例》的修改工作，提前介入，主要领导及分管领导多次对立法工作作出指示，相关委员会召开立法推进会，对修订案（草案初稿）专题研究，提出修改要求。2020年12月，经十二届州人民政府第58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形成议案报州人大常委会审议。

（二）州人大常委会审议

12月30日，州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对修订案草案进行了一审，并通过可行性、必要性表决。2021年6月22日，州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对修订案草案进行了二审。8月27日，州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对修订案草案进行了三审。2022年8月30日，州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对修订案草案进行了四审，依法报省人大民宗委征求意见。10月，按照省人大民宗委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和修改，并经州人大常委会党组研究，形成了报请州委审定的修订案草案。12月28日，经十二届州委常委会第42次会议审定同意。2023年1月5日甘孜藏族自治州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订案（草案），按程序报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

在立法中我们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立法理念，广泛征求各方意见，做到听取民意、集中民智、顺乎民心，深入藏传佛教氛围较浓的北路五县，深入寺庙，开展立法调研工作。广泛征求各县（市）人大常委会、各部门、立法咨询专家、人大代表、宗教界人士的意见，共收到修改意见和建议500余条。

五、修订案的体例结构及重点说明的几个问题

修订案共十章七十三条，分为总则、佛教协会、寺庙、僧尼、佛事活动、佛教财产、藏传佛

教出版物、政府职责、法律责任、附则。

（一）根据上位法新增和细化的内容

“总则”中，新增藏传佛教事务管理的工作原则和建立应急机制以及“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坚持我国宗教中国化方向”等宗教工作新要求（第四条、第五条第二款、第七条第一款、第八条）。“佛教协会”一章中，对佛教协会的职能职责作了更细致的界定和划分，并从法规层面明确佛教协会制定的规章制度对寺庙、僧尼具有约束力（第十条、第十一条）。“寺庙”一章中，新增寺庙按照规定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进行法人登记等内容（第十三条）；新增寺庙内建筑物修建条件等内容（第二十七条）；新增景区内寺庙管理和规划管理等内容（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僧尼”一章中，新增“未取得或者已丧失僧尼资格的，不得以僧尼身份从事佛事活动”和僧尼跨区域出家的相关规定（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第三款）；新增僧尼入驻或者迁离寺庙、主要教职人员管理的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五条）；新增僧尼依法开展活动受法律保护和“僧尼依法享有社会保障的权利”的规定（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佛事活动”一章中，新增互联网信息服务条款（第四十三条）。“佛教财产”一章中，细化了不动产登记、财务管理、公益慈善等方面的内容（第四十五、第四十六条、第五十条）；新增接受境外组织10万元以上捐赠管理的内容（第四十七条第二款）；新增捐资建设、资产管理、税收管理、财产管理、文物管理等方面的内容（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一条至五十三条）。“藏传佛教出版物”一章中，新增“出版审批”的内容（第五十六条）。

（二）根据甘孜州实际设立的条款

针对甘孜州的实际，创设了体现甘孜特色的条款。关于寺办学经班（点），对寺办学经班（点）的设立、管理、经师资格、招僧规定等作了

规范（第二十一至第二十四条）。关于露天佛教造像，上位法只对大型露天佛教造像的审批作了明确规定。根据甘孜州实际，对于其他露天佛教造像的管理很有必要。因此，规定：“佛教协会、寺庙拟在寺庙内修建大型露天佛教造像，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批。修建其他露天佛教造像的，应当按照寺庙内建筑物的管理规定依法履行审批手续。”（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关于佛事活动的备案和审批，上位法只对大型佛事活动的审批作了规定。根据甘孜州实际，按照常规佛事活动、临时佛事活动、大型佛事活动分别作了规定（第四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关于文物管理和保护，我州位于佛学院、寺庙和由其管理的文物较多，为了加强对这类文物的管理和保护，规定：“佛学院、寺庙应当依照文物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管理、保护位于本场所或者由本场所管理的文物，防止文物损毁、丢失或者非法侵占，并接受文物行政部门的监督管理。”（第五十三条）。关于政府职责，单列一章作为第八章，对州、县（市）、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部门职责予以细化；为强化政府的公共服务职责，增加“为佛教协会、佛学院和寺庙提供公共服务，完善基础设施，依法为僧尼提供医疗、养老等社会保障”的规定（第五十八条第四款）。

（三）厘清了两对概念

关于“寺院”和“寺庙”。原条例中把寺庙和佛学院简称寺院，按照上位法的规定，对寺庙和佛学院的设立程序、场所内活动等进行依法管理的规定不尽相同，因此，不宜笼统的用“寺院”。在修订案中，把寺庙和佛学院分开表述并作了解释：“本条例所称佛学院，是指在自治州行政区域

内由省佛教协会依法设立的藏语佛学院。”“本条例所称寺庙，是指自治州行政区域内经依法审批、登记的藏传佛教活动场所”。（第七十一条第二款、第三款）关于“寺管会”和“民管会”。原条例将寺庙成立的民主管理委员会简称为“寺管会”，按照上位法的规定，宗教活动场所应当成立管理组织，实行民主管理，管理组织的成员，经民主协商推选，并报该场所的登记管理机关备案。为遵循上位法立法精神，将原条例的“寺管会”修改为“民管会”。

（四）关于删除章节和条款

修订案删除了“佛教涉外事务”一章，将相关条款分别纳入“僧尼”和“佛教财产”两章中作规定。修订案删除了不符合上位法精神和甘孜州实际的一些条款。比如，依照上位法构架，僧尼享有的权利、履行的义务在其他条款中已有规定，因此，删除原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原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僧尼去世后，按藏传佛教教规和习惯属于个人的财产，可以依法继承”，该规定属于民事范畴，不宜在单行条例中作规定，因此删除；原条例第六十一条规定了有关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的内容，不属于单行条例规范的范畴，因此删除。

（五）关于法律责任

根据《行政处罚法》确定的原则和相关规定，遵循不违背上位法的规定兼具有可操作性、更具有执行力的原则，对侵犯信仰自由、违规举办佛事活动等违法行为及其法律责任按照上位法的规定作了相应修改。（第九章）

以上说明连同《条例（修订案）》，请一并审议。

四川省人大民族宗教委员会

关于《甘孜藏族自治州藏传佛教事务条例（修订案）》审查意见的报告

——2023年3月28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甘孜藏族自治州藏传佛教事务条例（修订案）》（以下简称修订案）已于2023年1月5日经甘孜藏族自治州（以下简称甘孜州）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按照《四川省民族自治地方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批程序规定》，现报请省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在甘孜州人民代表大会通过修订案之前，省人大民族宗教委员会（以下简称民宗委）已征求了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各办事工作机构和省级有关部门对修订草案的意见建议，并在此基础上进行研究，提出修改意见回复了甘孜州人大常委会。甘孜州人大常委会根据民宗委的意见对修订草案进行了修改。

2023年2月22日，民宗委召开委员会会议对修订案进行了审查。民宗委认为，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宗教工作的重要论述和中央、省委关于宗教工作的系列决策部署，甘孜州根据修改后的《宗教事务条例》和《四川省宗教事务条例》对《甘孜藏族自治州藏传佛教事务条例》有关内容进行修改和完善，对依法管理藏传佛教事务，切实维护宗教和睦和社会稳定，坚持我国宗教中国化方向和独立自主自办原则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是十分必要的。修订案的相关内容符合宪法和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甘孜州的实际。因此，民宗委建议本次常委会对修订案进行审议后予以批准。

修订案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大民族宗教委员会 关于《甘孜藏族自治州藏传佛教事务 条例（修订案）》审查结果的报告

——2023年3月30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本次常委会于3月29日上午对甘孜藏族自治州（以下简称甘孜州）人大常委会报请批准的《甘孜藏族自治州藏传佛教事务条例（修订案）》（以下简称修订案）和四川省人大民族宗教委员会（以下简称民宗委）关于修订案审查意见的报告进行了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对民宗委的审查意见表示同意，有委员对修订案个别条款提出了修改意见。民宗委随即召开会议，对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并建议将修订案第十

条第二项中的“对僧尼和信教公民开展爱国主义和法治教育”修改为“对信教公民开展爱国主义和法治教育”。

修订案经本次修改后已基本成熟，建议提交本次常委会予以批准。

此外，经征求甘孜州人大常委会的意见，建议本修订案自2023年5月1日起实施。

批准决定草案表决稿、修改后的修订案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甘孜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 关于废止〈甘孜藏族自治州集体人工商品林 管理条例〉的决定》的决定

(2023年3月30日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定：批准《甘孜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废止〈甘孜藏族自治州集体人工商品林

管理条例〉的决定》，由甘孜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甘孜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 关于废止《甘孜藏族自治州集体人工商品林 管理条例》的决定

(2023年1月5日甘孜藏族自治州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2023年3月30日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批准)

甘孜藏族自治州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 品林管理条例》。
次会议决定：废止《甘孜藏族自治州集体人工商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甘孜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 关于废止〈甘孜藏族自治州集体人工商品林 管理条例〉的决定》的说明

甘孜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现就《甘孜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废止〈甘孜藏族自治州集体人工商品林管理条例〉的决定》（以下简称《废止决定》）作如下说明：

一、《废止决定》起草背景

2021年1月22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为保障新修订的行政处罚法贯彻实施，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省人大常委会的要求，州人大常委会组织对我州的地方性法规和自治条例、单行条例中涉及行政处罚内容的规定进行了全面清理。经过清理，《甘孜藏族自治州集体人工商品林管理条例》与行政处罚法和相关上位法的规定不一致，需要予以废止。

《甘孜藏族自治州集体人工商品林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于2016年1月15日甘孜藏族自治州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6年9月28日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批准，2016年11月1日起施行。《条例》自实施以来，对全州完善集体人工商品林采伐、运输、更新管理，保护和合理利用森林资源，促进森林可持续经营提供了坚实的法治保障。但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特别

是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需求，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取消了木材运输许可制度，省人大常委会随之也对《四川省木材运输管理条例》进行了废止。《条例》遵循的上位法已修改或者废止，且国家、省对木材采伐运输已有相关规定，《条例》已无继续实施的必要。

二、《废止决定》形成过程

州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主任会议研究，决定将《条例》的废止列入2022年度立法计划项目，4月，州人大常委会召开了《条例》废止工作启动会，印发了工作方案，明确了程序和要求，《条例》的废止工作全面启动。州人民政府成立了领导小组和起草小组，明确了责任分工、牵头单位。5月，形成了《甘孜藏族自治州集体人工商品林管理条例废止案（草案）》（初稿），书面征求各县（市）和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意见，并通过州司法局合法性审查。6月15日，经十三届州人民政府第10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以甘府函〔2022〕122号议案提请州人大常委会审议。6月27日，州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进行了审议，形成了《废止决定》（草案），依法报送省人大民宗委征求意见。12月，经州人大常委会党组研究，形成了报请州委审定的《废止决定》（草案）。12月28日，经十二届州委常委会

第42次会议审定同意。2023年1月5日甘孜藏族自治州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废止决定》草案，按程序报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

三、废止《条例》的主要理由

一是《条例》依据的上位法已修改。《条例》相关规定与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一致，主要体现在第三十一条与森林法第七十六条第二款不一致；第三十二条与森林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不一致；第三十三条（一）（二）（三）（四）（六）项、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八条（四）（五）（六）项、第三十九条（一）（二）项与森林法规定不一致；第三十六条与森林法实施条例规定不一致；第三十七条从重处罚的规定与行政处罚法的规定不一致。

二是《条例》依据的上位法已废止。省人大常委会于2021年5月28日对《四川省木材运输管理条例》进行了废止，《条例》中依照《四川省

木材运输管理条例》制定的条款已无上位法依据。

三是国家已取消木材运输许可和经营（含加工）木材许可审批。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取消了木材运输许可审批，自2020年7月1日起不再受理相关审批申请；《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46号）取消了经营（含加工）木材许可事项，无需办理经营（含加工）木材许可证。

四是《条例》没有继续实施的必要。近年来，随着全州森林资源保护力度加强和川西北民生项目木材替代行动实施，全州除国有以外的人工培育商品林采伐出材仅1218.39立方米，且大部分用于群众生产生活需求，运输出售量极少。

五是《条例》废止后不会出现法律法规的空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森林法实施条例》《森林采伐更新管理办法》《四川省林木采伐管理办法》《四川省植物检疫条例》等上位法已对集体人工商品林管理作了规定。

以上说明连同《废止决定》，请一并审议。

四川省人大民族宗教委员会

关于《甘孜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关于 废止〈甘孜藏族自治州集体人工商品林管理 条例〉的决定》审查意见的报告

——2023年3月28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甘孜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废止〈甘孜藏族自治州集体人工商品林管理条例〉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已于2023年1月5日经甘孜藏族自治州（以下简称甘孜州）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按照《四川省民族自治地方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批程序规定》，现报请省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在甘孜州人民代表大会通过决定之前，省人大民族宗教委员会（以下简称民宗委）已征求了省人大相关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办事工作机构和省级有关部门对决定（草案）的意见建议，并将情况反馈给甘孜州人大常委会。

2023年2月22日，民宗委召开委员会会议对决定进行了审查。民宗委认为，《甘孜藏族自治州集体人工商品林管理条例》相关规定与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一致，其上位法《四川省木材运输管理条例》已废止，国家也已取消木材运输许可和经营（含加工）木材许可审批，条例没有继续实施的必要，应当废止。决定的内容符合宪法和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甘孜州的实际。因此，民宗委建议本次常委会对决定进行审议后予以批准。

决定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大民族宗教委员会 关于《甘孜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 关于废止〈甘孜藏族自治州集体人工商品林 管理条例〉的决定》审查结果的报告

——2023年3月30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本次常委会于3月29日上午对甘孜藏族自治州人大常委会报请批准的《甘孜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废止〈甘孜藏族自治州集体人工商品林管理条例〉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和四川省人大民族宗教委员会（以下简称民宗委）关于

决定审查意见的报告进行了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对民宗委的审查意见表示同意，未对决定提出修改意见。民宗委随即召开会议，对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决定的情况进行了认真研究。民宗委建议将决定提交本次常委会予以批准。

批准决定草案表决稿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凉山彝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 关于废止〈凉山彝族自治州渔业管理条例〉的 决定》的决定

(2023年3月30日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定：批准《凉山彝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废止〈凉山彝族自治州渔业管理条例〉

的决定》，由凉山彝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凉山彝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 关于废止《凉山彝族自治州渔业管理条例》 的决定

(2023年1月5日凉山彝族自治州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2023年3月30日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批准)

凉山彝族自治州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
次会议决定：

废止《凉山彝族自治州渔业管理条例》。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废止《凉山彝族自治州渔业管理条例》的说明

凉山彝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现对废止《凉山彝族自治州渔业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作如下说明：

一、关于废止《条例》的建议

通过将《条例》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渔业法》《行政处罚法》《水污染防治法》及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办法》《渔业船舶检验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作比对，并结合全州实施《条例》的情况进行深入分析，《条例》与现行法律法规不一致、不衔接、不配套、有滞后的问题凸显，在内容制定、法律责任、法律依据、适用性等方面与相关上位法及相关法规存在许多抵触，在实际工作中指导和促进地方渔业生产和加强渔政管理的作用趋于弱化。鉴于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已对渔业管理作了明确规定，确无再制定（或修订）州级《条例》的必要，因此建议对《条例》进行废止。

二、废止《条例》的具体理由

（一）《条例》现阶段已明显滞后于有关法律法规。《条例》于1999年8月颁布实施，2005年5月进行修订，在一定时期内，《条例》的制定和出台，对我州渔业生产发展和渔业资源保护起到重要作用。但随着《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00年第一次修正、2004年第二次修正、2009年第三次修正、2013年第四次修正，《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办法》2002年

第一次修正、2016年第二次修正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修正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2021年3月1日的正式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第三次修正，而《条例》已多年未进行修正，无论是从渔业管理宏观管理要求和具体条款内容已严重滞后于上述法规。

（二）相关上位法已基本涵盖《条例》的有关内容。《条例》共七章三十五条，2013年第四次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共六章五十条、2016年第二次修正的《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办法》共六章五十条，已基本涵盖了州级《条例》的主要内容。

（三）《条例》中部分规定条款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的重要指示精神，保护长江母亲河和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党中央、国务院作出了实施长江流域禁捕退捕的重大决策部署。按照中央、省的统一部署，我州从2021年1月1日0时起在全州全部天然水域实行暂定期为10年的常年禁捕，《条例》“第四章捕捞业”已无实际意义。其条款内容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渔业船舶检验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不衔接、不配套。例如：

——《条例》第十五条规定：“在天然水域从事捕捞业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持有所在地县的（市）

渔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捕捞许可证，跨县（市）进行捕捞作业的必须持有州渔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捕捞许可证，按规定进行作业。县（市）渔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捕捞许可证，不得超过州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下达的控制指标。”

——《条例》第十六条规定：“制造、更新改造、购置用于捕捞作业的渔船，必须经州渔政监督管理机构检验。禁止使用“三无船舶”（无船名号、无船舶证书、无船籍港）从事渔业活动。”

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第五十三条规定：“国家对长江流域重点水域实行严格捕捞管理。在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全面禁止生产性捕捞；在国家规定的期限内，长江干流和重要支流、大型通江湖泊、长江河口规定区域等重点水域全面禁止天然渔业资源的生产性捕捞。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渔业船舶检验管理规定》第四条规定：“渔业船舶检验机构是实施渔业船舶检验的机构，包括交通运输部设置的船舶检验机构和省级、市级、县级地方渔业船舶检验机构。”渔业船舶由交通运输部船舶检验部门检验，不应由州渔政监督管理机构检验。

（四）《条例》规定的违法处罚金额普遍低于上位法规定。行政处罚额度不符，且处罚金额相差较大，自由裁量权标准也与上位法不符。例如：

——《条例》第二十九条（一）规定：“从事渔业养殖，未办理养殖使用证的，限期办理养殖使用证，可并处 50 元至 200 元罚款”。

而《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条规定：“使用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无正当理由使水域、滩涂荒芜满一年的，由发放养殖证的机关责令限期开发利用；逾期未开发利用的，吊销养殖证，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擅自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的，责令改正，补办养殖证或者限期拆除

养殖设施”“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或者超越养殖证许可范围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妨碍航运、行洪的，责令限期拆除养殖设施，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条例》第二十九条（二）规定：“生产水产种苗未办证的，由渔政监督管理机构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规定处罚”。

而《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四条规定：“非法生产、进口、出口水产苗种的，没收苗种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经营未经审定的水产苗种的，责令立即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条例》第二十九条（九）规定：“炸鱼、毒鱼和非法使用电力捕鱼的，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擅自捕捞国家规定禁止捕捞的珍贵水生动物的，没收非法所得，处以 50 元至 5000 元罚款，并可以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而《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八条规定：“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条例》第二十九条（十三）规定：“水域污染造成渔业损失的，由当地县（市）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赔偿，并协同环境保护部门按规定处罚。”

而《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七条规定：“造成渔业水域生态环境破坏或者渔业污染事故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规定追究

法律责任。”

——《条例》第二十九条（十三）规定：“盗窃、抢夺他人养殖的水产品，破坏他人养殖设施、水体、标志的，应依法赔偿损失，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而《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偷捕、抢夺他人养殖的水产品的，或者破坏他人养殖水体、养殖设施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他人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法律、行政法规对违法行为已经作出行政处罚规定，地方性法规需要作出具体规定的，必须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种类和幅度的范围内规定。”

《条例》第二十九条处罚规定不符合上述规定，《条例》作出的行政处罚具体规定，未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种类和幅度的范围内。

（五）《条例》的法律依据发生变化失去法律依据支撑。《条例》一些条款中引用的上位法有的已经修订或废止，设定依据发生变化，失去法律依据支撑。例如：

——《条例》第二十九条（十三）第一款规定：“水域污染造成渔业损失的，由当地县（市）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赔偿，并协同环境保护部门按规定处罚。”

而《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四条第三款规定：“造成渔业污染事故或者渔业船舶造成水污染事故的，由渔业主管部门进行处罚。”

《条例》第二十九条（十三）第一款与《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四条第三款对比，规定的处罚主体不一致。

——《条例》第二十九条（十三）第二款规

定：“盗窃、抢夺他人养殖的水产品，破坏他人养殖设施、水体、标志的，应依法赔偿损失，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而《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偷捕、抢夺他人养殖的水产品的，或者破坏他人养殖水体、养殖设施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他人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条例》第二十九条（十三）第二款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对比，处罚主体不一致，处罚的依据不一致。

——《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拒绝、阻碍渔政检查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上述条款，涉及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已于2006年3月1日起废止，失去法律依据。

三、废止《条例》的过程

按照州人大常委会2022年度立法计划安排，7月15日，十二届州人民政府第9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废止《凉山彝族自治州渔业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提请州人大常委会审议。州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收到州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废止〈凉山彝族自治州渔业管理条例〉的议案》后，分别征求了各县（市）人大常委会、州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办事工作机构对废止《条例》的意见建议。8月9日，组织召开州级涉农部门工作联席会议听取意见，召开专委会会议进行审议。10月14日，报请州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14次主任会议通过。10月18日，州人大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条例》进行了审议，形成了审议意见。10月19日州十二届人

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第一次审议通过并报州委同意。2023年1月5日凉山彝族自治州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凉山彝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废止〈凉山彝族自治州渔业管理

条例〉的决定》。

以上说明连同《凉山彝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废止〈凉山彝族自治州渔业管理条例〉的决定》请予一并审议。

四川省人大民族宗教委员会 关于《凉山彝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废止 〈凉山彝族自治州渔业管理条例〉的决定》 审查意见的报告

——2023年3月28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凉山彝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废止〈凉山彝族自治州渔业管理条例〉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已于2023年1月5日经凉山彝族自治州（以下简称凉山州）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按照《四川省民族自治地方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批程序规定》，现报请省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在凉山州人民代表大会通过决定之前，省人大民族宗教委员会（以下简称民宗委）已征求了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各办事工

作机构和省级有关部门对决定（草案）的意见建议，并将情况反馈给凉山州人大常委会。

2023年2月22日，民宗委召开委员会会议对决定进行了审查。民宗委认为，《凉山彝族自治州渔业管理条例》的相关内容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存在不一致、不衔接、不配套等问题，已不适应当前形势，应当废止。决定的内容符合宪法和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凉山州的实际。因此，民宗委建议本次常委会对决定进行审议后予以批准。

决定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大民族宗教委员会 关于《凉山彝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废止 〈凉山彝族自治州渔业管理条例〉的决定》 审查结果的报告

——2023年3月30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本次常委会于3月29日上午对凉山彝族自治州人大常委会报请批准的《凉山彝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废止〈凉山彝族自治州渔业管理条例〉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和四川省人大民族宗教委员会（以下简称民宗委）关于决定审查意

见的报告进行了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对民宗委的审查意见表示同意，未对决定提出修改意见。民宗委随即召开会议，对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决定的情况进行了认真研究。民宗委建议将决定提交本次常委会予以批准。

批准决定草案表决稿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马边彝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关于 废止〈马边彝族自治县实施《四川省人口与 计划生育条例》的变通规定〉的决定》 的决定

(2023年3月30日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定：批准《马边彝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废止〈马边彝族自治县实施《四川省人

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变通规定〉的决定》，由马边彝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马边彝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 关于废止〈马边彝族自治县实施《四川省 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变通规定〉的 决 定

(2023 年 1 月 15 日马边彝族自治县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2023 年 3 月 30 日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批准)

马边彝族自治县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决定：废止《马边彝族自治县实施〈四川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变通规定》。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马边彝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 关于废止〈马边彝族自治县实施《四川省 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变通规定〉的决定》的说明

马边彝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马边彝族自治县实施〈四川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变通规定》（以下简称《变通规定》）自 2004 年 8 月 1 日颁布施行，经 2018 年 5 月 31 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批准修正，修改后的《变通规定》于 2018 年 7 月 1 日施行至今。

根据 2021 年 8 月 20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的决定》，修改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十八条规定“国家提倡适龄婚育、优生优育。一对夫妻可以生育三个子女”。2021 年 9 月 29 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四川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决定》，修改后的《四川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十三条规定“一对夫妻可以生育三个子女”。我县《变通规定》第三条“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两个子女，农村人口中少数民族夫妻经申请可以再生

育一个子女”的规定与上位法相冲突，已不适应当前形势，建议废止。《变通规定》废止以后，不会对我县带来法规实施“空挡”及社会不稳定风险。

马边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于 2022 年 8 月 10 日向马边彝族自治县人大常委会提请审议关于废止《马边彝族自治县实施〈四川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变通规定》的议案，自治县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第 7 次会议审议后，经自治县委九届第 40 次常委会（扩大）会议审定同意，报省人大民族宗教委员会、乐山市人大常委会征询意见。自治县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第 10 次会议进行了第二次审议，2023 年 1 月 15 日自治县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马边彝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废止〈马边彝族自治县实施《四川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变通规定〉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

以上说明连同《决定》，请审议。

四川省人大民族宗教委员会 关于《马边彝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关于 废止〈马边彝族自治县实施《四川省人口与计划 生育条例》的变通规定〉的决定》 审查意见的报告

——2023年3月28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马边彝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废止〈马边彝族自治县实施《四川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变通规定〉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已于2023年1月15日经马边彝族自治县（以下简称马边县）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按照《四川省民族自治地方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批程序规定》，现报请省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在马边县人民代表大会通过决定之前，省人大民族宗教委员会（以下简称民宗委）已征求了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各办事工作机构和省级有关部门对决定（草案）的意见建议，没有收到不同意见，并将情况反馈给马边县人大常委会。

2023年2月22日，民宗委召开委员会会议对决定进行了审查。民宗委认为，2021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和四川省人大常委会分别修改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四川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均规定一对夫妻可以生育三个子女。《马边彝族自治县实施〈四川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变通规定》中“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两个子女，农村人口中少数民族夫妻经申请可以再生育一个子女”的规定与上位法相冲突，已不适应当前形势，应当废止。决定的内容符合宪法和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马边县的实际。因此，民宗委建议本次常委会对决定进行审议后予以批准。

决定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大民族宗教委员会 关于《马边彝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废止 〈马边彝族自治县实施《四川省人口与计划 生育条例》的变通规定〉的决定》 审查结果的报告

——2023年3月30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本次常委会于3月29日上午对马边彝族自治县人大常委会报请批准的《马边彝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废止〈马边彝族自治县实施《四川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变通规定〉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和四川省人大民族宗教委员会（以下简称民宗委）关于决定审查意见的报告进行

了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对民宗委的审查意见表示同意，未对决定提出修改意见。民宗委随即召开会议，对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决定的情况进行了认真研究。民宗委建议将决定提交本次常委会予以批准。

批准决定草案表决稿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关于 2022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3 年 3 月 28 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

四川省司法厅厅长 刘志诚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省人大常委会安排，受省政府委托，现就四川省 2022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有关情况报告如下，请审议。

2022 年，省政府坚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紧紧围绕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省委关于更高水平法治四川建设总体要求，在省人大常委会的有力监督下，推动政府各项工作全面纳入法治化轨道，法治政府建设呈现新态势、迈上新台阶。

一、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加强党对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的领导

始终突出政治引领，坚决把党的领导贯穿法治政府建设全过程各方面，加强统筹谋划，强化责任落实，不断将法治政府建设向纵深推进。一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省政府常务会议、省政府党组（扩大）会议及时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法治建设的系列重要论述，研究制定贯彻措施。坚持省政府常务会议学法制度，专题学习数字政府建设等方面的法规政策，引导领导干部坚定法治信仰、树牢法治思维。持续加强政府工作人员法治培训，组织全省 92.4 万名国家工作人员学法考法，干部职工法治意识和法治素

养稳步提升。二是强化统筹推动。坚决贯彻省委关于全面依法治省决策部署，《政府工作报告》对重点领域立法、行政复议体制改革、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等法治政府建设重点工作进行系统安排。省政府主要负责同志自觉扛起第一责任人职责，将全面加强依法行政作为推进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抓手，主持召开全省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和各类专题会议研究推动。围绕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 2022 年工作要点，印发法治政府建设年度重点工作安排，细化明确 9 个方面具体任务。严格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行政立法、执法等工作中重大事项均及时向省委请示报告。三是压实工作责任。将政府系统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列入年终述职内容，将法治政府建设纳入年度省级督查检查考核计划，进一步优化依法行政考核指标，加强评查巡查，逗硬考核评价，倒逼责任落实。我省 3 个地区和 1 个项目在第二批全国法治政府示范创建活动中获得示范命名。

二、严格规范重大行政决策行为，不断提高决策质量和效率

着眼提高决策质效，切实规范政府决策行为，促进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一是完善决策机制。全面落实决策程序制度，全年

召开省政府常务会议 23 次，严格遵循法定权限和程序对事关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和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作出决策。切实规范“三重一大”决策机制，将投资项目、财政资金安排等事项列为省政府常务会议常设议题。推行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年度目录公开制度，集中公开省政府常务会议决策事项 81 件。二是规范决策行为。注重汇民意集民智，在省政府门户网站设置“决策公开”专栏，充分听取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意见建议，及时公开意见征集情况、反馈决策结果。坚持集体审议决策，严格落实集体讨论、听取意见、集思广益、会议决定程序规定，邀请公众代表列席省政府常务会议，参与讨论与决策，不断提高决策质量。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终身追责制度和责任倒查机制，加强对《四川省市县重大经济事项决策规定（试行）》贯彻执行情况督促检查，深入开展规范政府特许经营行为专项工作，不断强化程序刚性约束。全面完成省行政复议体制改革任务，充分发挥化解行政争议主渠道作用，全年审结行政复议案件 7381 件，纠错 1684 件，纠错率达 22.82%。三是严格决策把关。全面落实合法性审查制度，紧盯土地征收、国有资产转让、民生保障等重点领域，加大审查力度，做到应审必审。全年审查 3.6 万余件行政决策、规范性文件，形成合法性审查意见 4 万余条。统筹律师、高校专家、部门实务工作者等专业力量参与合法性审查，修订《四川省法律顾问团管理办法》，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法律顾问团工作，有力保障决策依法合规。

三、坚持以良法促善治，深入推进法规规章体系建设

始终保持立法工作与重大决策部署同频共振，确保起草的法规、制定的规章符合中央精神、体现时代特点、反映人民意愿、解决实际问题。一是提升立法工作质效。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聚焦“四化同步、城乡融合、五区

共兴”战略部署，突出创新社会治理、创新驱动发展、绿色低碳发展、管理体制机制创新等重点领域，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法规草案 16 件，制定、修订、废止政府规章 7 件。加强区域协同立法，与重庆市深化区域发展问题研究，推动建立衔接统一的法规制度，全力服务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重大战略。二是创新立法工作机制。建立行政立法立项论证机制，完善立法计划编制工作规程，科学制定年度立法计划，并有序组织实施。健全立法进展情况定期通报制度，发挥行政立法基层联系点、行政立法咨询专家库作用，完善意见征求和反馈机制，持续夯实立法工作底部基础、汇集更多立法共识。三是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深入贯彻实施《四川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全面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备案、清理等工作，认真落实《四川省备案审查交叉审查办法（试行）》，健全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全年备案审查 1500 余件，排查发现并及时整治 500 余项问题，有效维护法制统一。

四、大力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全面提升行政执法规范化水平

深入推进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完善权责清晰、运转顺畅、保障有力、廉洁高效的行政执法机制，不断强化行政执法监督力度。一是完善行政执法机制。坚持“依法放权赋能”，编制行政执法地方标准 4 个，推动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向基层延伸。常态化开展行政执法突出问题群众评议活动，推动整改各类问题 982 个。组织实施“智慧执法云平台”建设应用试点，持续运行四川省行政执法综合管理监督信息平台，初步建成四川执法数据库，汇集全省执法监管数据 18 万余条。二是推行包容审慎行政执法。推行“一目录、五清单”精准高效监管执法，持续规范行政裁量权，在“首违不罚”规则基础上，制定《四川省市场监管领域不予行政处罚、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适用规则》，进一步扩大包容审慎措施适用范

围、完善市场监管包容审慎监管体系，2022 年度全省市场监管领域实施不予处罚惠及市场主体 2195 户，减免罚款 9100 余万元。三是强化行政执法监督。印发行政执法协调监督职责指导清单，推动健全省市县乡四级全覆盖协调监督工作体系，贯通融合政府督查、政府行政执法监督和行政检查，形成监督合力。组织开展行政执法案卷抽查和专项监督检查，全面提升行政执法监督质效。

五、以改革创新为动力，着力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

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努力营造更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和发展动力。一是深化重点领域改革。在破除地方保护、市场主体准入和退出等 10 个方面推出 70 条改革举措，并将全国首批营商环境试点改革举措全部纳入其中统筹推进。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创新构建具有四川特色的政务服务事项“一单一图一表”管理体系。建立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和“互联网+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二是提升政务服务效率。制定“一网通办”三年行动方案，实施 2022 年“一网通办”工作重点任务，推进政务服务“联通办”，实现“一件事一次办”事项 104 项、“跨省通办”事项 157 项，“最多跑一次”事项占比达 99.6%。推进川渝政务服务一体化，实现 101 项高频政务服务事项“川渝通办”、30 项电子证照互认共享。三是强化政务诚信建设。完善政务诚信评价指标体系，开展全省政务诚信评价工作。依托四川省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开展双公示数据专项治理，累计归集行政管理信息 753.8 万条。

六、主动接受监督，确保行政权力在阳光下运行

加强行政权力制约与监督，坚持以制度和法

律管理社会事务，确保行政权力在法治轨道上规范运行。一是自觉接受人大法律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创新推出省领导衔接办理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制度，主动听取意见建议，推动研究解决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全年办理省人大代表建议 970 件、政协提案 934 件，按时办复率、满意率均为 100%。按规定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抓好对法治政府建设审议意见的贯彻落实。二是依法接受审计监督。认真抓好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经济责任审计、国务院专项督查和国家统计督查等反馈问题整改落实。用好审计监督利剑，紧扣重大战略部署开展跟踪审计，全年审计（调查）4593 个单位，在耕地保护、医疗保障等 21 个方面推动健全制度机制、堵塞管理漏洞、补齐工作短板。三是深化政务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坚持应公开尽公开，集中公开现行有效省政府规章 162 部、市（州）政府规章 140 部，主动公开省政府（办公厅）行政规范性文件 17 件及其他政策文件 197 件。在 25 个县开展政务公开促基层政府治理能力提升试点，走好网上群众路线，共收到群众留言 1640 万余件，按时办结 1550 万余件，群众满意率达到 95% 以上。全省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监管工作考评，位列全国第 1 等次。

七、坚持法治为民，持续提升基层依法治理水平

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在法治轨道上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不断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防范风险、应对挑战的能力水平。一是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面对多轮疫情冲击，严格依法实施防控措施，严厉打击制假售假、造谣传谣等破坏疫情防控的违法犯罪行为，依法妥善化解涉疫矛盾纠纷，打赢多轮本土疫情防控攻坚战。认真落实国务院稳经济大盘“一揽子”政策和接续措施，坚持在法治轨道上全力以赴拼经济、搞建设，打出稳增长 30 条等政策

“组合拳”，以超常举措稳住经济基本盘。制定完善系列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面对极端高温干旱，迅速启动能源供应保障一级应急响应，针对“6·1”芦山地震、“6·10”马尔康地震、“9·5”泸定地震，科学制定抗震救灾和恢复重建系列措施，确保重大突发事件处置决策依法程序合规。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完善先行调解、诉讼辅导等对接联动机制，全年依法调处各类纠纷36.53万件，调解成功率达98.91%。二是深入开展普法宣传教育。深化拓展“法律七进”活动，全民法治素养不断增强，统筹开展“法治四川行”一月一主题活动，在全社会持续营造浓厚法治氛围。加强基层法治示范创建，累计创建“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230个，命名首批省级“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200个和“农村法治教育基地”117个。三是加快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大力实施《四川省“十四五”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加快建设省级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巩固提升市、县、乡、村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站、室）功能，实现公共法律服务五级全覆盖。“天府中央法务区”建设有序推进，引进各类涉法律服务机构100余家。

过去一年，全省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取得新成效，但对标党中央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建设法治政府的要求，仍然存在短板和不足，比如，法治政府建设均衡发展还有待增强，新兴领域法治供给力度尚不充分，行政执法规范化精细化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等。下一步，省政府将继续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落实现习近平法治思想，不断健全完善制度机制，自觉接受省人大常委会法律和工作监督，推动法治政府建设向高水平迈进。一是持续强化政府系统法治理念教育，全面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应对风险的能力水平。二是围绕党中央和省委重大决策部署，全面提升行政立法工作质量和效率、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为在新征程上奋力谱写四川发展新篇章提供坚强法治保障。三是深入开展普法宣传，加快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和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着力解决法律资源空间分布不均衡问题，推动基层自治、法治、德治融合，加快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共同体。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对《关于 2022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四川省人民政府：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关于 2022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的报告》。经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决定，现将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印送你们，请认真研究办理，并于 2023 年 7 月 日前将办理情况报告省人大常委会。

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认为，省政府坚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牢牢把握法治政府建设的总体要求，突出重点、整体推进、主动作为、狠抓落实，行政决策行为更加规范，行政执法机制更加健全，法治化营商环境更加优化，推动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取得了新成效。同时，也要清醒认识到法治政府建设还存在着依法行政意识有待进一步增强，行政执法有待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人员执法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等问题，为进一步加强法治政府建设，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如下意见建议。

一、强化依法行政刚性。2022 年全年审结行政复议案件 7381 件，纠错 1684 件，纠错率达 22.82%，既体现了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取得了成效，也反映出依法行政的意识和能力还有待进一步提升。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将修改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

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作为学法的重要内容，推动全面依法行使职权、履行职责。要加强对各级领导干部法治培训，增强崇尚法律、敬畏法律的意识，提升依法办事、依法行政的能力。强化依法行政考核体系建设和考核结果应用，进一步激发各地各部门推动法治政府建设的自觉性和主动性。

二、规范行政执法程序。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的标准和程序，加大对基层行政执法人员的培训，特别是要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权限内，进一步规范、细化行政执法的裁量权。成立专项工作督导组，督促落实乡镇执法的人员配备、业务培训、经费保障等，确保赋权事项在乡镇“放得下、接得住、管得好、有监督”。

三、提升执法科技水平。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加强“天府通”等网上、掌上政务服务平台建设，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掌上办”，让老百姓少跑腿，让数据多跑路，持续推动全省法治化营商环境进一步优化。

四、主动接受各方监督。严格落实政府重大决策出台前向同级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制度，推动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严格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制度，增强规范性文件制定机关主动备案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健全行政执法社会监督机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通过社会监督不断提升行政执法的规范化。行政诉讼

案件数量是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指标，应当在今后的法治政府年度报告中得到体现。

五、提高法规起草质量。省人民政府相关部门要加强对地方性法规草案中重大问题和重大分歧意见的组织协调、听证论证，进一步提高地方性法规草案起草质量。切实做好公共法律服务条例起草工作，及时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推动公共法律服务体系标准化、规范化建设。

六、加大法治宣传力度。认真贯彻执行《四

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开展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四川省法治宣传教育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 年）》，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加强宪法和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大法治政府建设成就经验宣传力度，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四川营造更加良好的法治环境。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关于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3年3月28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 王 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省人大常委会安排，现就过去五年开展备案审查工作情况以及2023年备案审查重点工作报告如下，请审议。

对规范性文件开展备案审查，是宪法法律赋予人大常委会的一项重要监督职权，是保障宪法法律实施、维护国家法治统一的重要举措。过去五年，在省人大常委会的坚强领导下，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法工委）和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一道，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密切协作，坚决落实“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的要求，扎实开展审查监督，切实规范各项制度，备案审查制度建设和能力建设得到进一步提升，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

一、坚持有件必备，推进备案全覆盖

“有件必备”是做好备案审查工作的前提，也是确保备案审查监督实效的重要基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实施办法》和《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规定》的相关规定，包括省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规范性文件，市（州）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决定和市（州）

人民政府规章等需报省人大常委会备案。

五年来，共收到报送省人大常委会备案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1493件，其中省人民政府规章25件、规范性文件245件，省高级人民法院规范性文件10件、省人民检察院规范性文件3件，市（州）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决定1150件，市（州）人民政府规章60件。内容主要涉及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生态环境保护、新冠疫情防控、粮食安全储备、森林草原防灭火、保障和改善民生等领域。法工委在开展备案工作中，加强与制定机关联系沟通，通过开展检查、核对目录、退件重报等方式，督促制定机关依法及时做好报备工作，规范性文件备案全覆盖得到了进一步落实。

二、坚持有备必审，提升审查实效

“有备必审”是做好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的根本要求，也是确保备案审查监督实效的关键环节。五年来，在省人大常委会的领导下，法工委和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打好依职权审查、专项审查、依申请审查“组合拳”，不断加大审查工作力度，进一步提升审查工作实效，确保党中央令行禁止，较好地维护了法治统一。

（一）认真开展依职权审查，切实依法履职。依照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对报送省人大常委

会备案的规范性文件进行审查,是开展备案审查的主要方式。五年来,法工委和省人大各专委会共审查 1493 件规范性文件。在开展审查工作中,一是坚持合法性审查与适当性审查并重。严格审查规范性文件是否有上位法依据、是否与上位法规定相抵触。同时高度重视对规范性文件的适当性进行审查,审查其是否与中央、省委决策部署精神、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以及改革发展稳定大局等相违背。二是注重形成审查合力。法工委根据规范性文件的内容,分送相关专委会开展审查,并同步进行审查。对法律专业性较强、涉及改革发展大局和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规范性文件,邀请专家学者和律师进行咨询论证,充分借智借脑,增强审查实效。三是畅通人民群众诉求表达渠道。通过深入基层开展调研,召开座谈会听取基层群众、人大代表和行政相对人的意见建议等多种方式,确保审查工作倾听民声、体现民意、汇聚民智。

(二) 扎实开展依申请审查,回应社会关切。依据有关国家机关、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书面提出的审查要求和审查建议,对相关规范性文件进行审查,是开展备案审查的重要方面。五年来,共收到 15 件对规范性文件进行审查的建议。在开展审查工作中,一是根据不同情况有针对性地研究处理。对属于省人大常委会审查范围的,积极与有关方面沟通情况,经认真研究后提出处理意见;对不属于省人大常委会审查范围的,依照规定转送有权审查的机关研究处理。二是充分研究论证。通过召开座谈会、论证会,会同规范性文件制定部门认真研究,并邀请相关领域专家进行充分论证,取得各方共识,形成处理意见。三是督促相关单位审查和处理后,及时向审查建议人反馈审查和处理结果。

(三) 深入开展专项审查,维护法治统一。开展规范性文件专项清理,是确保规范性文件与法律法规协调一致,维护国家法治统一的重要举措。

五年来,认真开展了涉及民法典、行政处罚、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长江流域保护、水污染防治、计划生育、碳达峰碳中和、食品药品安全、野生动物保护、水能资源开发利用、军民融合发展等 11 个领域的地方性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专项清理,共清理出与相关上位法律法规和中央、省委决策部署不一致、不衔接、不配套的地方性法规、规范性文件 1323 件。其中,地方性法规 59 件,设区的市地方性法规 14 件,民族自治地方单行条例 44 件,地方政府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1206 件。通过专项清理和后续处理,有效解决了我省地方性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与新修改的上位法不一致、不协调的问题,切实维护了法治统一,确保中央和省委政令畅通、国家相关领域法律全面施行。

(四) 积极开展党委规范性文件审查,助力法治建设。五年来,共承办 366 件省委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工作,共提出意见建议 172 条。这些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内容涉及乡镇行政区划和村级建制调整改革、医疗保障制度改革、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县域经济发展、森林草原防灭火、教育现代化、碳达峰碳中和、法治政府建设、新冠疫情防控等领域。在开展审查工作中,一是健全沟通机制。坚决贯彻落实《省委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办法》要求,加强与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和有关部门的紧密沟通。二是突出审查重点。把握政治性审查的要求,重点审查是否与中央大政方针和省委决策部署保持一致;把握合法性审查的要求,重点审查是否遵循上位法律法规规定、是否符合制定权限和程序要求等,坚决守住合法性底线。三是严守工作纪律。由于省委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属于颁布实施前的审查,具有较强的政策性和保密性。审查过程中,严守政治纪律、政治规矩和保密纪律,坚决防止泄密等事件发生。

三、坚持有错必纠，增强纠错刚性

“有错必纠”是备案审查工作的重要原则，也是确保备案审查监督实效的必然要求。五年来，在省人大常委会的领导下，法工委和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切实增强纠错刚性，对存在问题的规范性文件，及时依照法定程序督促或协同有权机关督促制定机关予以纠正。一是充分沟通研究。发现规范性文件中可能存在合法性、适当性问题时，采用书面方式对制定机关进行询问，或者与制定机关有关负责人进行沟通。二是坚决纠正问题。对存在问题的规范性文件，及时向制定机关发出书面审查意见。制定机关按照审查意见进行修改、废止的，审查终止；未按照要求办理的，依照有关规定向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提出撤销该规范性文件的建议。三是坚持跟踪问效。跟踪督促有问题的规范性文件修改、废止或者停止施行的情况，并要求制定机关向省人大有关专委会、法工委报送处理意见。

如：2019年3月，全国人大常委会转送来的2件公民对成都市人民政府、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制定的有关规范性文件的审查建议，内容涉及征地拆迁、消费者权益保护中公民诉讼举证责任等问题，法工委及时转成都市人大常委会办理并同步进行深入研究，协同成都市人大常委会督促成都市人民政府、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其制发的规范性文件进行了纠正。2020年6月，有公民对《成都天府新区白沙街道征地拆迁安置办法》提出审查建议，法工委会同有关方面深入研究，认为该文件存在超越法定职权制定规范性文件的问题，支持成都市人大常委会依法履行备案审查职权，督促有关方面废止了该文件。2021年，有企业对天府新区眉山管委会制定并发布的燃气管理办法提出审查建议，认为该办法相关规定违反《四川省燃气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对已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停止审批其承接新建燃气管道项目，损害企业的合法权益，法工委多次与眉

山市人大常委会沟通，指导督促有关方面进行审查和纠正，该办法相关条款已于2021年7月底完成修改。

四、坚持健全制度，夯实备审基础

加强制度建设和能力建设，是推进备案审查工作不断走向规范化、常态化，进一步提升备案审查实效的根本举措，也是一项打基础、管长远的重要任务。五年来，在省人大常委会的领导下，我们高度重视备案审查制度和能力建设，依法扩大备案审查范围，着力规范备案审查程序，积极推进备案审查信息化平台建设，加强备案审查工作人员培训，不断夯实备案审查工作基础。

（一）完善备案审查工作制度。一是为进一步规范备案审查工作，依据立法法、监督法和我省立法条例、监督法实施办法，结合工作实际，制定了《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规定》，于2020年1月20日经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二次主任会议通过，将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纳入省人大常委会备案审查范围，明确了备案、审查、纠错等各环节的工作要求，为促进备案审查工作科学化、规范化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二是在坚持做好向省人大常委会口头报告年度备案审查工作的基础上，积极推动市（州）、县（市、区）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向常委会口头报告备案审查工作的制度化、常态化。到2022年底，全省21个市（州）、183个县（市、区）人大常委会全部建立了听取和审议备案审查工作报告的制度。

（二）健全备案审查工作机制。一是为进一步扩大备案审查工作的社会参与度，充分发挥专家、学者和专业人士在备案审查工作中的作用，制定了《四川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规范性文件委托专家审查的工作方案》，从省律协17个专业委员会中选出37位律师作为省人大常委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律师专家组成员，对专家参

与备案审查的工作职责、工作方式、经费预算等内容作出明确规定。二是选取成都市双流区人民政府西航港街道办事处等5个基层单位为省人大常委会备案审查基层联系点，进一步拓宽基层群众和组织参与备案审查工作的有效渠道，为备案审查工作了解基层意见、掌握社情民意提供了重要平台。

（三）推动备案审查平台建设。建设备案审查信息平台，是提高备案审查工作效率和质量的有效途径。省人大备案审查信息平台于2019年10月建成并开通运行，平台具有报备、审查、数据统计分析等功能。在充分发挥省级备案审查信息平台作用的同时，积极推动市（州）、自治县人大备案审查信息平台建设，截止2020年底，21个市（州）、4个民族自治县人大备案审查信息平台已全部建成，实现与省级平台的连通。

（四）加强备案审查工作指导。一是及时总结备案审查工作经验。2019年10月，组织召开了全省人大备案审查工作会议，各市（州）人大常委会总结了工作经验，介绍了研究处理及纠正规范性文件的案例，对于全省人大备案审查工作进一步凝聚共识、开创工作新局面，起到了积极推动作用。二是收集汇总省、市、县三级人大常委会审查纠正的典型案例，形成案例选编，促进学习交流。三是加强备案审查工作人员培训。通过以会代训、统一培训、跟班学习等方式，加强对市（州）人大备案审查工作人员的培训，全省各级人大常委会备案审查工作人员工作能力和水平得到了较大提升。

五、2023年备案审查重点工作

2023年是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

年，常委会法工委将同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一道，坚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深入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坚决落实省委、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备案审查工作的部署，按照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对备案审查工作提出的要求，进一步做好备案审查工作。重点抓好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进一步完善备案审查工作机制，细化审查标准，规范审查流程，不断提升审查工作规范化、科学化水平。

二是适应新时代对备案审查工作提出的新要求，及时修改完善《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规定》。

三是更好地发挥备案审查基层联系点作用，让备案审查工作更加接地气、见实效。

四是继续优化升级备案审查信息平台功能，推进备案审查信息平台向下延伸到所有的规范性文件基层制定主体，逐步推进平台的在线审查、在线纠错功能。

五是按照全国人大常委会部署，积极推动全省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数据库建设。

六是进一步加强对市县人大备案审查工作的指导，持续提升备案审查工作人员的整体能力素质。

关于 2022 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 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

——2023 年 3 月 28 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厅长 钟承林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省人大常委会安排，受省政府委托，现就 2022 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报告如下，请审议。

2022 年，省人民政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决策部署和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大力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用力整改生态环境突出问题，不断筑牢长江黄河上游生态屏障，加快谱写美丽中国的四川篇章。

一、生态环境质量情况

2022 年，生态环境约束性指标全部完成国家下达的年度目标任务。

（一）环境空气状况。2022 年全省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率初核达 89.3%，PM_{2.5} 平均浓度 31 微克每立方米，同比下降 2.5%，重污染天 7 天，同比减少 8 天，下降 53%。PM_{2.5} 达标城市和达标县（市、区）实现“双增加”。全省新增达州、南充 2 个达标城市，PM_{2.5} 达标城市总数达到 15 个。全省 PM_{2.5} 达标县（市、区）新增 7

个，由 141 个增加到 148 个。氮氧化物（NO_x）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量实现“双减排”。NO_x 和 VOCs 两项污染物总量指标分别减排 2.38 万吨和 1.01 万吨，两项指标均能完成目标。

（二）水环境状况。地表水环境质量进一步改善，全省 203 个国考断面中，水质优良断面 202 个，占比 99.5%，同比上升 3.4 个百分点，优良率位居全国前列。长江、黄河、嘉陵江等主要出川河流水质稳定保持在Ⅱ类以上。除泸州、遂宁外，19 个市（州）国、省考断面优良水体比例为 100%。劣Ⅴ类水质稳定消除。纳入“全国城市黑臭水体整治监管平台”的 105 条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全部实现长治久清，无返黑返臭现象。地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保持 100%。重点流域水质稳中趋好。203 个国考断面中，岷江、渠江、沱江、琼江、雅砻江、安宁河、大渡河、嘉陵江、青衣江、黄河、涪江、赤水河 12 条流域优良断面占比为 100%；长江（金沙江）流域优良断面占比 97.1%。岷江、渠江、沱江、琼江流域水质改善明显，优良率分别上升 3.8、4.5、10.8、20 个百分点。总书记关心的成都府河黄龙溪国考断面水质连续 3 年稳定达到Ⅲ类水质标准。地下水

83 个国考点位中，75 个点位达标，初步核定达到国家考核要求。

（三）土壤环境状况。全省土壤环境总体保持稳定，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2%，重点建设用地安全有效保障，均达到国家下达任务目标要求。

（四）生态系统状况。全省自然生态状况总体稳定。森林覆盖率 40.26%，同比提高 0.03 个百分点。草原综合植被盖度 82.57%，同比提高 0.27 个百分点。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 1.96%，低于国家控制标准。修复大熊猫栖息地 26.56 平方公里。完成生态保护修复面积 2.16 万亩。完成营造林 421 万亩，实施人工种草 68.7 万亩，天然草原改良 174.94 万亩，鼠虫害防治 481.5 万亩。巴中等 10 个市县被生态环境部命名为第六批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2 个县被命名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数量居全国第一；有 16 个县（市、区）被省政府命名为第二批省级生态县。

（五）声环境状况。21 个市（州）城市各功能区声环境质量总体较好，各类功能区昼间达标率为 96.8%，同比增长 5.6 个百分点，夜间达标率为 83.1%，同比增加 6.8 个百分点。城市区域声环境平均等效声级为 54.3 分贝，城市道路交通声环境质量平均等效声级为 68.0 分贝，总体水平等级“较好”或者“好”。

（六）环境风险状况。全省突发生态环境事件数量呈明显下降趋势，全年共发生一般突发生态环境事件 5 起，同比下降 44%，实现了不发生较大以上突发环境事件和事件数量连续 3 年持续下降的“双目标”。

（七）《四川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实施情况。《四川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共提出了 20 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其中约束性指标 17 项，预期性指标 3 项。从进展情况看，截至 2022 年底，20 项主要指标达到序时进

度，地表水环境质量等个别指标已提前达标。

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推进情况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坚决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推动各项工作取得积极成效。

（一）坚决扛起生态文明建设重大政治责任。把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重大政治任务，省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和分管负责同志到地方宣讲党的二十大精神，对生态环境保护作出明确要求。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来川视察重要指示精神，出台《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来川视察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重要要求具体措施及分工方案》。省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召开全省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国家耕地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等，推动全省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和耕地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省委、省政府出台《美丽四川建设战略规划纲要（2022—2035 年）》，我省是西部第一个、全国第四个出台地方实践规划纲要的省份。制定全省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规划等，统筹推进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

（二）强化生态环境保护法治建设。强化规划统领，出台《四川省生态环境系统“十四五”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四川省生态环境系统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实施方案》。加快地方立法，修订《四川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四川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四川省大熊猫国家公园管理条例》进入立法审议阶段。强化标准体系建设，出台公共机构合同能源管理和服务规范、固体废物堆存场所土壤风险评估技术规范等地方标准。依法接受监督，接受全国人大常委会丁仲礼副委员长带队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执法检查；配合省人大常委会开展长江保护法、嘉陵江保护条例、赤水河保护条例等执法检查。强化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全省累计办理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 983 件，涉及赔偿金额 2.3 亿元；优化完善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考评和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压紧压实各地各部门责任。加强重点领域执法监管，开展打击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违法犯罪等专项执法行动，罚款金额 1.95 亿元，适用环境保护法配套办法及涉嫌环境污染犯罪移送司法机关五类案件 158 件。

（三）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打好蓝天保卫战，持续开展夏季臭氧和秋冬季细颗粒物攻坚，实施“千名专家进万企”帮服，实行企业重点项目停用淘汰、提标改造、规范治理分类整治，优化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打好碧水保卫战，以能酿出美酒的标准保护好上游水质，推进美丽河湖全域创建，实施枯水期精准管控、汛期污染物削减，开展重点流域水质达标攻坚，推进工业园区、黑臭水体专项整治和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加快实施城镇生活污水和城乡生活垃圾处理设施三年总体方案，城市生活污水处理率达 96.03%，城市（县城）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 99.97%，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行政村覆盖率达 98%。强化农业农村面源污染防治，全省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 96.36%、规模养殖场设施装备配套率达 99%。打好净土保卫战，实施土壤分区管控，推进土壤风险管控分区试点和国家级土壤先行示范区建设，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 92%以上，土壤环境质量保持稳定。开展重点行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整治农用地周边涉镉等重金属企业 276 家。推进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建设，新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 145 万吨/年、医疗废物处置能力 1.8 万吨/年。

（四）抓好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整改。持续优化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工作考评和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推动形成生态环境保护大格局。深化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推动出台《四川省环境质量改善不力约谈办法》，修订《四川省生态环境保

护督察问题整改销号办法》，在全国率先出台长江问题整改销号办法，完善中央生态环保督察问题整改现场核查制度，建立政府督查与生态环境监督贯通协调机制，修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区域限批管理办法，形成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的管理闭环。强力推进问题整改销号，224 项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完成 195 项，2018—2021 年国家移交的 72 个长江黄河问题完成 64 个，2022 年移交的 11 个长江问题和 1 个黄河问题，已编制整改方案初稿。完成对成都、自贡、德阳、宜宾、蜀道集团的第三轮第一批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首次将省属国有企业纳入督察范围。

（五）有序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出台碳达峰碳中和工作实施意见，制定碳达峰实施方案、重点领域企业节能降碳工作方案，编制 17 个重点行业、重点领域碳达峰专项行动方案，印发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碳达峰碳中和联合行动方案，加快构建碳达峰碳中和“1+N”政策体系。深入排查整治“两高一低”项目，全年退出 70 户企业落后工艺装备。积极建设全国优质清洁能源基地，建成国内首个千万吨级页岩气田，白鹤滩水电站全面投产发电。鼓励企业增加清洁能源供应规模，兑现奖补资金 18.2 亿元。累计成交国家核证自愿减排量突破 3600 万吨。试点建设国家气候投融资城市、低碳城市、气候适应型城市和省级近零碳排放园区，评定绿色外贸循环经济产业园。深化国家碳监测评估试点，协同开展成渝地区钢铁、水泥、合成氨等行业碳排放统计核算试点。

（六）大力推进生态保护和修复。完成“三区三线”划定国家试点，推动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落地应用。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成功申报黄河上游若尔盖草原湿地山水林田湖草沙冰一体化保护修复国家示范工程，获中央财政 20 亿元资金支持，累计已完成投资 16.55 亿元，完成生态保护修复总面积 163.23 万亩。完成

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破坏问题监管试点,积极推进大熊猫国家公园内小水电、矿业权等清理退出问题整改。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联合甘肃省编制若尔盖国家公园初步总体规划,制定大熊猫国家公园管理办法并高质量推进建设。打好长江十年禁渔“持久战”,联合云南省、重庆市开展长江流域环境应急演练,妥善处置5起一般突发环境事件,同比下降44%,全省生态环境总体安全。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近年来,全省上下坚持壮士断腕调结构、重拳出击治污染、“四不两直”抓督查,推动全省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水环境质量创近年来最好水平,土壤环境保持总体稳定。但是我省生态环境保护仍处于压力叠加、负重前行的关键期,存在不少明显短板和突出问题。

(一)部分地方环境质量反弹较大。大气环境质量反弹明显,资阳等8市PM_{2.5}浓度同比上升,眉山等8市优良天数率同比下降,全省臭氧超标问题突出。个别市(州)水质达标进度缓慢,泸州四明水厂、遂宁白鹤桥等2个断面尚未达优良。水质改善成果还比较脆弱,个别河流水质数据处于达标临界点,反弹风险较大。耕地污染面积较多,耕地污染成因复杂,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任务较重,农产品超标风险依然存在。

(二)生态保护修复任务艰巨。草原退化治理还需久久为功。全省草原集中在川西北31个高原县(市),退化草原总面积约1.4亿亩、占全省可利用草原面积的一半,一些地方超载放牧情况较为突出,部分沼泽湿地退化为草甸。生物多样性保护存在不足,个别地方外来物种入侵管控不到位,破坏生物多样性。矿产资源开发生态修复任务艰巨,市场化推进生态保护修复机制与模式尚未形成,引导社会资本投入生态保护修复的市场机制尚未建立。在建矿山3000余座,部分矿山企业环境保护意识不强,存在破坏生态、越界超量开采,水土保持措施不落实,生态修复进展慢、

标准低、不全面等问题。

(三)绿色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转变还有差距。部分地区产业低端化特征还未得到根本改善,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高端产业培育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大。绿色低碳产业仍需进一步做大做强,全省节能环保产业规模与发达省市相比还有较大差距,资源综合利用水平还需进一步提升。绿色低碳优势产业仍需按照规划布局聚焦发展,产业园区和主导产业集聚度有待提高。化石能源清洁化利用仍需加快推进,能源利用效率仍需进一步提高。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尚未完全形成,节能减排、循环经济、污水垃圾处理等方面的技术支撑不足,节能低碳新产品、新工艺推广有待加强。

四、下一步工作安排

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承前启后的关键一年,也是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重要一年。当前,全省经济加快复苏,各地拼经济搞建设的意愿强烈,污染物排放增加、环境风险增大,环境监管压力持续加大。我们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落实省委十二届二次全会部署要求,坚持稳中求进的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更好统筹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以美丽四川建设为统领,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为工作方针,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奋力谱写美丽中国四川篇章。

(一)加快健全生态环境法规。强化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宣传贯彻,常态化开展全省生态环境系统法治学习培训。加强生态环境重点领域立法,加快制定土壤条例、噪声条例、生物多样性

保护条例等地方性法规。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建立健全生态环境领域常态法治监管机制,不断加强生态环境执法能力建设。深化生态环境法治宣传教育,积极探索普法新模式,进一步提高生态环境法治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推动全民普法工作守正创新、提质增效。

(二)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全面加强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持续开展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柴油货车污染治理三大攻坚,全力保障成都大运会环境空气质量。统筹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推进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实施重点小流域和城市黑臭水体综合治理,全面启动入河排污口整治,力争2023年国省考核断面全部达标。加强农村面源污染防治,69%以上的行政村生活污水得到有效治理。加强土壤污染源头防控,强化农用地、工矿用地和污染地块管理,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92%以上。高质量推进成都等8个“无废城市”建设,深入开展尾矿库污染治理,强化新污染治理。

(三)以钉钉子精神推进督察问题整改。抓好第二轮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后续工作,深入实施《长江保护法》《黄河保护法》,抓好长江、黄河警示片反馈问题整改,严格落实“清单制+责任制+销号制”,打好突出问题整改“歼灭战”“持久战”。继续坚持省级督察的四川特色做法和经验,由省领导担任督察组组长,对问题突出的市(州)和省属企业开展第三轮第二批督察,再推动解决一批突出问题。坚决扛起耕地保护重大政治责任,将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等三条控制线作为调整经济结构、规划产业发展、推进城镇化不可逾越的红线,采取“长牙齿”的硬措施,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严格管控“非粮化”。

(四)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坚持先立后破,统筹编制重点领域、重点行业专项方案,构建完善碳达峰碳中和“1+N”政策体

系,有计划分步骤实施“碳达峰十大行动”。加大清洁能源开发利用,推进水风光气氢多能互补一体化发展,加快建设全国优质清洁能源基地和国家清洁能源示范省,将“优势资源”转化为“清洁能源”。统筹开展结构降碳、节能减碳、科技治碳、生态固碳,构建温室气体排放管理体系,制定甲烷排放控制行动方案。大力推动天府新区开展国家气候投融资试点,成都、广元开展国家低碳城市和气候适应型城市试点。推进近零碳排放园区、港口、工地、服务区试点建设。

(五)持续推动经济社会绿色低碳转型。因地制宜开发建设水风光互补的光伏风电项目,力争2023年新增投产光伏发电350万千瓦、风电130万千瓦。深入推进国家天然气(页岩气)千亿立方米级产能基地建设,力争天然气年产量达到540亿立方米。全力推动绿色低碳优势产业高质量发展,组织实施重点高能耗行业节能降碳行动。全面加强资源节约,推动10个以上园区实施循环化改造,加快建设资源循环利用基地,推进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重点城市建设,推动建设一批绿色园区、绿色工厂,深入开展江河湖清漂、废弃汽车治理专项行动。实施城市更新和新型城市建设工程,深入实施生态修复和城市修补“城市双修”,加快补齐污水垃圾、排水防涝、地下管网等基础设施短板。

(六)持续筑牢长江黄河上游生态屏障。高质量建设大熊猫国家公园,加快创建若尔盖国家公园,进一步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制定四川省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规划、四川省生物多样性保护战略与行动计划、四川省生物多样性保护重大工程十年规划,开展四川省生物多样性保护条例立法调研。防治外来物种侵害,持续提升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加强自然保护地和生态保护红线监管,推动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的县(市、区)开展生态系统保护成效评估。开展2023年自然保护地“绿盾”行

动，重点查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湿地公园等自然保护地内非法开矿、修路、筑坝、建设等问题，推动大熊猫国家公园疑似生态破坏问题整改，严格建设项目不可避让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审查。加快推进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科学开展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深化河（湖）长制、林长制，巩固长江十年禁渔和小水电清理整改成果，推动草原森林河流湖泊湿地修养生息。持续做好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坚持预防为主、积极消灭、生命至上、安全第一，坚决筑牢不发生重特大火灾的安全防线。开展美丽四川建设试点，深入推进生态文明示范创建，大力支持民族地区生态文明示范建设，持续开展川西北生态示范区建设水平评价考核。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

机制，加快发展特色林草产业，推进林草碳汇项目开发 and 交易。

- 附件：1. 2022 年全省 PM_{2.5}、优良天数率变化情况
2. 2022 年全省 PM₁₀、O₃、NO₂ 变化情况
3. 2022 年 21 个市（州）在 168 个重点城市和全省空气质量排名情况
4. 2022 年全省市（州）地表水环境质量排名
5. 2022 年“河湖长制”14 条河（湖）水质情况统计表

2022 年全省 PM_{2.5}、优良天数率变化情况

区域	市（州）	PM _{2.5}		优良天数率		重度污染天数	
		浓度 ($\mu\text{g}/\text{m}^3$)	同比 2021 年	实测值	同比 2021 年 (百分点)	重污染 天数	同比 2021 年 (天)
成都平原地区	成都市	38.8	-2.5%	77.3%	-4.6	0	-1
	德阳市	34.9	-4.9%	83.8%	1.1	0	-1
	绵阳市	34.2	-2.0%	89.6%	0.8	0	0
	遂宁市	29.8	-0.3%	91.0%	0.9	0	0
	乐山市	40.3	8.3%	82.7%	-3.3	1	1
	眉山市	37.8	12.5%	77.5%	-7.7	0	-1
	雅安市	29.3	4.3%	92.9%	-0.3	0	0
	资阳市	32.8	16.7%	86.0%	-2.8	0	-1
	平均	34.7	3.6%	85.1%	-2	0.1	-0.4
川南地区	自贡市	38.6	-11.3%	80.8%	2.2	0	-3
	泸州市	40.6	0.0%	80.8%	-3.6	3	2
	内江市	32.1	-8.3%	84.1%	0.3	0	-1
	宜宾市	41.9	-4.3%	78.1%	-2.4	1	-3
	平均	38.3	-5.9%	81.0%	-0.8	1.0	-1.2
川东北地区	广元市	24.5	1.7%	98.1%	1.9	0	0
	南充市	35.3	-3.6%	94.5%	2.4	0	-1
	广安市	33.9	0.0%	91.0%	3.3	0	0
	达州市	30.3	-19.2%	94.0%	5.2	0	-1
	巴中市	28	0.4%	96.4%	0.8	0	0
	平均	30.4	-5.0%	94.8%	2.7	0	-0.4
攀西高原地区	攀枝花市	27.9	-9.7%	99.2%	2.5	0	0
	凉山州	21.3	1.4%	97.8%	-0.8	2	2

区域	市（州）	PM _{2.5}		优良天数率		重度污染天数	
		浓度 ($\mu\text{g}/\text{m}^3$)	同比 2021 年	实测值	同比 2021 年 (百分点)	重污染 天数	同比 2021 年 (天)
川西高原地区	阿坝州	10.1	-40.6%	100.0%	0	0	0
	甘孜州	8.4	12.0%	100.0%	0	0	0
全省		31	-2.5%	89.3%	-0.2	7	-8

备注：全省重污染天数为合计值。

2022 年全省 PM₁₀、O₃、NO₂变化情况

(微克每立方米)

区域	市(州)	PM ₁₀	同比 2021 年	O ₃	同比 2021 年	NO ₂	同比 2021 年
成都平原地区	成都市	57.8	—4.6%	181	19.9%	29.8	—15.1%
	德阳市	62.9	0.2%	165	13.3%	28.7	—7.1%
	绵阳市	54.9	—3.2%	151.6	9.4%	25.5	—3.4%
	遂宁市	54	9.8%	146	16.2%	20.1	—1.0%
	乐山市	57.6	4.5%	156.6	13.5%	24.3	—5.1%
	眉山市	48.8	—9.0%	173	16.4%	30.2	—1.9%
	雅安市	41.4	3.5%	145	23.3%	18.7	—7.4%
	资阳市	54.7	10.5%	158	19.7%	21.9	—6.8%
	平均	54	1.1%	159.5	16.3%	24.9	—6.4%
川南地区	自贡市	58.7	—11.5%	161.2	13.5%	22.1	—9.4%
	泸州市	59.6	14.2%	152	10.8%	24.4	—9.6%
	内江市	45.6	—12.0%	159.6	16.8%	23.9	0.8%
	宜宾市	59.7	—1.2%	165	16.5%	27.5	—6.1%
	平均	55.9	—3.1%	159.4	14.3%	24.5	—6.1%
川东北地区	广元市	41.3	0.0%	122.6	9.5%	24.1	—9.1%
	南充市	52.9	—4.0%	132	23.4%	17.3	—17.6%
	广安市	50.7	—1.6%	143.6	13.4%	17.5	—8.4%
	达州市	49.4	—17.3%	116.6	22.0%	34.6	10.2%
	巴中市	42.5	—3.6%	121	12.0%	23.6	—0.4%
	平均	47.4	—5.8%	127.2	15.8%	23.4	—3.7%
攀西高原地区	攀枝花市	45.7	—3.0%	125.6	—5.6%	29.2	—1.0%
	凉山州	36.3	0.8%	127	—1.2%	15.9	4.6%
川西高原地区	阿坝州	16.7	—34.5%	110.6	2.4%	11.3	0.0%
	甘孜州	20.9	20.8%	106	10.4%	19	—2.6%

区域	市（州）	PM ₁₀	同比 2021 年	O ₃	同比 2021 年	NO ₂	同比 2021 年
重点城市		53.9	—2.0%	153.7	16.3%	24.4	—5.8%
全省		48.2	—2.2%	143.8	13.1%	23.3	—4.9%

备注：1. 重点城市是指全国 168 个重点城市中我省的 15 个市。

2. 国家正在优化因极端异常高温出现臭氧污染天的核算办法，我省各城市优良天数率将会发生变化，不同程度有所提升。

2022 年 21 个市（州）在 168 个重点城市和省
全省大气质量排名情况

城市	全国 168 个重点城市排名			全省排名		
	2022 年	2021 年	同比 2021 年 变化	2022 年	2021 年	同比 2021 年 变化
雅安	17	12	5 ↓	6	4	2 ↓
南充	27	29	2 ↑	7	10	3 ↑
广安	35	25	10 ↓	8	9	1 ↑
遂宁	37	19	18 ↓	9	7	2 ↓
内江	48	44	4 ↓	10	11	1 ↑
达州	51	71	20 ↑	11	14	3 ↑
资阳	56	22	34 ↓	12	8	4 ↓
绵阳	59	56	3 ↓	13	12	1 ↓
自贡	79	90	11 ↑	15	18	3 ↑
乐山	90	61	29 ↓	16	13	3 ↓
泸州	96	78	18 ↓	17	16	1 ↓
德阳	96	89	7 ↓	17	17	0
眉山	103	77	26 ↓	19	15	4 ↓
成都	110	107	3 ↓	20	21	1 ↑
宜宾	111	97	14 ↓	21	20	1 ↓
阿坝		/	/	1	2	1 ↑
甘孜		/	/	2	1	1 ↓
凉山		/	/	3	3	0
巴中		/	/	4	5	1 ↑
广元		/	/	5	6	1 ↑
攀枝花		/	/	14	19	5 ↑

2022 年全省市（州）地表水环境质量排名

排名	责任市州	指数
1	攀枝花市	2.7881
2	甘孜州	2.8645
3	绵阳市	3.1081
4	凉山州	3.1316
5	阿坝州	3.1387
6	雅安市	3.1481
7	广元市	3.1829
8	宜宾市	3.3177
9	乐山市	3.4584
10	成都市	3.5112
11	巴中市	3.5866
12	德阳市	3.7348
13	泸州市	3.7617
14	广安市	3.9606
15	达州市	4.0116
16	南充市	4.0917
17	眉山市	4.2983
18	内江市	4.3641
19	遂宁市	4.4156
20	自贡市	4.8528
21	资阳市	5.0245

2022 年“河湖长制”14 条河（湖）水质情况
统计表

河流名称	国考		国省考		劣Ⅴ类 水质 断面 比例%	干流/支流受污染河段情况	
	断面 数量 (个)	Ⅰ～Ⅲ类 水质 断面 比例%	断面 数量 (个)	Ⅰ～Ⅲ类 水质 断面 比例%		干流	支流
沱江	37	100	60	100	0	——	——
岷江	26	100	60	100	0	——	——
雅砻江	8	100	15	100	0	——	——
安宁河	6	100	7	100	0	——	——
长江 (金沙江)	35	97.1	52	98.1	0	——	轻度污染：大陆溪
大渡河	10	100	22	100	0	——	——
嘉陵江	23	100	37	100	0	——	——
涪江	16	100	29	96.6	0	——	轻度污染：坛罐窑河
渠江	22	100	37	100	0	——	——
青衣江	7	100	8	100	0	——	——
黄河	3	100	6	100	0	——	——
赤水河	4	100	4	100	0	——	——
琼江	5	100	5	100	0	——	——
泸沽湖	1	100	1	100	0	——	——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 对《关于 2022 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 完成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四川省人民政府：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政府《关于 2022 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以下简称《报告》）。经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主任会议决定，现将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印送你们，请认真研究处理，并于 2023 年 7 月 日前将研究处理情况报告省人大常委会。

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认为，2022 年，全省各级各部门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和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认真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法治思想，坚决扛起生态文明建设重大政治责任，依法持续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自觉深化中央环保督察问题整改，工作思路清晰，各项措施有力，全省生态环境质量不断向好。《报告》简明扼要、数据详实，实事求是、系统客观的反映了省政府在生态文明建设、生态环境保护方面所做的大量工作，成绩显著，值得充分肯定。同时，常委会组成人员指出，我省生态环境保护仍处于压力叠加、负重前行的关键期，存在不少明显短板和突出问题，并有针对性地提出了意见建议。

一、坚决扛起扛牢生态文明建设政治责任，以高水平生态环境保护推动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各级各部门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来川视察重要指示精神，不断增强大局意识，牢固树立上游意识，坚决扛起扛牢生态文明建设重大政治责任，不断筑牢长江黄河上游生态屏障，为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积极作为。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压紧压实行业主管部门监管责任，压紧压实企业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以更高标准、更严要求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各项工作，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要坚定生态环境保护战略定力，站在政治高度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确保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不放松、不开口子，采取各项积极措施，以高水平生态环境保护推动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并通过即将召开的大运会，向世界展示美丽四川良好生态形象。

二、加快生态环境保护领域地方立法进程，用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保护全省生态环境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用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保护生态环境，加快制度创新，强化制度执行，让制度成为刚性的约束和不可触碰的高压线。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必须在法律法规的框架内进行，才能在法治轨道上推进全省生态文明建设。目前，与建设美丽四川目标相适应的地方性法规还不够完善，必须加快我省生态环境保护领域地方立法进程。要进一步加强岷江等流域生态环境保护立法，加快制定噪声污染防治、生物多样性保

护等事关全省生态文明建设的地方性法规，加强重点领域立法，填补立法空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涉及法规较多，要认真落实法定职责，要依法持续推进部门间协同联动，既要分工明确也要注重统筹协调、相互配合、形成合力，进一步构建更加科学合理的生态环境保护责任体系，做到权责相适、分工合理、运行高效、考核科学，推动形成机制更健全、监管更有力、保护更严格的全省生态环境保护新格局。要强化宣传引导，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法律知识、科学知识的宣传普及，扩大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的有效途径，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舆论宣传和监督作用，倡导绿色生活方式，形成崇尚生态文明、保护生态环境的良好社会氛围。

三、聚焦重点难点，攻坚薄弱环节，积极探索绿色发展新路径

要持续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强化 PM_{2.5}、大气污染和温室气体协同减排，科学制定年度大气污染治理规划，避免“一刀切”式的集中突击整治，影响企业正常生产经营。要持续治理劣 V 类水体、黑臭水体，多措并举大力支持乡镇污水

处理设施设备正常运维，全面加强对城市静态水质和管理运营监督体系构建，探索低碳、可持续的城市静态水体水环境保持体系。要全面贯彻实施土壤污染防治法律法规，从源头抓好防控。要加大城市声环境质量监测系统建设，绘制城市声环境地图。建立土壤质量监测和定期发布机制。要高度重视页岩气开采环评及生态修复、地灾处置工作。要深入开展矿企涌水专项治理工作，探索破解矿企涌水难题的治理标准。要加强绿色低碳发展支持力度，尽快出台全省统一的生态产品核算标准和技术规范，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生态保护和补偿、绿色金融等领域先行先试、尽快突破。要持续强化川渝两省市污染跨界协同治理，建立省市层面协调机制，进一步统一环保标准，加强毗邻地区国土空间规划、流域生态廊道建设、跨界水体保护等方面的联动协作，实现联防联控项目统一规划、统一实施、统一推进，把修复长江生态环境摆在压倒性位置，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共筑长江上游生态屏障。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 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2023年3月30日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总名额为894名。2023年2月22日四川省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闭幕时，实有代表880名，缺额14名。

近期，由广安市选出的省十四届人大代表徐

鹏、成都市选出的省十四届人大代表陈海牛调离四川，依照代表法的有关规定，徐鹏、陈海牛的省十四届人大代表资格终止。

本次省人民代表大会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变动后，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878名，缺额16名。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个别省人大常委会委员和专委会 副主任委员辞职的决定

(2023年3月30日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定：接受杨志远辞去四川省第十四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社会建设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职务，何祥兵辞去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报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四川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 对〈关于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情况的报告〉 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省人大常委会：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对〈关于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川人常〔2022〕36号）收悉。省政府高度重视，及时组织省直有关部门（单位）认真梳理研究，逐条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进一步抓好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各项工作，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于“进一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

（一）持续强化理论武装。把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重要政治任务，纳入议事日程，深刻理解把握民族工作的战略定位、总体要求、基本原则、工作主线、重点任务，把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贯穿各项工作的全过程各方面。通过广泛开展学习培训，在省级主流媒体和各类媒体通过专题专栏、理论节目等形式开展宣传，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入脑入心。

（二）持续完善体制机制。把建立健全民族工作组织体系、制度体系和工作机制提上工作日程。坚持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根本遵循、主要任务和评价标准，不断完善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测评指标体系，引导各地各部门落实落细全面推

进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建设、推动各民族共同走向社会主义现代化、促进各民族广泛交往交流交融、提升民族事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有效防范化解民族领域风险隐患等任务。把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工作纳入党的建设和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纳入政治考察、巡视巡察，纳入省委、省政府督促检查，推动中央和省委有关重要决策落地见效。

（三）持续深化理论研究。围绕省委“总牵引”“总抓手”“总思路”的总体布局，聚焦民族地区经济高质量发展、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建设、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等重要任务，加强理论研究。整合高校、研究机构、相关部门资源，打造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专家智库，在重大决策论证、政策执行评估等方面提供决策咨询。举办全省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论坛，夯实我省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工作理论基础。

下一步，将始终完整、准确、全面把握和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以贯彻落实中央、省委民族工作会议及相关重要文件精神为抓手，制定出台《四川省贯彻落实〈“十四五”民族团结进步事业高质量发展规划〉实施意见》，持续加强党对民族工作的全面领导，团结各族群众为奋力写好中国式现代化四川篇章而奋斗。

二、关于“不断深化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教育”

(一) 健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教育常态化机制。加大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大宣教”工作力度,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融入宣传工作大格局,纳入全省宣传工作总体布局和相关规划,纳入干部教育、党员教育、国民教育体系。

(二) 构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全媒体、多元化宣传教育体系。协调中央主流媒体来川开展民族团结进步采访活动,策划推出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题的《美丽乡村行》系列报道以及《石榴花开》《行走高原—川藏线》等系列专题片、影视剧、纪录片等,加强全媒体产品生产,创作更多优秀的文化精品,推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深入人心。依托自然人文景观、节庆活动等,打造一批参观学习基地或主题旅游景点。继续以“中华民族一家亲,同心共筑中国梦”为主题,面向全社会开展形式多样的群众性宣传教育活动,塑造一批展现四川风采、地方特色浓郁的中华民族共同体主题宣传品牌。

(三) 推进学校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教育。持续实施《深化新时代学校民族团结进步教育指导纲要》《四川省民族地区教育发展十年行动计划(2021—2030年)》《四川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四川省教育厅关于开展中小学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题教育实践活动试点工作的通知》,有序开展“全省中小学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题教育实践活动试点工作”“四川省中小学生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校园舞台剧展评活动”等,推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和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教育进校园、进课堂、进教案、进试卷等。

下一步,我们将持续围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开展宣传教育,强化载体建设、精品打造、形式创新、队伍建设,构建课堂教学、社会实践、主题教育多位一体的宣传教育工作格局,引导各族群众牢固树立马克思主义国家观、历史观、民

族观、文化观、宗教观,更加坚定对伟大祖国、中华民族、中华文化、中国共产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高度认同。

三、关于“持续加大对民族待遇县政策支持力度”

(一) 持续加大对享受少数民族地区待遇县(区)的基础设施建设支持力度。交通建设方面,加快推进九寨沟至绵阳、古蔺至金沙等高速公路建设,持续大力支持享受少数民族地区待遇县(区)的国省干线提档升级和美丽乡村路等建设,不断补齐基础设施短板。水利建设方面,加快建设土溪口水库、观文水库等,争取开工建设攀枝花水资源配置、永宁水库等大中型水利工程。加快长江(金沙江)、黄河干流四川段、岷江、雅砻江等主要江河治理和中小河流治理,完善防洪减灾体系,提高城乡防洪排涝能力。积极推进新增病险水库除险加固,消除安全隐患,抓紧实施小型水库、抗旱应急水源工程,提高抗旱能力。

(二) 持续加大对享受少数民族地区待遇县(区)的产业发展支持力度。大力发展特色文旅产业。指导宣汉县、米易县不断巩固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创建成果。继续支持纳入国家独立工矿区支持政策范围的石棉县等改造提升。持续实施《四川省“十四五”竹产业高质量发展和竹林风景线高质量建设规划》,扎实推进叙永县等6个享受少数民族地区待遇县(区)的竹产业发展。拟出台《四川省油茶生产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推动泸州市、宜宾市、达州市所辖享受少数民族地区待遇县(区)油茶产业发展。加快培育绿色发展新动能,有序推进米易县龙肘山及古蔺县箭竹坪、火草坪风电项目建设;加快推进攀枝花市仁和区、米易县、盐边县100万千瓦光伏以及石棉县、汉源县水光互补58万千瓦项目建设;有序推进宣汉县普光气田建设;支持开发珙县、兴文县、筠连县等区块页岩气。围绕粮油、畜禽、蚕桑、道地药材等特色产业,加

强种植养殖技术创新、工艺创新、产品创新等。完善享受少数民族地区待遇县（区）的商贸流通体系。持续支持米易县等6个享受少数民族地区待遇县（区）的县域商业示范建设，支持建设县、乡、村三级商贸流通基础设施。将盐边县列为全省10个“交商邮”融合发展试点县之一，推动试点整合商贸物流节点，完善农村物流体系，提高效率，降低成本。

（三）持续加大对享受少数民族地区待遇县（区）的财政转移支付支持力度。新增财力重点向包括享受少数民族地区待遇县（区）在内的民族地区倾斜。在财力性转移支付分配上，考虑民族地区支出成本高、收入能力弱、发展需求大等实际情况给予倾斜支持，增强民族地区财政保障能力，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在测算分配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等转移支付时，对享受少数民族地区待遇县（区）予以倾斜支持。

（四）持续加大对享受少数民族地区待遇县（区）的其他方面支持力度。抓好中央、省委相关政策在享受少数民族地区待遇县（区）落地落实，持续实施《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新时代支持革命老区振兴发展的实施意见》，支持石棉县、汉源县、宝兴县、荣经县、叙永县、古蔺县、兴文县、筠连县、珙县、宣汉县、平武县等革命老区振兴发展。持续实施《四川省推进资源型地区高质量发展“十四五”实施方案》，支持攀枝花市、泸州市、达州市、雅安市，兴文县、筠连县、珙县等地区高质量发展。进一步加大以工代赈实施力度，改善享受少数民族地区待遇县（区）的各族群众生产生活条件，促进群众就近就地就业。对享受少数民族地区待遇县（区）符合条件的民品企业，按照规定的最高贷款贴息标准，给予生产贷款贴息，引导资金支持，做到“应贴尽贴”。

下一步，将认真贯彻党的民族政策，坚持和

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不断完善差别化区域支持政策，推动包括享受少数民族地区待遇县（区）在内的民族地区主动对接共建“一带一路”、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等国家战略，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提升自我发展能力，提高公共服务保障能力和水平，共同走向社会主义现代化。

四、关于“进一步完善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激励机制，充分激发各族干部群众参与创建的积极性、创造力”

（一）加大政策、项目、资金等方面的支持力度。推动《四川省民族团结进步条例》落地落实，将民族团结进步事业和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所需经费纳入本级预算。建立促进民族团结进步工作开展的激励机制，省政府有关部门将为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单位）、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基地依法依规开展民族团结进步事业提供政策、项目、资金等方面的指导和支持。

（二）将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有机嵌入其他领域创建。把民族团结进步作为文明城市（单位）评选测评等各级各类评比达标表彰的重要内容，增加测评权重，推动创建工作不断扩大覆盖面。

（三）充分发挥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单位）示范作用。把全国、全省民族团结进步模范集体、个人，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单位）先进事迹等列入宣传工作重点，加强宣传推广。常态化组织互观互检活动，发挥示范区（单位）示范带动作用，全面提升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水平。

下一步，我们将切实发挥民族团结进步创建作为落实党的民族政策和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重要抓手作用，不断健全完善创建工作统筹协调、评价命名、激励约束、支撑保障、动态管理等制度机制，不断提升“民族团结进步”荣誉的吸引力和影响力，引导各族干部群众积极投身民族团结进步事业。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四川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对〈关于全省法院开展审判工作监督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省人大常委会：

按照《四川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对〈关于全省法院开展审判工作监督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川人常〔2022〕32号）要求，省法院针对“在拓宽审判工作监督渠道、增强审判监督工作实效、加强审判监督队伍建设等方面还有待增强”的审议意见，认真研究落实，积极改进，现将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拓宽审判工作监督渠道方面

（一）严格落实“三个规定”，严格党内监督。建立健全办案过程强制记录填报“三个规定”机制，将落实“三个规定”自查表嵌入办案流程。建立健全法院离任人员、干警近亲属代理案件识别预警系统，通过分级完善数据信息库，立案、承办人员分环节实现信息比对，强化离任干警及其近亲属代理案件全程监督。随案发放《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告知书》，充分接受群众监督。开展“三规”彩铃开通情况排查工作，确保全省法院干警“三规”彩铃全覆盖。严格执行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和“两高一部”涉律师“两个意见”，将“三个规定”记录、报告情况纳入法官业绩考核、机关各部门目标考核，以及中基层法院年度考核，并作为推进全面从严治党、

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专项检查内容。持续运行“三规倒查”机制，明确并落实启动违反“三个规定”倒查追责的6种情形和启动程序、核查方式等。

（二）精心筹备“两会”工作，服务代表委员监督。制定2023年省“两会”工作方案，成立以院长为组长，其他领导班子成员为副组长的省“两会”工作领导小组，在往年设立综合、刑事、民事、行政工作答复组的基础上，创新增设执行工作答复组，确保“两会”期间对代表委员意见建议精准及时答复。精心起草法院工作报告，结合五年来法院“六个实质化”工作实际，从代表委员视角出发谋篇布局，广泛征求意见，工作报告得到与会代表委员高度肯定，通过率98.02%，再创历史新高。注重提高代表委员参会体验感，开展新一届人大代表“五个一”赠阅工作，印制《十大典型案例》《司法大数据图解》《法院工作报告图解》等材料，及时向9个驻地宾馆1755名省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赠阅，增进代表委员对法院工作理解认同。在审议、讨论法院工作报告当天，院领导、厅级领导带领57名中层与会干部前往驻地，当面听取意见建议，听会结束后第一时间汇总意见建议14条，均回复到位。

(三) 稳妥推进司法公开,保障群众监督。对除涉密、敏感等案件外,实时向当事人公开庭审时间、审限变更、程序变更、评估鉴定等重要流程节点信息,满足当事人多元化的审判流程信息需求。规范推进裁判文书和庭审公开,严格按照最高院相关规定,杜绝含有敏感信息的裁判文书和庭审视频在互联网公开,推动司法公开工作持续健康、规范、有序发展。截至2023年1月,全省法院累计在“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公开案件385.88万件,公开率99.81%,其中有效公开368.18万件,有效公开率95.24%,高出全国平均水平4.6个百分点,居全国第一方阵。

(四) 扎实开展四级法院审级职能定位改革试点,完善审级监督。全省法院以四级法院审级职能定位改革为契机,完善审级职能定位制度,准确把握案件级别管辖、案件提级管辖、改革再审申请程序等“三大任务”要求,重塑“基层法院重在准确查明事实、实质化解纠纷,中级法院重在二审有效终审、精准定分止争,高级法院重在再审依法纠错、统一裁判尺度”的职能定位和审判格局,将审级监督落实到审判执行各环节。2022年11月28日,四川法院提级管辖改革经验《提级管辖改革的四川经验》,被《民主与法制周刊》在全国推广。2022年12月30日,省法院及时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入推进四级法院审级职能定位改革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强化试点中期后各项改革任务推进,引起最高人民法院、兄弟法院及新闻媒体广泛关注。2021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全省各基层法院受理下沉的四类行政案件840件,占同期一审行政案件的5.75%;全省法院提级管辖案件102件,其中新类型且疑难复杂案件占37.25%,具有普遍法律适用指导意义案件占28.43%;省法院受理再审审查案件16641件,其中受理最高人民法院下交再审申请案件1027件,占比6.17%。

(五) 持续加强“四类案件”监督管理,强化

内部监督。不断优化办案系统,有效推动院庭长实质化监管工作开展,实现监督管理自动触发、全程留痕、实时查询、有效追溯,确保司法责任制改革背景下“放权不放任,监督不缺位,到位不越位”。2023年1月,全省法院纳入“四类案件”监管1.1万件,占同期案件总数的4.75%。从实质化监管情况来看,全省法院院庭长实质化监管(包括主动办理或提出监管建议)“四类案件”共计0.98万件,达到“四类案件”监管总数的89.23%,同比提升2.3个百分点。

(六) 健全完善重大敏感案件统一协调处理机制,形成合力监督。健全完善全省法院重大敏感案件管理制度,规范重大敏感案件的监督管理。加强对辖区法院重大敏感案件的督促指导,积极配合落实“三同步”要求,及时有效调动各方面力量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确保重大敏感案件得到依法妥善处理。

二、增强审判监督工作实效方面

(一) 持续加强沟通联络,增进理解认同。依托微信、手机月报、工作专刊、法院门户网站等载体动态推送法院资讯,为代表委员及时获取法院信息提供便捷渠道。建立联络员工作制度,定期开展“一对一”结对走访人大代表活动,主动通报法院工作,征求意见建议、收集关注案件,确保全省联络工作“一盘棋”,实现驻川全国人大代表和省人大代表联络全覆盖。主动与省人大、省政协对接,获取新一届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信息,建立联络工作台账,结合代表委员职业特点有针对性开展联络。创新联络形式,结合代表委员关注重点、法院工作重点组织开展具有四川特色的联络活动,2022年邀请代表委员开展“保障环境司法·服务双碳经济”“十佳庭审”等专项联络活动3次,均得到高度评价。聘任49名代表委员及社会各界人士担任省法院特约监督员,主动向党外人士征求对法院工作报告的意见建议,广泛接受民主监督、社会监督。省法院拟

在院机关挂牌设立“代表委员联络室”，推动联络工作制度化、常态化、长效化。

(二) 认真办理意见建议，回应人民关切。出台《省人大代表建议和省政协委员提案办理办法》，坚持将流程管理和多级审核机制相结合，形成较为完善的催办督办制度和答复审核制度。将代表委员沟通交流贯穿于建议提案办理全过程，采取实地走访座谈、电话、微信联络等多种方式与代表委员沟通，认真把握代表委员建议的要义，确保办理、回复更具有针对性和实效性。开展代表委员建议提案办理“回头看”、未结代表委员建议清理工作，将代表建议办理工作纳入院机关绩效考核实施办法，确保代表建议办理质量。2022年，省人大交办的代表建议49件、委员提案32件全部在规定期限办结，满意率100%。

(三) 依法办理关注案件，提高办理质效。始终把办好代表委员关注案件作为接受人民监督、提高执法水平的重要内容，采取多项措施，依法、公正、及时、妥善地办理人大代表关注案件。成立省“两会”个案应对组，重点做好“两会”期间关注案件收集办理工作，共收集代表委员关注案件11件，均已立项督办。建立代表委员、特约监督员关注案件台账，实行清单式管理，挂图作战，完善督查督办制度，确定专人对代表委员关注的审判、执行案件进行统一登记、催办、报告、答复等，保证关注案件“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明确办理关注案件的程序，落实代表委员关注案件优先办理、跟踪办理等要求，及时、主动做好沟通和答复工作，定期发布案件办理情况通报，推动依法解决有影响的案件。注重总结梳理代表委员关注个案的角度、方向，全面提升案件办理水平。

(四) 实质化推进案件评查，强化办案质量监督。不断完善强化实质性监督，将案件评查重心从规范性评查向公正效率性评查转移；丰富评查方式，推进案件评查全覆盖，以规范性评查为基

础，坚持实体和程序全面评查，同时邀请人大代表、法学专家等参与评查，实现内部评查与外部监督相结合，提升评查的专业性、权威性。围绕强监督、实查纠、提质效，进一步扩大内部监督战线，将原来的审判监督、案件评查二元监督扩大为符合以司法责任制为核心的新型司法权力运行模式的全流程多元监督，筑牢干预过问与独立办案之间的“防火墙”。严格落实《关于建立审判监督程序和案件评查衔接机制的意见》《关于审判监督与审判责任追究衔接机制的规定》等制度机制，扎实构建“案”与“人”之间定责、明责、履责、追责的有效闭环，打通落实司法责任制的“最后一公里”。2022年，全省法院深入开展“三评查”工作，评查裁判文书9万余份、庭审1.89万场、案件2.21万件，其中省法院评查裁判文书440余份、庭审309场、案件111件。

(五) 服务大局持续发力，为经济社会发展保驾护航。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等精神，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司法护航经济高质量发展。拓展数据统计维度，强化数据分析深度，充分发挥审判态势分析辅助决策作用，完成《关于涉比特币案件审理情况的报告》《执法司法态势分析报告》《成渝双城经济圈辖区法院金融类案件审理情况的报告》等十余份专项分析报告。深入研究解决审判实践中的问题和困难，形成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论、矛盾纠纷态势分析研判意见，完成涉川酒、涉金融、涉未成年、涉养老、涉电信诈骗、涉区块链等6篇专报报省委、省政府和最高法院，其中《关于全省法院金融类诉讼案件反映金融领域类型化风险的调研报告》《关于全省性侵未成年人犯罪案件情况的调研报告》《关于涉川酒案件反映涉诉风险及加强川酒保护相关建议的报告》获省委王晓晖书记肯定性批示，《关于全省法院涉老案件特点及反映老年人权益保护相关问题的报告》获省委政法委靳磊书记工作批示，实际推动省委政法

委出台《关于依法严厉打击性侵未成年人犯罪加强源头防范综合治理的意见》，促成与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建立常态化沟通反馈模式，助力全省金融领域类型化风险防范。

三、加强审判监督队伍建设方面

（一）巩固深化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党史学习教育成果。根据《贯彻落实〈关于巩固全国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成果推进全面从严管党治警的意见〉任务分工方案》，结合“为群众办实事示范法院”创建活动、“感受公平正义”专项活动等，制定任务清单、分工方案，认真落实各项举措，持续巩固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工作成效。持续深化顽瘴痼疾整治，加大对“诉前调”案件监管力度，建立对“有案不立”等情况的投诉举报机制，实施全省法院系统年末立案偏离度预警周通报、月通报制度，全省法院立案工作平衡向好发展；将长期未结案件化解、审限精细化管理等工作纳入审判执行重点工作，修订完善全省法院《关于全省法院案件审限管理的规定》《关于审判人员拖延办案责任追究的规定》，进一步加强案件审限管理、提升案件质效；持续加强举报线索核查，中央督导组、省教整办移交线索全部办结。将思想政治建设和审判监督工作相融合，发挥政治督导员作用，加强党风廉政建设，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广泛开展痕迹清理，切实增强践行“两个维护”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

（二）选优配强审判监督队伍。突出从政治素质、审判经验、理论功底等多方面考准考实干

部，选拔充实一批年轻化、专业化干部到审判监督一线工作。近三年，为省法院审监一庭、审监二庭、督察室、审管办、机关党委（纪委）等与审判监督工作相关的部门补充干部 17 名，做好人才储备培养，队伍年龄、专业结构得到较大改善。同时有计划开展中基层法院相关人员到省法院参加岗位轮训工作，促进优化审判监督职能，提升中基层法院司法能力。

（三）提升审判监督队伍能力素质。加强审判监督队伍政治轮训，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党的二十大精神等作为培训班必修课程，严格落实党的理论教育和党性教育课程不低于总课时 20% 的要求。加大业务培训力度，针对发改减假暂案件较多的辖区，举办发改减假暂案件专题培训班。三年来，线上线下培训与审判监督工作直接相关的部门、条线干警 32 期 2.72 万人次。

（四）加强严管厚爱。完善《省法院机关法官单独职务序列等级晋升工作实施方案》，修订院机关现行各类考核办法，严格执行任职回避和从业限制等各项规定，充分利用干部档案审核和信息更新、因私出国（境）管理、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和抽查核实等工作，把法官队伍监督工作抓在日常、严在经常。落实暖警爱警政策，常态化做好岗位标兵、业务标兵评选，按时足额为因公牺牲干警家属发放特别补助金，配合省委政法委做好对英烈家庭、因公牺牲干警家庭春节上门走访慰问。

四川省人民检察院

关于《四川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对〈关于全省检察机关开展法律监督工作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我院高度重视四川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对《关于全省检察机关开展法律监督工作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专门召开党组会传达学习，对照“强化‘四大检察’职能作用发挥”“优化法律监督工作机制”“提升法律监督工作能力”三方面研究落实整改提升意见。现将全省检察机关贯彻落实审议意见，推动相关工作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进一步强化“四大检察”职能作用发挥，依法忠实履行法律监督职责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来川视察重要指示精神及省委十二届二次全会精神，按照省委确定的“总牵引”“总抓手”“总思路”重大部署，充分发挥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检察职能作用，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一）坚决维护国家和社会稳定。全力做好党的二十大安保维稳工作，依法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推动侦办精准化、起诉科学化、审判实质化、执行规范化，起诉各类犯罪 70596 人，同比下降 6.96%，社会治安秩序持续向好。落实反有组织犯罪法，在常态化扫黑除恶中积极推进金融

放贷、市场流通等行业领域治理。在全国率先实施检察长对重大职务犯罪案件教育谈话制度，起诉职务犯罪 1099 人，助力打赢反腐败斗争攻坚战持久战。

（二）深化监管场所检察监督。对雷马屏等 29 个监狱开展交叉巡回检察，实现监狱交叉巡回检察全覆盖，共发现检察履职问题 185 个，监狱监管执法问题 494 个，违法违纪线索 71 条，职务犯罪线索 28 条。全面开展看守所巡回检察，对 136 个看守所开展巡回检察，发现看守所监管执法问题 740 个，检察履职问题 172 个，职务犯罪线索 3 条，已立案 2 人，发出纠正违法通知书 263 份，检察建议书 43 份，发现各类不规范问题 371 个，制发检察建议书 97 份、纠正违法通知书 251 份。规范细化“减假暂”执行办案的标准流程，持续推动“减假暂”案件实质化办理，审查“减假暂”提请、决定、裁定等 38716 人次，提出书面监督意见 2909 人，纠正率为 95.53%。

（三）做实民事审判和执行监督。加大对统一裁判尺度的监督，通过抗诉、再审检察建议、检察建议提出监督意见 4764 件，同比上升 21.13%。省检察院对 2019 年以来省法院再审维持原判的 21 件案件逐案反向审视分析主客观原

因，向省法院书面通报，统一检法认识。完善民事执行监督机制，把监督重点聚焦到侵害当事人、案外人权利的民事审判程序和执行违法活动上，对民事审判程序提出检察建议 2172 件，同比上升 31%，法院采纳率为 101.38%；对民事执行活动提出检察建议 1830 件，同比上升 11.31%，法院采纳率为 100.33%。

（四）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继续加大对民营企业平等保护的力度，细化实化“川检 10 条”，服务保障“六稳”“六保”，依法起诉民营企业内部人员侵占企业财产犯罪 737 人，为企业挽回损失 1.4 亿余元。坚持少捕慎诉慎押，对企业负责人涉经营类犯罪依法能不捕的不捕、能不诉的不诉。开展涉案企业合规改革试点，与省工商联等八部门建立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办理涉案企业合规案件 166 件，让涉案企业“活下来、留得住、经营好”。更加注重对虚假民事诉讼等民生领域的有效治理，省检察院制发《关于加强民事审判执行深层次违法和虚假诉讼线索管理工作的意见》，统筹调度全省办案力量协同办理系列案，监督虚假诉讼 653 件，同比上升 80.89%。

（五）持续健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联合省法院、公安厅、林业和草原局建立林草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依法惩处林草违法犯罪行为，切实保护森林、草原、湿地和野生动植物资源安全。联合省自然资源厅建立自然资源行政执法与检察监督衔接工作机制，提升自然资源资产法治保护水平。联合四川证监局建立资本市场执法司法协作机制，共同防范化解金融风险。

（六）深化公益诉讼检察监督。认真贯彻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检察机关生态环境公益诉讼工作的决定，加大法定领域公益诉讼案件办案力度，公益诉讼立案 9137 件，同比上升 6.78%。围绕长江十年禁渔积极参与非法捕捞、非法处置危险废物专项整治，办理涉长江流域污染案件、非

法捕捞水产品等公益诉讼案件 2280 件。围绕“安全黄河、生态黄河、发展黄河和文化黄河”目标，省检察院自办公益诉讼案件 11 件。围绕耕地保护国家战略，办理公益诉讼案件 494 件。将诉前解决公益损害问题作为最佳司法状态，通过磋商、检察建议等方式，绝大多数行政公益诉讼检察建议在诉前得到有效整改，督促恢复被损毁的林地、耕地、湿地、草原 1.16 万亩，督促保护、收回国有财产 2.27 亿元，督促追缴国有土地出让金 8900 余万元。加强跨部门跨区域协作，省检察院与省林长制办公室建立“林长+检察长”协作机制，与省水利厅共建都江堰灌区水利保护公益诉讼示范区，构建起刑事打击和公益诉讼合力保护新格局。联合重庆市检察院下发公益诉讼检察协作典型案例，服务保障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

二、进一步优化法律监督工作机制，全面提升法律监督质量和效果

认真落实党的二十大报告关于“加强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部署，《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以及省委十二届二次全会关于“加强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要求、省委办公厅《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若干措施》，做到敢于监督、善于监督，更好维护执法司法公正公信。

（一）探索跨部门监督协作机制。建立健全检察机关与公安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的沟通协调、信息共享、案件线索移交等机制，让监督制约更有力，协作配合更有效。联合公安厅出台重大命案、毒品犯罪、袭警犯罪等类案指引，与公安机关共建立 226 个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共同提升刑事案件质效。联合法院开展职务犯罪案件财产刑执行专项活动，推动执行到位 5.3 亿余元。联合司法厅开展暂予监外执行专项检查，推动解决暂予监外执行“监管难”“交付难”“诊断难”问题。

(二) 拓展法律监督方式。积极运用检察建议、检察听证、跨区域协作等创新性工作机制,不断拓展监督方式,提高监督质量。推动将检察建议工作纳入党委绩效考核,全省14个市级院、78个基层院把检察建议回复情况纳入当地党委或政府绩效目标,推动形成监督合力。全年制发检察建议16474份,同比上升22.63%;回复率97.65%,采纳率99.78%。以检察听证优化法律监督职权行使,建立省检察院听证员库,规范听证员库管理和使用,听证数量大幅上升,法律监督权威和公信力持续增强。省检察院联合重庆市检察院共同制定全国首个跨省区域检察禁毒协作意见,增强区域禁毒合力。

(三) 积极探索社区矫正巡回检察。部署各地加快推进社区矫正巡回检察,共开展巡回检察84次,覆盖171个社区矫正机构和1028个乡镇司法所,发现社区矫正机构和司法所执法不规范问题779个,检察履职问题47个,违法违纪和职务犯罪线索8条,已立案1人。制发检察建议书103份、纠正违法通知书251份。德阳市检察院建立完善社区矫正数据信息共享机制,与市司法局、市公安局联合印发《德阳市社区矫正数据信息共享办法》,将司法行政机关OA系统、公安机关违法犯罪查询等数据资源进行整合,推动实现全市社区矫正数据信息互联互通。

(四) 深化检务公开。定期分析公布法律监督工作有关情况,不断完善法律监督决定公开说理机制,增强监督透明度,提升司法公信力。每季度向社会发布检察业务大数据分析研判报告,为社会治理提供“检察预警”,获得司法实务界和理论界的关注。每月发布检察公告,聚焦社会关注的检察工作情况、检察工作文件、法律监督报告、典型案例等精选公告内容向社会发布。

三、进一步提升法律监督工作能力,打造忠诚干净担当检察队伍

牢记“全面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党的自我

革命永远在路上”,深入落实最高检“质量建设年”安排部署,持续推进检察队伍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

(一) 突出政治建检。把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持续抓好习近平总书记来川视察重要指示精神、省委十二届二次全会精神的学习宣传贯彻,融合推进、一体抓实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巩固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成果、最高检党组巡视反馈意见整改、省委政法委部署的“忠诚铸魂、铁纪担当”专项活动。

(二) 突出专业强检。围绕检察机关专业化建设目标,全面提升检察人员专业知识、专业能力、专业作风、专业精神。扎实开展线上线下各类培训,覆盖42336人次,全省现有在职在岗全国检察业务专家6名,全省检察业务专家44名,37件案件入选全国指导性案例或典型案例。

(三) 强化检察信息化建设。加强数字检察建设,促进运用大数据、区块链、人工智能等现代科技手段,为法律监督赋能。与省级各政法单位共建全省政法大数据平台。完善智慧管理平台、大数据中心、指挥中心等信息化系统,提升干警用户体验感。深化检察大数据战略,制发《四川检察机关智慧检察发展规划(2022—2025)》,2个模型在全国检察机关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竞赛中获奖。

(四) 强化基层检察院建设。加大对下级检察院和基层检察院的指导和帮助。高质量开展“三培育三引领”活动,组织第一批次工作典型、特色品牌、优秀团队现场交流展示。以攻坚精神抓脱薄争先,完成对阿坝县检察院等5个最高检台账上薄弱检察院的两轮“全覆盖”现场调研,针对性布置帮扶措施。分层分类指导基层院建设,75个基层检察院建设工作典型、特色品牌、优秀团队脱颖而出,7个集体、12名干警受到省部级以上表彰表扬。

特此报告。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四川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七次会议， 对〈关于万达开川渝统筹发展示范区和川渝 高竹新区建设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省人大常委会：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对〈关于万达开川渝统筹发展示范区和川渝高竹新区建设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川人常〔2022〕22号）收悉。省政府高度重视，组织省发展改革委等有关部门（单位）认真研究，加快推进万达开川渝统筹发展示范区和川渝高竹新区建设，切实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现将研究处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于“务实高效推动平台规划方案落地落实”

（一）完善平台规划体系。持续加大向上争取力度，按照国家要求修改完善推动万达开地区统筹发展总体方案，2022年11月与重庆市有关方面联合上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并加强跟踪对接，力争早日获批。指导达州市与重庆市万州区、开州区共同编制《万达开川渝统筹发展示范区发展规划》以及基础设施互联互通、生态环境共建共保等重点领域专项实施方案。持续推动广安市与重庆市渝北区一体编制川渝高竹新区概念性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同步推进产业、交通、城市设计等专项规划编制实施。

（二）强化协同推进机制。加强省级层面统筹

协调，2022年11月，召开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联合办公室第五次主任调度会议，协同推动川渝毗邻地区平台建设，协调解决工作推进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12月，召开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重庆四川常务副省市长协调会议第六次会议，安排部署重点工作。支持达州市与重庆市万州区、开州区依托“党政联席会议+联合办公室+专项工作组”工作机制，协同推进示范区建设。支持川渝高竹新区按照“领导小组+新区管委会+国有公司”的运行模式，做好新区建设运营。

（三）加强工作评估总结。省发展改革委会同重庆市发展改革委，对毗邻地区合作平台共建一体化管理机制、共建跨省税费征管服务中心等5项创新举措进行了总结，梳理形成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跨区域协作创新举措和经验做法清单，于2022年10月联合上报国家发展改革委，积极争取国家层面支持。11月，制定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年度考评细则，将万达开川渝统筹发展示范区、川渝高竹新区等平台建设情况纳入省政府绩效考核体系，督促引导省直有关部门（单位）和地方政府抓好重点任务落地落实。

下一步，将与重庆市有关方面一道，持续加

强向国家有关部委汇报对接,争取国家发展改革委尽快批复推动万达开地区统筹发展总体方案。推动完善万达开川渝统筹发展示范区、川渝高竹新区等平台相关专项规划。加强对政策落实和平台建设情况的跟踪调度,积极协调解决存在的困难和问题,推动川渝毗邻地区一体化高质量发展。

二、关于“千方百计推动特色优势产业融合发展”

(一) 协同打造优势产业。支持万达开川渝统筹发展示范区因地制宜发展加工制造业,共同培育先进材料、食品医药等千亿级产业集群。加快打造万达开乡村振兴示范区,支持实施开江·梁平成渝现代高效特色农业带合作园区示范项目,截至2022年11月底,已建成水稻联合制种基地1200亩、水产联合育苗基地500亩、水稻品种测试推广基地500亩。支持川渝高竹新区以新能源智能网联汽车及核心零配件为重点产业主攻方向,全面嵌入重庆汽车产业发展链条,进一步提升与重庆先进制造业集群的关联度、紧密度和互补性。

(二) 务实推进联合招商。支持组建开江—开州联合招商组,累计引进18家企业入驻万达开智能制造示范园区。指导川渝高竹新区制定实施工业、服务业、总部经济等领域招商政策,率先建立跨省统一的招商引资工作机制,截至2022年11月底,高竹新区成功签约重大项目38个、协议投资333亿元,累计入驻企业175户、建成投产76户。

(三) 加大政策支持力度。支持达州高新区会同重庆市万州经开区共同申报第二批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产业合作示范园区,支持万达开统筹发展合作示范园区纳入四川省“5+1”重点特色园区培育名单。推动落实支持川渝高竹新区改革创新发展的28条政策措施,2022年安排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重点区域发展激励资金1000万元,支持高竹新区产业合作示范园区公共服务配套体系

和设施建设,安排涉农项目建设资金7.5亿元,支持高竹新区开展耕地地力保护、农机购置等方面工作。

下一步,将持续深化跨省域产业合作,支持共同打造重点特色园区,促进园区公共服务体系共建共享,协同承接东部地区产业转移,集中引进链主型龙头企业,强化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协作配套,不断做优做强平台主导产业。

三、关于“全力以赴推动重大项目建设提速增效”

(一) 加快重大项目建设。实施双城经济圈重大项目管理指引,落实川渝两省市领导联系重点项目、跨省重大项目协调调度联动工作机制,推动标志性引领性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取得积极进展。截至2022年11月底,成达万高铁全线实质性开工,成渝中线高铁、西渝高铁安康至重庆段开工建设,开江至梁平等高速公路项目加快建设,大竹至垫江高速公路等项目前期工作加快推进。

(二) 做好项目要素保障。支持涉万达开统筹发展示范区、川渝高竹新区的15个项目纳入2022年共建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重大项目名单,切实加强协调调度和要素保障。推动金融机构通过授信贷款等加大对项目建设支持力度。指导达州市、广安市加快盘活存量土地保障重大项目建设,对纳入国家重大项目和省重点项目清单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单独选址项目,统筹保障用地指标。

(三) 加强项目谋划储备。2022年11月,我省会同重庆市有关方面筛选提出248个共建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2023年重大项目,投资规模超过3.2万亿元。其中,万达开川渝统筹发展示范区涉及成达万高铁、万达直线高速公路等22个项目,总投资3934亿元、年度计划投资346.2亿元;川渝高竹新区涉及新区基础设施、科技创新基地等16个项目,总投资2579.7亿元、年度计

划投资 216.7 亿元。

下一步，将继续发挥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项目专班、定期调度、分层协调等工作机制作用，用好用活国家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持，大力推进万达开川渝统筹发展示范区、川渝高竹新区等平台项目建设。抢抓“十四五”规划中期调整窗口机遇，争取更多重大项目纳入国家盘子。

四、关于“多措并举推动重点领域改革走深走实”

（一）完善一体化管理机制。2022 年 12 月，推动出台《推进万达开地区统筹发展经济区与行政区适度分离改革若干措施》，着力破解园区共建、要素配置、财税分享等方面体制机制障碍。落实万达开国土空间规划协同合作框架协议，建立完善空间规划信息共享服务平台，形成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推动川渝高竹新区加快构建“小管委会+大公司”市场化开发运营机制，分步骤推进管委会职能部门、直属事业单位整合运行。探索依法向高竹新区下放行政审批权限，截至 2022 年 11 月底，指导新区梳理形成两省市行政权力事项下放清单 447 项，其中重庆方面 247 项、四川方面 200 项。

（二）建设区域一体化市场。支持万达开地区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协作机制，及时清理废除妨碍

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制度规定。持续推动万达开地区纳税人实名认证“共同体”建设，实现数据共享共用、纳税信用信息互查共认、通办数据实时同步。推动高竹新区税费征管一体化，截至目前，801 项差异事项已统一 733 项，剩余差异事项两省市已达成共识。在川渝毗邻地区试点开展建设用地指标、收储和出让统一管理，联合向国家争取将川渝高竹新区管委会纳入土地储备机构名录管理。

（三）推进公共服务便利共享。2022 年 10 月，全国首个跨省域共建公安机关对外服务平台—高竹新区公安政务服务大厅正式运营。推动万达开地区政务服务事项“就近办、家门口办”，截至 11 月底，共梳理形成 109 项零跑路事项清单。在高竹新区挂牌运行川渝首个跨省域医保服务站，实现“跨省参保、一体互认”。在高竹新区建成全国首家跨省运行的“供电服务中心”，用市场机制引导新区燃气资源整合。

下一步，将依托合作共建平台深化经济区与行政区适度分离改革试点，加强对地方立法授权事项的研究论证，争取在构建一体运行的规划管理机制、标准统一的政策衔接机制、统筹高效的要素配置机制、互利共赢的利益联结机制等方面取得实质突破，探索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改革经验成果。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四川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 对〈关于四川省天府旅游名县建设推进情况的报告〉 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省人大常委会：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对〈关于四川省天府旅游名县建设推进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川人常〔2022〕35号）收悉。省政府高度重视，组织省直相关部门（单位）认真研究，逐条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持续推进天府旅游名县（以下简称名县）品质提升，积极助推文化强省旅游强省建设。现将研究处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于“高度重视市场培育”

一是激发文旅市场活力。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文旅市场恢复工作，2022年12月以来，结合全省“冬游四川消费季”“安逸四川新体验”等活动，指导各名县全面实施4A级及以上旅游景区门票减免政策，开展文旅活动2000余场（次），积极承办全省文创大会、天府文创大赛、特色旅游商品大赛和全省第五届全民健身冰雪季启动仪式，激活文旅市场。春节期间，西昌市累计接待游客比2019年同期增长36.39%，泸州市江阳区“醉喜江阳年·春节天天乐”民俗文化活动共接待游客251.57万人次，各名县文旅市场强劲复苏，助推全省文旅经济实现开门红。据中国旅游研究院专项监测数据显示，2023年春节期间四川旅游接待人数居全国第一。

二是创新旅游产品供给。指导各名县围绕游客深度化、多样化、个性化、定制化消费需

求，不断提升文旅产品供给能力。2022年12月以来，指导名县成功创建省级体育旅游示范、培育基地9家，推出冰雪、温泉、阳光、非遗体验等受到游客热捧的冬游产品，成都市锦江区推出的沉浸式双层话剧巴士项目、剑阁县剑门关景区推出的达瓦孜国家级非遗传承人高空走钢丝表演等活动被央视点赞报道。2023年春节全省夜游、夜饮、夜娱、夜购等夜间消费成为市场亮点，消费金额达到52.53亿元，同比增长40.27%。

三是帮助文旅企业纾困解难。落实全省服务业7条措施和文旅11条措施，搭建全省统一的文旅政策发布、宣传解读、申报享受等综合性服务平台，指导名县企业用好用足各项政策措施。截至2022年底，全省直接补助文旅企业纾困资金超1亿元，为1227家旅行社办理暂退（缓交）质保金3.58亿元，为文旅企业投放贷款1288.35亿元，用心用情帮助文旅市场主体渡过难关、走出低谷。

下一步，将围绕做优做强文化旅游市场，深入实施文旅优秀龙头企业培育工程，抓好旅行社、第四批命名县等奖励（补）政策兑现。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资金、地方政府专项债、财政贴息贷款等资金支持名县文旅项目建设。实施消费新场景五年培育计划，指导名县培育创建一批国家（省）级文旅休闲消费品牌。

二、关于“加大品牌培育力度”

一是坚持规划引领。将天府旅游名县提升建设纳入全省重点专项规划，明确各名县发展方向与建设任务。2022年12月以来，出台《大峨眉交旅融合先行示范区建设方案》《四川省贯彻落实（巴蜀文化旅游走廊建设规划）实施方案》。编制长江、黄河国家文化公园四川段建设保护规划，编制四川省建设世界重要旅游目的地、稻城文化旅游新地标、大贡嘎世界山地度假旅游目的地等规划和方案，启动全省旅游风景道规划建设导则和大渡河、安宁河旅游风景道规划建设方案等编制工作。

二是加快旅游产品提档升级。指导名县宣传贯彻《旅游度假区等级划分》《四川省旅游景区精细化服务管理提升规范》，深入开展景区“对内注重提品质、对外注重美誉度”管理服务提升行动，积极创建高等级文旅品牌，2022年12月以来，蜀南竹海旅游度假区获评国家级旅游度假区，8家国家4A级旅游景区通过省检。2022年5A级景区品牌影响力百强榜，我省名县有9家景区上榜，总数位居全国榜首，其中峨眉山跻身榜单前三。

三是持续开展“天府旅游名牌建设”。指导名县成功创建天府旅游名镇51个、名村42个、名宿14家、名品16个、美食80余道，5个乡镇、29个村纳入全国乡村旅游重点镇（乡）、重点村名录。启动天府度假乡村、乡村智慧旅游实施导则编制。

四是加大财政支持力度。省财政对成功创建国家5A级旅游景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的单位给予500万元奖励；投入11.1亿元专项资金支持121个文旅融合示范项目建设，引导和撬动社会资金约1100亿元。省发展改革委累计争取中央预算内资金120亿余元支持名县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144.1亿元支持名县111个文化旅游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支持名县167个项目申请县城补短板强弱项信贷资金

248.34亿元，进一步夯实天府旅游名县发展基础。

下一步，将加快出台在编规划和规范方案，指导名县抓好规划方案落地，积极开展“天府旅游名牌”创建，推进名县优质景区创建国家5A级旅游景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实施“天府旅游名县出川”行动，组织名县参加国际（国内）大型文旅展赛，在国内外叫响天府旅游名县品牌。指导名县积极申报首批中国特品级旅游资源。争取部省共办“中国（四川）文化和旅游创意发展大会”。

三、关于“统筹推进全域旅游”

一是明确全域旅游示范省建设路径。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全域旅游发展的指导意见》，编制出台《四川省全域旅游发展规划纲要》《四川省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实施方案》《全域旅游发展规划编制技术规范》，明确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目标任务、方法路径及规范要求。

二是积极争取国家部委支持。将我省乐山市、阿坝州、甘孜州、凉山州等8个市（州）和都江堰市、北川县、宣汉县等20个县（市、区）列入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单位名单。争取国家旅游发展基金5300万元支持4个市（州）和11个县（市、区）全域旅游服务设施建设。

三是积极推进示范创建。实施天府旅游名县和全域旅游示范区“两创”联动，指导名县成功创建国家级全域旅游示范区8个、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55个，积极探索总结形成“文旅融合型”“旅游扶贫富民型”“资源转型发展型”等“十大模式”，为全省统筹推进全域旅游工作提供了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对通过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验收的县（市、区）政府一次性给予300万元奖补。

下一步，将整合联动省级相关部门和市（州）资源，加大对川东北、川西、川南片区，特别是民族地区的支持力度，指导名县全部成功创建国家（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助推2035年我省全

面建成国家全域旅游示范省。

四、关于“严格落实退出机制”

一是实行常态监督制度。采取现场抽检、第三方明查暗访与大数据评估等方式督促命名县提升发展；每年对命名县提升建设情况进行考核评估，对排名靠前的给予通报表扬，对连续排名靠后的进行通报批评，并要求限期整改。

二是实行动态管理制度。认真实施《关于开展天府旅游名县建设的实施意见》，修订后的《天府旅游名县评选办法》明确规定：凡核心旅游资源和产品品牌被摘牌或降级，因监管失职发生严重损害游客权益、在全国产生重大负面影响责任事件，发生较大及以上旅游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或重大生态环境、文化旅游资源破坏等责任事件等情形之一的，对命名县给予1年整改期，整改不到位的直接退出；对候选县直接取消其资格（2022—2024年期间），不再享受有关支持与激励政策。

三是强化指导服务。充分发挥名县文旅发展联盟作用，积极举办各类交流培训活动，组织名县赴旅游业发达地区考察学习，实施名县出川宣传推介活动，严格落实月简报制度，促进命名县提质、候选县升级。

下一步，将继续落实激励政策，并每年召开天府旅游名县提升建设推进会，进一步加大指导服务和支持力度。抓好日常监管和年度考评，严格实施降格退出机制，确保天府旅游名县品牌不褪色。

五、关于“加大人才保障力度”

一是深化文旅人才评价改革。率先在全国开展旅游工程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工作，制定文物博物、旅游工程、艺术创意设计等3个专业职称评价标准，出台新文艺群体直接申报中级职称政策，增设彩灯艺术专业职称。

二是加强文旅领军人才培养。在第十四批省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及后备人选选拔中，设立文旅

产业人才专项，单独分组、单列指标，评审通过建议人选4名。2022年度1名专家获得“四川杰出人才奖”，10名专家获得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等省部级荣誉称号，评选出10位四川非遗年度人物。组织制定《四川文旅英才名家大师选拔管理办法》，拟每两年评选一次，每批次评选10人左右。

三是加强文旅英才培养。制定《天府旅游名导评选管理办法》，评选出19名天府旅游名导。设立青年艺术创作人才培养资助专项，重点培养编剧、作曲等特殊人才53名。组织制定《四川文旅英才青年拔尖人才选拔管理办法》，拟每两年评选一次，每批次评选50人左右。

四是实施文化旅游人才强基行动。将乡村能人和非遗传承人培养、志愿者队伍建设、与科研院所合作情况等纳入名县考核重要指标，指导名县开展各类文旅人才培养。近年来累计轮训非遗等专业技术人员10万余人次，开展旅行社计调人员、旅游咨询员及相关职业（工种）人员培训共计10.4万人次，每年组织4000余人参加全国导游考试，持续开展宾馆饭店服务等技能比赛。各名县均建立了文旅志愿者队伍，全省现已注册文旅志愿者12.4万人、志愿服务组织2932个。

五是注重乡村旅游带头人培养。制定乡村旅游实训基地建设标准，不断完善课程库、师资库，目前入库课程共13个类别710门、入库教师500位。我省有20人入选文化和旅游部2022年度乡村文化和旅游带头人支持项目名单。命名四川省突出贡献乡村文化和旅游能人111人。

下一步，将围绕加快新时代文化强省旅游强省和世界重要旅游目的地建设目标，不断优化人才招引机制，完善人才评价体系，多层次多举措开展文旅人才培养，强化资金保障，力争到2025年全省建立形成“百”名名家名师引领、“千”名青年骨干带动、“万”名基础性人才支撑的三级文旅人才梯队，打造西部一流文旅人才高地。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四川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对〈四川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四川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省人大常委会：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对〈四川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四川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川人常〔2022〕30号，以下简称《审议意见》）收悉。省政府高度重视《审议意见》，多次召开专题会议安排部署，督促省直相关部门（单位）细化工作措施、落实工作责任。农业农村厅会同省直有关部门（单位）多次会商研究，抓好《审议意见》落实，不断加大条例的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推动各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经营管理模式创新，持续推进各项工作落地见效。现将研究处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于“注重全面协调发展”

（一）因地制宜开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工作指导。指导各地立足自身资源禀赋和特色优势，探索集体资产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的运营机制，以低风险、可持续的方式放活经营权，通过承包、租赁、参股、联营、股份合作或者自主经营等多种方式，创新集体经济发展新路子，总结形成并广泛推广股份合作自主经营、资源合作联合发展等十种具有四川特色的典型模式。发布全省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十大优秀案例（均为村

级），通过媒体、印制手册等途径方式广泛宣传推广，为全省各地不同起点、不同资源禀赋、不同发展阶段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提供有益借鉴。扎实开展合并村集体经济融合发展工作指导，制定《〈开展合并村集体经济融合发展试点工作方案〉推进方案》，成立工作专班，设立专家指导组和工作推进办公室，并成立11个调研指导组，在每个市（州）选择1个村开展实地蹲点调研指导，以蹲点村为重点，督促指导合并村集体经济融合发展。

（二）不断加强集体经济发展政策扶持。制定出台《关于坚持和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领导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的实施意见》，从财政、土地、税收、金融、项目等多方面加大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扶持力度，逐步消除集体经济空壳村、薄弱村。实施中省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项目，从2019年到2022年，全省每年选取部分集体经济相对薄弱的村进行重点扶持，地方财政支持力度位居全国前列。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推进乡村振兴，指导县级按规定统筹安排到县资金，用于符合条件的农村集体经济发展项目。

下一步,将继续争取中央财政支持,加大省级财政扶持力度,实施好中省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项目,不断完善政策扶持机制,盘活集体资产,提高经营效益,总结推广集体经济发展优秀案例和典型模式,拓宽发展路径,加快推进农村集体经济发展。开展“项目进村、万企联村”活动,组织一批企业与重点村结对帮扶、共同发展。

二、关于“注重激发内生动力”

(一) 全面确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特别法人地位。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决策部署,按期完成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成员确认、集体资产份额(股份)量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登记赋码发证等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阶段性任务,依法赋予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特别法人地位和市场主体地位。推行“五个一”管理机制,即有一个标准的集体经济组织名称并规范挂牌,有一个组织章程,有一套内部治理机构,有一套管理制度,有一本成员名册,推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以现代化的经营方式规范有效运行。通过集体成员身份确认、集体资产份额(股份)量化,赋予集体成员对集体资产的收益分配权,充分调动集体成员参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领办农民专业合作社、社会化服务组织等,利用自身产业、资源、区位等优势,组织和带领集体成员开展农业生产、提供生产服务。

(二) 持续加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人才政策支持力度。自2021年开始至2025年,统筹安排中央和省级资金,支持在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脱贫县和艰苦边远地区实施乡村人才振兴五年行动计划,从人才招引、定向培养等方面实施重点人才项目,推动人才智力向产业发展、乡村建设等集聚,引领集体经济发展。在全省范围内大力实施“村级集体经济攻坚计划”,明确要求“一村一策”制定工作方案,完善“四个一”扶持机制,对乡村振兴重点帮扶村、集体经济薄弱村空

壳村、中央财政资金扶持村,落实1名县级领导、1个县级部门、1家规模企业、1笔扶持资金进行帮扶,确保集体经济不断发展壮大。统筹推进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科技特派团和“科技下乡万里行”活动,以决策咨询、技术指导、人才培养为重点,下沉开展综合帮扶,有效纾解农村集体经济发展人才缺乏问题。

(三) 强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人才队伍培育。推行村党组织书记兼任村集体经济组织负责人“一肩挑”,不断加强能力提升培训,举办全省合并村集体经济融合发展培训班,围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农村集体资产监管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有效运行等内容,分3期直接对试点合并村集体经济组织负责人进行培训。广泛开展党建引领乡村振兴主题培训,突出政治培训,把村级集体经济发展作为培训重要内容,举办5期省级示范培训班,重点调训中心镇党委书记、扶持村党组织书记。全面启动实施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培育“头雁”项目,重点针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负责人等6类人群,选择优质高校作为培育机构,采取累计一个月集中授课、一学期线上学习、一系列考察互访、一名导师帮扶指导的“4个一”培育模式,开展为期1年的定制化、体验式、孵化型、互助式培育。

下一步,将进一步巩固提升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成果,扎实做好集体资产确权和年度清查工作,清查核实政府拨款、社会捐赠、集体经济发展等形成的资产,开展查漏补缺,将集体资产完整确权到乡镇、村、组不同层级集体经济组织。制定出台全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重复成员身份确认工作指导意见,依托全国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平台,按程序稳妥解决成员身份重复问题。探索拓展集体资产产权能多种实现形式,选择一批有条件的地方开展集体资产收益权抵押担保、有偿退出、账务分设等试点,探索进城落户农民依法自愿有偿退出集体收益分配权的条件及程序。继

续加强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人员培训，不断提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人员对市场经济规则的熟悉度和经营管理的专业度。

三、关于“注重强化监督管理”

(一) 加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内部监督管理。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建立成员大会、理事会、监事会“三会”并认真行使职权，实行民主集中制，决策表决实行一人一票，防止内部少数人侵占、支配集体资产，防止外部资本侵吞、操控集体资产。引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重大决策参照执行“四议两公开”机制，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年度财务预决算、项目招投标、经营决策、资产处置、集体收益分配等集体经济重要财务和经营事项决策，须经成员（代表）大会决议通过，实行民主决策、民主管理，规范公开公示，切实保障成员对集体事务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充分发挥监事会作为集体经济组织内部监督机构的作用，农村村务监督委员会负责人经基层党组织提名推荐，通过法定程序担任集体经济组织监事长，加强对集体资产经营管理、理事会执行成员（代表）大会决议等的监督，切实维护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合法权益。

(二) 不断强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外部监督。

印发《关于巩固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成果加强农村集体资产管理的指导意见》，组织开展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审计，重点围绕村级财务管理制度执行、财务收支和收益分配、承包租赁转让等方面，对合同签订履行、集体土地征收征用补偿费分配使用、新增债务、村集体专项资金提取使用和集体经营性收入等情况开展审计监督。明确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农村集体资产管理的监督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加强对本区域内农村集体资产管理的业务指导、技术培训和监督服务；农业农村、财政、审计、监察等部门加强协调配合，发挥各自职责作用，共同做好农村集体资产管理监督工作。

下一步，将以贯彻执行《四川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条例》为主线，督促相关省直部门（单位）严格按照规定做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监管服务工作。进一步加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经营管理工作监督指导，引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进一步完善组织章程、资产管理制度、内部经营制度、监管制度和收益分配制度等，充分发挥好成员大会、成员代表大会功能作用，切实维护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合法权益。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四川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 对〈关于乡村振兴战略实施进展情况的报告〉 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省人大常委会：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对〈关于乡村振兴战略实施进展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川人常〔2022〕29号）收悉。省政府高度重视审议意见，赓即组织省直有关部门（单位）逐条认真梳理研究，逐项细化工作责任、明确落实举措，推进乡村振兴各项工作落地见效。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于“坚决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省委决策部署”

一是深入推动责任落实。围绕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按照省委十二届二次全会和省委农村工作会议决策部署，近期以省委、省政府名义出台2023年指导“三农”工作的意见，制定责任分工方案，压实各级各部门（单位）责任，督促认真落实农业农村优先发展相关要求。二是切实强化法制引领抓好督查考核。全面落实《中国共产党农村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研究制定乡村振兴责任制实施细则，持续开展市县党政和省直有关部门（单位）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县（市、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分类考评、省星级现代农业园区考评激励。三是全面启动“天府粮仓”建设行动。深入落实《建设新时代更高水平“天府粮仓”行动方

案》，推动“一带五区三十集群千个园区”建设布局 and 十项重点任务落地落实，推动农业高质量发展。四是扎实推进县域城乡融合发展。组织开展县域城乡融合发展改革试点，建立健全县乡村一体规划、公共基础设施一体化建设管护、基本公共服务一体化供给机制，加快推进城镇基础设施向乡村延伸、基本公共服务向乡村覆盖。扎实开展新时代乡风文明建设十大行动，深入推进移风易俗重点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加快推动现代文明向乡村传播。

下一步，将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省委十二届二次全会精神，坚持“讲政治、抓发展、惠民生、保安全”工作总思路，落实“四化同步、城乡融合、五区共兴”战略部署，以建设新时代更高水平“天府粮仓”建设为引领，坚决守牢确保粮食安全、防止规模性返贫、加强耕地保护等底线，突出抓好乡村产业、乡村建设、乡村治理等重点工作，着力构建县域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建设农业强省。

二、关于“大力抓好农民就业增收”

一是强化乡村振兴人才支撑。大力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实施家庭农场培育计划，加快推进“一村一场”，把小农户发展成为家庭农场，深化家庭农场和农民合作社带头人职业化试点。实施四川省乡村人才振兴五年行动和农业杰出人才

培养计划,深化“科技下乡万里行”专家服务团帮扶活动,加大乡村振兴高技能人才培养力度,不断加强乡村人才队伍建设。二是大力发展富民产业。支持大中城市疏解产业向县域延伸,关联产业和配套企业在周边县域布局,实施“一县一业”强县富民工程,促进农村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三是促进农民工就业创业。大力推动县乡村三级劳务服务体系建设,培育发展“川字号”特色劳务品牌,提高农村劳动力转移输出组织化、规模化和专业化水平。优化完善农民工返乡创业政策,建立全省返乡入乡创业项目库。鼓励乡村传统技艺人才、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乡村工匠等发展乡村特色、民族手工业,促进农民工创业就业。四是不断优化农村营商环境。加快发展农产品加工业,培育壮大一批农产品加工助推乡村振兴重点企业,推进产业融合发展,带动农民就业增收。支持农民扩大农业生产规模、延伸产业链条,发展乡村作坊、家庭工场和乡村服务业,或者在县域内从事个体工商业经营、利用个人技能从事便民劳务活动。五是充分发挥农业产业带动能力。加快发展现代农业园区和产业集群,推动产业集中连片、融合发展,完善联农带农机制,把越来越多的小农户引入现代农业发展轨道。六是加强农民技能培训。实施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领头雁”农村创业青年网络培训,不断强化对农村劳动力、返乡农民工、脱贫劳动力的职业技能培训,遴选建设一批乡村振兴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培养一批高技能人才和乡村工匠。

下一步,将围绕加快推进农民农村共同富裕,不断加大工作力度,进一步抓好农民工就业工作,推动农民工高质量充分就业,不断拓宽农民经营增收渠道,深入挖掘农民财产性收入增长潜力,多渠道促进农民增加转移性收入,千方百计促进农民增收致富。

三、关于“全方位夯实粮食安全根基”

一是抓好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严格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制,实施新一轮千亿斤粮食产能提升行动,稳步扩大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确保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在9500万亩以上、产量715亿斤以上。做好生猪产能调控,确保生猪出栏稳定在6000万头以上。大力发展现代高效特色农业,新认定或晋级60个以上省星级园区、新培育10个现代农业产业集群。深入践行大食物观,大力发展设施农业、节粮型畜牧业,发展油茶等木本粮油产业,深挖森林“粮库”潜力,构建多元化食物供给体系。二是加强耕地保护建设。严格落实耕地保护硬措施,全面推行田长制,实现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网格化监管全覆盖。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制度,确保补充的耕地数量相等、质量相当、产能不降。全面实施耕地用途管制,深入开展成都平原及全省耕地保护专项整治行动,建立防止耕地撂荒长效机制,确保可以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不再减少。制定“天府良田”建设攻坚提质十年行动计划,重点补上能排能灌、宜机作业短板,2023年新建高标准农田230万亩、改造提升195万亩。加强水利工程和农田建设统筹配套,实施农村“五小水利”建设工程,从根本上加快解决农业“靠天吃饭”问题。三是健全种粮农民收益保障机制。加大粮食生产补贴力度,分区域逐步提高种粮大户补贴标准,将中央和省级财政对粮食生产机具的购置补贴比例提高到40%。支持产粮大县开展三大主粮完全成本保险全覆盖,全省三大主粮保险覆盖率提高到70%以上,探索水稻小麦玉米种植收入保险试点。按规定对种粮大户贷款给予适当贴息。

下一步,将多措并举、综合发力,全方位夯实粮食安全根基。深入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强化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强化科技装备支撑,稳面积、攻单产、多增产。健全农民种粮挣钱得利机制,让粮食安全更有保障。

四、关于“持续抓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一是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压紧压实各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责任，构建防止返贫常态化监测帮扶体系，坚持集中排查与常态化动态监测相结合，健全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体系，开展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回头看”，切实做到应纳尽纳、应扶尽扶。二是促进脱贫群众持续增收。支持脱贫地区产业发展，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用于产业发展的比重不低于60%。构建脱贫群众持续增收体系，创新多种方式促进脱贫群众增收，因地制宜高质量发展庭院经济，开展“雨露计划+”就业促进行动，强化就业帮扶，确保有劳动力的脱贫家庭至少有1人

就业。三是加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支持力度。持续推动衔接政策落地见效，健全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村）支持体系，集中支持重点帮扶县发展，不断增强脱贫地区内生发展动力。四是做好易地搬迁后续扶持。完善提升安置区配套基础设施，统筹安置区与迁入地公共服务供给，开展搬迁群众就业帮扶专项行动，确保搬迁人员稳得住、能融入、逐步能致富。

下一步，将持续抓实抓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各项工作，推动巩固脱贫成果帮扶政策落地见效，做好脱贫群众就业、重点帮扶县发展、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等重点工作，努力让脱贫群众生活水平更上一层楼。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四川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对《四川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四川省嘉陵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省人大常委会：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对四川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四川省嘉陵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川人常〔2022〕26号）收悉。省政府高度重视，组织省直有关部门（单位）认真研究，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推动嘉陵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于“切实提高政治站位，严格落实法律责任”

（一）坚决扛起政治责任。认真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和关于长江保护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规划纲要》和《四川省嘉陵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及流域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省政府常务会议组织观看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警示片，传达学习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会议精神，坚定扛起建设长江黄河上游生态屏障、维护区域生态安全的政治责任，依法打好碧水保卫战。召开省

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会议，研究部署嘉陵江流域环境保护和修复工作。2022年，我省嘉陵江流域内37个国、省考核断面水质优良率达到100%。

（二）严格落实法定职责。生态环境厅等省直部门立足职能职责抓好《条例》落实，持续推进小流域水质达标攻坚，对工作滞后地方进行会商指导，开展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完成监测1452个、溯源3721个，需要整治的1686个排污口已整改858个。广元市每季度至少研究一次嘉陵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河长制、林长制等议事协调机构实体化运行，严格实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完成生态保护红线内26宗矿业权退出和生态修复，14条重点镇黑臭水体13条完成整治。南充市出台《〈“十四五”嘉陵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实施方案〉重点任务南充对接落实清单》等文件，开展“散乱污”企业专项整治和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升级改造，全面落实“十年禁渔”。

下一步，将进一步健全党委领导、政府主导、企业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嘉陵江流域环境治理体系，提高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压

紧压实责任,加强党政同责考核和污染防治攻坚绩效考核,细化分解目标任务,强力推动工作落实。严格执行法律制度,强化落实法定职责,对照《条例》各项规定查找差距,推动法律实施不断取得新进展。

二、关于“持续加大宣传教育力度,健全完善法规制度”

(一) 强化普法宣传力度。将嘉陵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普法宣传纳入我省“八五”普法规划和年度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结合“法治四川行”一月一主题活动部署安排,在“六五”世界环境日、民法典宣传月、宪法宣传周等时间节点,大力开展《条例》宣传。以“法律七进”为抓手,推进“以案释法”进机关、进学校、进乡村、进社区、进企业、进单位。全面加强生态环境行政执法队伍建设,在培训课程上加强《条例》学习,2022年共举办9个培训班、16期培训,培训人员1700余人次。南充市将《条例》等法律法规作为市委常委会会议、市政府常务会议会前学法重要内容,组织集中学习。广元市将《条例》纳入全市法治宣传教育规划,融入立法、执法、司法、法律服务全过程。

(二) 加快制定配套法规及规划。积极推动嘉陵江生态环境保护地方立法,南充市出台《南充市乡村污水处理条例》,加快制定南充市《四川省嘉陵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条例》实施办法,将城乡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纳入2023年立法规划。广元市出台《广元市剑门蜀道保护条例》等地方性法规,持续完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体系,制发《广元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广元市“十四五”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专项规划,有效衔接《条例》相关规定。

下一步,将持续加大普法力度,通过媒体报道、专家访谈、在线宣讲、案例剖析等多种形式,深入基层、面向群众开展宣传,推动全社会增强嘉陵江生态环境保护的法治意识和生态文明

观念。坚持依法治水,在《条例》实施过程中收集意见建议,进一步完善治水护水法治支撑,形成嘉陵江流域生态环境修复和法治化治理工作合力。

三、关于“加快提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水平,严密防控环境风险”

(一) 提高污水垃圾处理能力。安排中央城市管网及污水处理补助资金和省级城乡建设发展专项资金共7.14亿元,支持嘉陵江流域城镇污水和城乡垃圾处理设施建设,补齐环保基础设施短板。截至目前,流域涉及的新建污水管网、新建和改扩建污水处理设施、生活垃圾收转运、卫生填埋场整治改造等233个项目已开工221个,城镇生活污水管网达7192.7公里、污水处理能力达73.95万立方米/日,污泥处理能力达1964.04吨/日,生活垃圾收转运能力达7144吨/日。

(二) 加强环境风险防控。出台《四川省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试行)》《四川省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2022年版)》,完成嘉陵江流域环境风险企业应急预案备案。摸排嘉陵江流域沿线涉水风险企业1189家、危化品运输道路37条、输油管道4条、县级以上饮用水水源地59个,完成嘉陵江流域环境风险评估。2022年,完成嘉陵江流域广元段6座尾矿库安全、环境问题和52家矿企涌水问题整治。指导流域沿线市(州)完成政府应急预案修订,县级部门健全组织指挥体系,规范响应程序,完成嘉陵江流域“环境应急一张图”。2019—2022年连续四年组织开展“天府系列”环境应急演练,在嘉陵江入川断面增设锑、铊等十二种重金属在线监测预警系统,建成四川省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广元分库。2022年嘉陵江流域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达到100%。

下一步,将把嘉陵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纳入重点支持方向,坚持问题导向,补短板、强弱项,夯实基层基础,着力解决重点区域、重点流

域和重点领域存在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深化“南阳实践”成果运用，持续开展重点企事业单位隐患治理指导帮扶，及时妥善处置各类突发环境事件。组织实施“一河一策一图”检验性演练，持续发挥物资库、信息库、技术库和专家库支撑作用。推动川陕甘渝四省（市）联合编制嘉陵江流域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和环境应急“一河一策一图”响应方案，加强信息共享、应急物资、资源调配和应急处置等方面的协作，有效控制消除跨省污染。

四、关于“进一步深化区域协作，共筑长江上游生态屏障”

（一）健全省际联防联控机制。深化落实与甘陕两省建立的省、市、县三级跨省污染联防联控机制，每年组织召开川陕甘跨界流域联席会议，定期开展联合巡河护河。召开川甘陕三省河湖长制工作联席会，加大嘉陵江上游、支流白龙江流域漂浮垃圾及流域尾矿库污染治理。加强川渝河长制联合推进工作交流，深入推进川渝合作，实现跨界河流问题清、责任明、措施实，定期召开跨界河流联防联控联治会商会议，定期或不定期开展联合巡河，对巡河中发现的问题现场交办，分头整改，交叉监督，变“分段治”为“全域治”。

（二）完善部门协同保护机制。建立健全水环境质量形势分析制度及河湖长制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发展改革、生态环境、水利、农业农村、自然资源等部门建立数据共享机制，完成生态环境监测数据、行政执法信息数据共享。广元、南充、广安3市签订嘉陵江流域突发环境事件联防联控

框架协议，建立同域共责、联防联控、协调协同、信息共享、有序有效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联动工作机制。

（三）强化协同共治。印发《四川省流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激励政策实施方案》，完成嘉陵江流域第一轮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绩效评估，组织嘉陵江流域10市（州）签订第二轮横向生态保护补偿协议与实施方案。深入贯彻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大力推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例实践，嘉陵江流域办理损害赔偿案299件。达州市与重庆市梁平区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加强协调联动，开展上下游、左右岸联合巡河20余次；持续推动铜钵河等川渝联防联控方案项目实施，不断补齐基础设施短板，强化种植业及畜禽、水产养殖的污染防治，实施河道水生态修复，筑牢治理基础。

下一步，将进一步健全流域协同保护机制及省际联防联控机制，深入落实与甘陕两省签订的突发环境事件联防联控合作协议，深化川渝合作，推动实施流域水生态环境联防联控。完善水质自动监测网络，在绵阳、广元等地新建6个水质自动站，更换6个省控水站老旧设备。加快推进县级城市黑臭水体排查整治、工业园区水污染专项治理、入河排污口专项整治及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加强生态保护修复，不断提升流域治理效能。加快推进与重庆市共同编制实施南溪河川渝联防联控方案，启动涪江流域水环境治理试点示范，协同制定水产养殖废水、页岩气、化工园区污染物排放标准，筑牢长江上游生态屏障。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四川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对〈关于四川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省人大常委会：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对〈关于四川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川人常〔2022〕28号）收悉。省政府高度重视，组织住房城乡建设厅等有关部门（单位）认真研究，按照审议意见要求及时安排部署，进一步强化工作举措，加大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力度，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现将研究处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于“提高政治站位，保持做好民生实事的战略定力”

省政府高度重视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城市工作的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保障和改善民生的决策部署，严格按照省委要求，连续三年将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纳入全省民生实事。省政府主要领导多次主持召开省政府常务会议、专题会议、现场调度会等，研究部署全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既有住宅电梯增设等相关工作。省政府分管领导多次对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作出具体安排，深入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现场一线，调研督导改造项目推进情况。各地各相关部门认真按照省委、省政府部署要求，完善制

度机制，强化工作措施，加强协同配合，切实把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这一民生工程办好办实。

下一步，将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保障和改善民生的系列决策部署，按照省委“总牵引”“总抓手”“总思路”的总体布局，将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作为“惠民生”的重点，进一步增强责任感、使命感、紧迫感，把准把牢工作目标和要求，用心用情保障和改善民生，切实推动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取得新成效，以实际行动拥护“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

二、关于“正视矛盾困难，解决做实民生实事的突出问题”

（一）完善工作机制。组织相关部门建立健全以一个实施意见、一组技术标准、一本工作手册、一批示范项目、一套信息系统为代表的“五个一”工作机制。出台《支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十条措施》《关于规范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工作的通知》等政策文件，从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住房公积金、工程总承包、物业服务、消防设计等方面明确支持政策，有效破解老旧小区

区改造审批办理、现行标准适用等难题，初步形成了全省推动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的政策体系。

(二) 加强宣传培训。用好用活媒体矩阵，多渠道宣传《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四川省物业管理条例》等法规和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政策，采取上门调查、召开坝坝会等形式，积极协调统一群众意愿，全力化解推进过程中的矛盾纠纷，充分激发群众参与老旧小区改造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每年组织专题业务培训，邀请金融机构、规划设计单位等专家，围绕规划编制、项目推进、项目融资、金融支持政策等内容，对市县分管领导、相关部门负责人进行系统培训，帮助各地进一步理清工作思路、加大推进力度。

(三) 拓宽资金渠道。自开展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以来，省级财政已累计安排 26.4 亿元资金用于支持各地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省政府主要领导多次就全省争取国家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支持进行安排部署，及时组织住房城乡建设厅等有关部门指导各地申报项目。截至 2023 年 1 月底，已有 78 个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通过国家部委审核并纳入支持项目库，总投资 368 亿元，其中 46 个项目已经获得资金投放，数量在全国同类项目中排名前列，相关做法被住房城乡建设部在全国推广。住房城乡建设厅与国开行、工商银行等相关金融机构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将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作为住建领域融资重点支持内容。出台政策支持提取住房公积金和使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用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鼓励各地将居民落实出资责任作为优先纳入改造计划的条件。积极引导原产权单位和水电气信等专业经营单位出资，鼓励支持社会资本积极参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下一步，将坚持问题导向，聚焦部门协作、资金筹集等方面的重点难点，不断健全完善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机制，优化整合住建、教育、民政、医疗卫生、文化体育等部门政策与资

金，形成工作合力。进一步加大财政资金投入，用好用活专项债券、银行贷款等支持政策，定期发布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机会清单和融资清单，推动设立基金支持城市更新，努力吸引社会投资，加强居民出资引导，不断拓宽资金筹措渠道，有效破解资金筹集难题。

三、关于“加强科学统筹，提高做优民生实事的品质效率”

(一) 统筹改造工作。结合省情实际，将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内容细分为以供（排）水、电力、燃气、通信等为代表的基础类，以环境及配套设施为代表的完善类和以公共服务设施为代表的提升类等三种类别。督促有关部门针对具体小区的改造内容，在尊重群众意愿和资金承受能力的基础上，对基础类应改尽改、对完善类能改则改、对提升类积极推进。坚持规划引领，印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专项规划编制纲要》《城市更新建设规划编制纲要》，指导各地统筹小区与片区改造，将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融入城市更新，既注重提升小区居住品质又努力完善片区公共服务设施。出台《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技术导则》，以图文并茂的形式，明确每项改造内容的改造要点、技术标准、设计要求等，引导各地在实施改造中兼顾“面子”与“里子”、地上与地下、总体与细节，不断提升改造品质。

(二) 强化群众参与。充分尊重群众主体地位，坚持“三问于民”工作方法。改造前问需于民，采取逐户上门调查、集中座谈等方式，收集改造意愿，宣传相关政策，发动居民积极参与；改造中问计于民，按照“一区一策”原则，与小区居民共同拟定改造内容，促进居民形成共识，积极推动解决群众关注的问题；改造后问效于民，发动居民参与竣工验收和后续管理、评价和反馈小区改造效果。

(三) 持续督查考核。将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纳入省政府督查考核的重要内容，省政府督查

室对改造项目推进情况、资金支付情况进行每月调度、重点督查，压紧压实各地各部门（单位）责任。住房城乡建设厅每月对各市（州）改造项目推进情况进行调度，组织专家做好技术服务，及时帮助各地协调解决工作推进中的矛盾困难。

下一步，将坚持以城市更新理念统筹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牢固树立片区思维，指导各地科学编制城市更新建设规划，有序实施“十四五”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专项规划，开展完整社区建设

试点，持续推进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协同推进城镇老旧小区燃气、供（排）水等市政基础设施和养老、托幼等公共服务设施改造，不断满足群众关注的“一老一小”、无障碍环境等需求，努力把居住社区建设成为满足群众日常生活需求的完整单元。进一步压实工作责任、强化工作举措，探索建立改造成效评价机制，促进各地结合群众需求和小区实际，以更高标准、更高质量、更高水平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努力提升群众宜居安居水平。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四川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 对〈四川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 （送审稿）〉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省人大常委会：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对〈四川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送审稿）〉的审议意见》（川人常〔2022〕27 号）收悉。省政府高度重视，组织省直有关部门认真研究，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进一步优化完善国土空间规划，为四川高质量发展提供空间保障。现将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于“提高政治站位，把牢规划编制正确方向”

一是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把“坚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写入《四川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送审稿）》（以下简称《规划（送审稿）》）第二章第一节“指导思想”；优化第二章第二节“基本原则”中关于“优化布局、协同联动”的内容表述，提出“推动全省区域布局整体优化、功能体系整体完善、发展能级整体提升，构建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的区域经济布局”。

二是深入对接《全国国土空间规划纲要（2021—2035 年）》，并按照自然资源部预审意见要求，在《规划（送审稿）》第六章“打造宜居韧性高效的城镇空间”中，补充完善有关城镇生

态空间、增强城镇空间安全韧性等内容；在第九章第一节“严格保护自然和文化遗产”中，补充构建国家遗产保护体系等内容。全面更新附表 1“四川省国土空间开发保护主要指标表”，在附表 5“四川省主体功能区名录”中补充国家级、省级主体功能区名录的备注内容。

三是认真贯彻落实省委十二届二次全会精神和省委工作安排，在《规划（送审稿）》第一章第一节“基础条件”中增加省委十二届二次全会关于“四川的经济社会发展处于工业化中期向后后期加速转型期、城镇化加快推进期、农业现代化提质增效期、信息化动能释放期、城乡发展深度融合期、区域发展协同优化期”“四川人口多、底子薄、不平衡、欠发达的基本省情没有改变，发展不平衡不充分仍然是全省面临的主要矛盾和突出问题”等内容；在第二章“指导思想”章节增加“以中国式现代化引领四川现代化建设，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为总牵引，以‘四化同步、城乡融合、五区共兴’为总抓手，坚持‘讲政治、抓发展、惠民生、保安全’工作思路，紧扣省情特征和主要矛盾，整体谋划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等内容；全面对接省委十二届二次全会对全省各市（州）提出的发展要求，在第六章更新了“加快形成分工合理、功能互补、良性互动的城镇化整体布局”“推动各级城

镇协调发展”“建强现代化成都都市圈”“提升区域中心城市能级”“强化重要节点支撑功能”等内容。

二、关于“强化统筹衔接，提高规划协调性科学性”

一是与《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规划纲要》进行有机衔接，贯彻落实省委“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为总牵引”战略要求，更新了《规划（送审稿）》第三章第一节“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引领空间协同发展”的内容；在第十章第二节“强化川渝全方位协同合作”中补充了“促进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内外协同发展，提高区域协调发展水平”“高水平建设国家实验室和天府实验室”“强化毗邻地区合作共建，携手建设高水平合作示范区”等内容。

二是对照省委十二届二次全会精神和我省“十四五”规划，梳理了《规划（送审稿）》附表12“市（州）核心功能指引表”；衔接交通、能源、应急等领域“十四五”规划和专项规划，更新了第七章第一节“强化水安全保障”、第三节“加强危险品安全管控”等内容，进一步完善了附表14“重点项目安排表”。

三、关于“加强规划实施监督，充分发挥规划引领作用”

按照省委“构建完善全域覆盖、城乡一体的规划体系”的要求，修改了《规划（送审稿）》第十一章“规划传导与实施措施”中市（州）、县（市、区）、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传导的相关内容，进一步阐明了省级国土空间规划对下级规划的传导作用，并着重突出了“构建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健全规划动态评估机制”“完善规划实施监测预警制度”“实施规划管理绩效考核”“加强国土空间规划行业管理”等实施监督要求，提出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动态监测预警和实施监管机制。

目前，省政府已根据省委常委会会议、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意见和自然资源部预审意见，对《规划（送审稿）》进行了修改完善并按程序报国务院审批，有望今年上半年获批。下一步，省政府将牢固树立“先规划后建设、无规划不建设”意识，强化国土空间规划的权威性和严肃性，加强规划实施监督，坚持依法编制、依法优化、依法实施规划，保障和服务四川高质量发展。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四川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对〈关于四川省 2022 年 1 至 10 月税费收入及征管工作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省人大常委会：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对〈关于四川省 2022 年 1 至 10 月税费收入及征管工作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川人常〔2022〕31 号）收悉。省政府高度重视，组织四川省税务局、财政厅等部门认真研究，采取有效措施加强税费收入管理，提高收入质量，切实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现将研究处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于“坚持依法征管”

（一）依法依规征收税费。坚持组织收入原则，强化收入质量管理，健全收入质量常态化监控机制和指标体系。用好税收大数据，对违规税收申报、违规享受优惠、虚收空转、摊派税款等行为进行全方位跟踪监控。2022 年，全省组织税费收入 14595.8 亿元、同比下降 1.2%，扣除增值税留抵退税因素还原后组织税费收入 15655 亿元、同口径增长 3.4%。及时开展 2023 年税收收入测算，全面排查摸底税源情况，2023 年 1 月，全省组织税费收入 1498.6 亿元、同比增长 1.3%。

（二）加大税收监管力度。密切关注税收收入进度，动态掌握税源变化情况，切实加强市场主

体监管服务。开展政府投融资平台企业涉税风险专项治理，截至 2023 年 2 月 10 日，全省立案检查涉税企业 80 户，组织企业自查 352 户，查补税款 47 亿元。开展代开发票涉税风险综合治理，2022 年全省代开发票户数、金额同比分别下降 18.1%、37.5%。开展违规调整纳税信用级别办理增值税留抵退税专项整治和打击骗取留抵退税“利剑二号”行动，2022 年分别追回税款 16 亿元、5.9 亿元。

（三）强化社保非税征管。进一步优化社会保险费非税收入、自然人税收管理，规范全省电力类非税收入征管，在全国率先制定社会保险费征管协作实施办法。有序推进统一社会保险费征收模式，四川省税务局牵头落实 102 项具体改革任务，推动实现全省用人单位自行向税务部门申报缴费。实施新就业形态就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在全国率先开具首张缴费凭证。

（四）构建税费共治格局。认真落实《四川省税费征管保障办法》，持续推动数据共享应用、联合监管、税费服务协作、征管经费保障等 36 条措施落实落细。加强税务、金融、交通运输、公安等部门数据共享并拓展应用场景。组织税务、邮政部门开展“税邮合作”，在全省范围内建成

2085 个“天府·税邮驿站”并投入运营，实现全省县（市、区）全覆盖、乡镇覆盖 80% 以上。

下一步，将全力以赴抓好组织收入工作，持续完善征管、收入、执法、服务质量监控评价体系。夯实税种费种管理基础，强化自然人代开发票、住房换购等个人所得税风险管理，持续推进房地产税收“一体式”管理。组织修订社会保险费征管服务工作规范和服务指南，稳步提高社会保险费非税收入征管服务专业化规范化水平。

二、关于“加强分析预测”

（一）强化税费数据增值运用。全面提高涉税涉费数据供应能力，推动多环节、多部门、多口径数据集成整合，启动建设“涉税涉费数据共享专区”，构建功能更加完善的数据驱动体系。充分发挥省税电指数办公室职能作用，推动省税务、电力、统计三部门完善数据共享机制，2022 年实现 1.6 万户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基础数据共享比对。

（二）拓展“税电指数”内涵外延。进一步拓展“税电指数”指标维度，扩大应用场景。指导各市（州）构建“税电指数”指标体系，持续跟踪研判产业发展和变化等情况。深化“绿色能效税电指数”，在眉山市试点推行“税电指数贷”，构建“电力+税务+金融”生态圈，2022 年为全省制造业中小微企业授信 3.4 亿元。

（三）加强税费收入研究分析。用好涉税经济指标，进一步强化对重点地区、重点行业税收经济协调性分析。聚焦重大决策部署落实、重大战略推进、重大政策效应、重大项目建设等，开展从 88 个欠发达地区税务数据看我省区域协调发展路径、税收视角下四川省钢铁工业高质量发展形势分析等专题研究，为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提供科学依据。

下一步，将完善“税电指数”指标体系，持续开展税务、统计、市场监管等部门市场主体数据比对。指导开展税收服务民营经济、实体经济、低碳经济、数字经济发展四大专项行动，完善推

广“税电指数贷”等中小微企业融资产品。

三、关于“服务发展大局”

（一）落实新的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2022 年，全省落实新的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为市场主体减轻税费负担超 1770 亿元，超过前 3 年新增减税降费之和，其中留抵退税 1059.2 亿元、新增减税降费 480 亿元左右、缓税缓费 231 亿元；加上办理落实原有减税降费政策优惠超过 2310 亿元，全年全省退减免缓税费总额超过 4080 亿元。持续开展退税减税降费政策跟踪问效行动，在法律授权范围内细化税费支持政策及征管措施，推动政策红利直达市场主体。

（二）积极服务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构建川渝两地税费政策执行差异协调机制，统一车船税、耕地占用税等适用税额标准，统一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等 32 个事项执行口径，推动电力类非税收收入管理服务实现同质化，打造富有巴蜀区域特色的离境退税街区。统一川渝市场主体首次申领发票办理时限等 8 个税收征管服务事项的管理要求和服务标准。扩展“川渝通办”涉税涉费业务，创新推出跨省电子缴税，支持两地纳税人跨省缴税在线“一键完成”、税款当日入库。

（三）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深入推进我省发票电子化改革，实现数字化电子发票整体上线，持续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落实“企业开办”等 5 项国家级重点“一件事一次办”。深入开展“便民办税春风行动”，推行税费业务“线上市级集中、线下全城通办”，网上办理率达 98%。进一步规范涉税中介服务行为，促进行业有序竞争。

下一步，将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为总牵引，持续优化川渝两地网上办税，进一步统一川渝各项税额标准、税费种管理工作标准，加强税务稽查案件统一口径和标准建设。持续开展 2023 年“便民办税春风行动”，开展退税减税降费政策跟踪问效行动，推动跨区域服务便利化同质化，持续提升全省纳税人满意度。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四川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 对〈四川省就业工作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对〈四川省就业工作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川人常〔2022〕38号）收悉。省政府高度重视，组织省直有关部门（单位）认真研究落实审议意见，全力推动就业政策和法律法规宣传、政策体系完善、职业技能培训、就业服务供给、劳动权益保障等工作。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于大力加强对就业政策和法律法规的宣传贯彻

2022年，全省坚持将就业政策和法律法规宣传作为稳就业保就业重要抓手，集中组织开展了一系列主题宣传活动，着力营造良好就业创业氛围。一是纳入法治宣传总体规划。深入实施《四川省法治宣传教育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将《就业促进法》《四川省就业促进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稳就业15条”“促青年就业13条”等政策文件及时纳入重点宣传任务，按照“谁执法谁普法”责任清单，压实部门宣传政策、普及政策、落实政策一体责任。二是精心组织就业主题宣传。深刻把握“就业是最基本的民生”新定位，聚焦稳就业保就业，建立“大就业”宣传矩阵，推动各项就业政策精准投送。在《四川日报》等主流媒体开辟专题专栏、权威访谈等栏目，专版刊发《四川就业成就展示》，积极开展

“普法宣传月”“人力资源市场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周”等系列活动，推进政策法规“进企业”“进社区”“进校园”等，采取推送短信、制作短视频等方式广泛宣传。三是畅通群众政策诉求渠道。依托“四川e就业”微信公众号、四川公共招聘网等就业服务平台，常态化开展就业政策和法律法规宣传工作，疏通落地堵点难点。用足用好政府门户网站、部门官网、12333人力资源服务专线等方式，全面介绍就业政策和法律法规，重点解读经办流程，变“人找政策法规”为“政策法规找人”。

下一步，全省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就业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创新宣传方式、加大宣传力度，切实提升政策和法律法规的知晓率、落地率。一方面，实施就业创业促进宣传计划，把政策和法律法规宣传与“直播带岗”“六进校园”等系列活动深入结合，针对用人单位及高校毕业生、农民工、脱贫人口、就业困难人员等群体，通过专栏、专题、视频等形式，进行系统全面报道宣传，实现政策和法律法规应知尽知。另一方面，加强与媒体的深度融合，依托新华社新闻信息中心、新华网、四川日报等媒体，扎实推进“一网两微”“四川e就业”等平台建设，聚焦就业领域中群众关注的热点，定期发布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信息，确保宣传贯彻效果。

二、关于进一步优化完善就业促进政策体系

2022年,全省坚持把稳就业保就业摆在突出重要位置,以实施就业优先战略为导向,以落实落细就业优先政策为抓手,千方百计确保就业形势稳定。一是就业优先政策靠前发力。实施稳经济一揽子政策稳增长保就业,陆续出台“稳增长30条”“投资7条”“工业14条”“服务业43条”等系列文件,特别是2023年2月印发“推动经济运行整体好转36条”,强有力推动经济发展扩大就业容量。在全国率先以省政府名义印发“稳就业15条”,印发“促青年就业13条”“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实施意见”等系列政策措施,制定出台“支持‘9·5’泸定地震灾后恢复重建31条”,加大对地震灾区就业援助支持。二是各项促进措施协同支撑。全力援企稳岗,打出社保费“降、缓、返、补、扩、提”组合拳,减征、缓缴社保费139.2亿元,发放稳岗返还和留工培训补助资金30.3亿元;落实退税减税降费政策,减免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33.9亿元、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9.8亿元。加大创业政策扶持力度,发放创业补贴和创业担保贷款54.8亿元,新增创业31万人、带动就业54.3万人。三是群体支持体系加持保障。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来川视察关于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制定“分工方案”,提供政策性岗位21.5万个,2022届高校毕业生去向落实率居全国第一方阵,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率达96%。构建县乡村三级劳务服务体系,打造“川字号”特色劳务品牌,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2629.81万人,脱贫人口务工就业229.67万人。开展就业援助“暖心活动”,实施临时救助41万人次、发放资金3.9亿元,开发公益性岗位兜底安置超40万人。

下一步,全省将进一步深化就业优先战略,强化就业优先政策,合力推动高质量充分就业。一是着力健全就业促进机制。完善四川省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工作制度,调整充实领导小组成

员单位,印发2023年就业促进工作要点,将稳就业工作纳入各地年度绩效考核内容,以“清单制+责任制”调度工作落实,压紧压实地方政府主体责任和部门责任。二是着力完善就业优先政策。坚持经济发展就业导向,全面落实“推动经济运行整体好转36条”等系列稳增长政策措施,提供更多就业岗位。出台新一轮就业专项政策,实施阶段性、组合式减税降费助企纾困措施,加大对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倾斜力度,支持和规范发展新就业形态。三是着力加强群体就业保障。拓宽高校毕业生市场化社会化就业渠道,挖掘政策性岗位资源,出台“做好新时代农民工工作实施意见”,育强“川字号”特色劳务品牌,确保农民工务工就业规模保持在2500万人左右,脱贫人口就业220.6万人以上;统筹推进退役军人、退捕渔民、受灾群众和残疾人等群体就业,加大公益性岗位托底安置力度,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

三、关于积极推动职业技能培训精准高效

2022年,全省以就业和产业需求为导向,深入实施技能提升系列行动,职业技能培训与企业用工需求的匹配度、与产业发展方向的精准度、与人才培养需要的关联度不断提升。一是职业教育改革持续深化。有序调整劳动力开发和人才培养机制,产教融合、普职融通、校企合作不断深入。按照习近平总书记“学校专业设置、学生知识结构要同社会就业结构相匹配”指示要求,不断完善就业与招生、培养联动机制,专业设置逐步优化,就业结构性矛盾逐渐缓解。二是职业技能培训全面强化。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以公共实训基地、职业院校、技工院校、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和行业企业为主体的多元培训载体初步构建,广泛开展新业态新模式从业人员技能培训。全省技工院校总量达99所,国家级、省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119个、技能大师工作室171个。三是就业创业能力有效提升。深入开展

产训结合试点行动，加大对高校毕业生、农民工等重点就业群体和企业职工技能培训力度，推动实现技能就业，常态化开展培训补贴资金监督管理，进一步规范补贴性培训。开展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 97.2 万人次，支出职业培训补贴资金 10.5 亿元。

下一步，全省将进一步加大职业技能培训力度，持续增强培训的精准性和有效性。一是不断优化人才培养模式。大力推进产教融合，坚持产学研一体化发展，推动高校与科研院所、行业企业合作办学、订单培养，深化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模式，促进高校人才培养更好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二是健全职业能力建设体系。出台“加强新时代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实施意见”，完善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推进西部高技能人才培养总部等重大平台建设，新建一批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技能大师工作室，开展技工院校办学条件达标评估，进一步加大高素质技能人才供给。三是提升职业技能培训质效。以“技能四川行动”为抓手，聚焦高校毕业生、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制造业等重点行业领域，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精准培养“技能川军”，持续开展职业技能培训专项治理，进一步健全培训资金监督管理体系，促进职业技能培训高质量发展。

四、关于有效提升就业服务能力

2022 年，全省深入推进就业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大力实施提升就业服务质量工程，服务能力和质量稳步提升。一是加大基层平台建设。合理布局基层公共就业服务网点，构建“中心服务站、片区服务点、就业服务信息员”三级服务网络。聚焦基层就业公共服务设施短板，全面落实“凉山州易地搬迁就业增收 10 条”，出台“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点就业增收六个办法”，规范安置点就业公共服务场地设置和设施设备。二是加快智慧服务步伐。深入推进“互联网+公共就业服务”，依托四川公共就业创业服务管理 V3.0 信息

系统，对重点人群和企业实施“政策找人、补贴找企”服务，不断扩展“打包办”“跨省通办”“直补快办”“免申即享”等业务经办范围。三是加强能力提升示范。坚持“以赛促学、以赛促练、以赛强技、以赛提能”，深入推进就业干部走流程、业务技能练兵比武等活动，培育打造一批就业服务标兵、岗位能手、先进集体，着力提升就业服务专业化水平。

下一步，全省将进一步健全就业公共服务体系，加快促进就业服务提质增效。一是提升基层就业公共服务能力。持续加大基层就业公共服务补短板力度，加快推进向农村地区、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延伸，逐步构建片区差异化设施配套模式，推动乡镇村居就业公共服务全覆盖。二是搭建多元就业公共服务载体。全力争创一批全国公共就业创业服务示范城市，加快推进基层公共就业创业服务能力提升试点，积极创建一批国家级充分就业社区，重点培育一批人力资源服务业龙头企业和“专精特新”企业。三是加快就业公共服务信息化建设。持续开展“互联网+公共就业服务”，着力打通部门信息壁垒，充分发挥四川公共就业创业服务管理 V3.0 信息系统等平台作用，推进各方数据信息资源共享共用，全面推行“一门、一窗、一网、一次”办理，确保实现“数据多跑路、企业和群众少跑腿”。

五、关于切实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

2022 年，全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用心用情维护广大劳动者合法权益。一是加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深入实施“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保障权益实施意见”，开展职业伤害保障国家级试点，加快推进灵活就业人员参保扩面工作，全年职业伤害保障参保人数达 51.61 万人。举办“集中要约月”系列活动，新就业形态劳动者与所属企业签订合同 3981 份，覆盖企业 2375 家、劳动者 21.44 万人。二是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深入开展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专

项执法行动，严厉打击“黑职介”“黑劳务”、虚假招聘、付费实习、恶意解约等违法违规行为，纠正查处针对性别、年龄、学历等就业歧视行为，切实维护人力资源市场秩序。全年检查单位4095户，查处违法案件22件。三是积极抓好根治欠薪工作。创新建立社会监督员、重点项目“挂联包”、根治欠薪“红黑榜”和舆情联动处置4项机制，深入实施根治欠薪“利剑”“飓风”专项行动，保护劳动者取得劳动报酬的权利。全年立案处理欠薪案件384件，为10326名劳动者追发工资待遇1.6亿元；协调处理欠薪案件1.3万件，为9.8万名劳动者追发工资待遇8.3亿元。

下一步，全省将切实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劳动者合法权益，不断提升劳动者的获得感、

幸福感。一是完善劳动者权益保障制度。加强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建立健全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1+N”政策支持体系，完善劳动关系协商协调机制，持续推进新就业形态就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二是抓好人力资源市场整顿。深入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用人单位等进行全面排查，对重大违法失信的，纳入企业劳动保障守法诚信等级评价动态管理。三是巩固根治欠薪工作成果。健全完善欠薪预警机制，做好重点领域重点行业欠薪隐患排查化解，不定期开展“回头看”，持续巩固扩大根治欠薪成果，切实保障农民工在内的广大劳动者合法权益。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免名单

(2023年3月30日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免去：

吉家涛的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立案二庭副庭长职务；

王静宏的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三庭副庭长职务；

蒲杨的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副庭长职务；

舒劲松的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庭副庭长职务；

王轶贤的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副庭长、审判员职务；

季书勤的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一庭副庭长职务；

白宗钊、梁红亚、李永晴、李文、胡瑜、苏明、曾蕾的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王化明的成都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审判员职务；

孙红宇的成都铁路运输第一法院审判委员会

委员、审判员职务；

纪雯丽的成都铁路运输第一法院成都互联网法庭庭长职务；

金旭、陈吉的成都铁路运输第一法院审判员职务；

蒋兴平的成都铁路运输第二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骆廷伟的成都铁路运输第二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袁野、张燕的成都铁路运输第二法院审判员职务。

任命：

吉家涛为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副庭长；

舒劲松为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一庭副庭长；

曹宝鹤为成都铁路运输第一法院审判员。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免名单

(2023年3月30日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免去：

张树壮的四川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
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王海的四川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任命：

徐俊驰为四川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批准任命：
张树壮为成都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